#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 |
|---|---|
| **注册金额：** | DFI 项下无注册金额上限 |
| **本期发行规模：** | 人民币 10 亿元 |
| **发行期限：** | 120 天 |
| **担保情况：** | 无担保 |
| **信用评级机构：**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主体评级结果：** | 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发行人：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查阅方式详见“第十六章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 目录

**声明与承诺 ..... 2**

**重要提示 ..... 7**

**第一章 释义 ..... 13**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6**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 16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 16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27**

一、发行条款 ..... 27

二、发行安排 ..... 28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31**

一、募集资金用途 ..... 31

二、偿债保障措施 ..... 31

三、发行人承诺 ..... 32

**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33**

一、基本情况 ..... 33

二、历史沿革 ..... 33

三、出资人情况 ..... 35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5

五、发行人独立性 ..... 36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 37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 ..... 43

八、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公司整体人员情况 ..... 56

九、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59

十、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 71

十一、公司发展规划 ..... 71

十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及行业地位 ..... 72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81**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81

二、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85

三、发行人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财务数据 ..... 89

四、财务情况分析（合并口径） ..... 98

五、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 123

六、有息债务情况 ..... 124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27

八、发行人未决重大诉讼情况 ..... 132

九、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资产情况 ..... 132

十、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 133

十一、期货、金融衍生工具、结构理财产品及海外投资情况 ..... 133

十二、承诺事项 ..... 136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 136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申请情况 ..... 136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 137**
一、发行人授信情况 ..... 137
二、近三年债务违约情况 ..... 137
三、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 138
**第八章 发行人2025年1-9月基本情况 ..... 141**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2025年三季度主营业务概况 ..... 141
二、发行人2025年三季度财务情况 ..... 142
三、发行人2025年三季度资信变动情况 ..... 152
四、2025年度情况预披露 ..... 153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信 ..... 154**
**第十章 税项 ..... 155**
一、增值税 ..... 155
二、所得税 ..... 155
三、印花税 ..... 155
四、税项抵销 ..... 156
五、声明 ..... 156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 157**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 157
二、信息披露安排 ..... 157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162**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 162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 162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 163
四、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 165
五、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 167
六、其他 ..... 169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 171**
一、置换 ..... 171
二、同意征集机制 ..... 171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176**
一、违约事件 ..... 176
二、违约责任 ..... 176
三、偿付风险 ..... 177
四、发行人义务 ..... 177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 177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 177
七、处置措施 ..... 178
八、不可抗力 ..... 178

九、争议解决机制 ..... 179
十、弃权 ..... 179
**第十五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 180**
一、发行人 ..... 180
二、主承销商 ..... 180
三、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 180
四、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180
五、审计机构 ..... 181
六、发行人法律顾问 ..... 181
七、评级机构 ..... 181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 181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 183**
一、备查文件 ..... 183
二、文件查询地址 ..... 183

# 重要提示

##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 （一）核心风险提示

**1、经营风险**

公司的酒店、旅游、客运等主要业务均为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且对外界经营环境变化敏感度较高，未来的竞争格局及市场环境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发行人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集酒店运营管理、综合性旅游服务为一体的企业集团之一，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但在2024年经济形势下行的背景下，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外界经营环境变化敏感度较高，将面临着充分的市场竞争，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盈利空间或降低市场份额。

**2、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波动较大，2022年末下降超过10%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余额为282.14亿元、312.14亿元、311.05亿元和305.05亿元。未分配利润分别为60.20亿元、61.07亿元、68.78亿元和66.53亿元。若未来发行人出现持续分红情况，则会降低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数额，存在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2022年末所有者权益较2021年末下降66.98亿元，降幅19.19%。主要由于其他综合收益、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下降所致。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降，系发行人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波动导致；未分配利润下降，主要系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导致；少数股东权益下降主要由于发行人为降低管理成本、提升企业运营效益、实现锦江国际整体业务发展的战略布局，于2022年9月22日完成了对原港股上市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的私有化，导致少数股东权益下降。

2023年末所有者权益较2022年末上升30.00亿元，升幅10.63%。2024年末所有者权益金额与2023年基本持平。随着全球公共卫生事件逐步放开，酒店旅游板块逐步复苏，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价值将有所提升，受影响部分的其他综合收益也将有所收窄。但如果未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价值下降导致其他综合收益继续下跌，发行人存在所有者权益下降的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24年末，公司商誉135.05亿元。就商誉减值而言，公司至少每年对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测试。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截至2024年末，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94亿元。未来期间，公司若存在因经营不善、宏观经济变化等原因导致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出现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则可能引起商誉减值的风险。

**（二）情形提示**

**1、发行人2025年1-9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发行人2025年1-9月营业利润为14.84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1.19%；利润总额为14.64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0.43%；净利润为9.19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7.98%。发行人2025年三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小幅增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则有所下降，剔除股息收益、GDL资产处置影响等不可比因素，发行人三季度净利润表现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改善。随着四季度酒店及客运、旅游行业的旺季到来，预计2025年业绩将进一步改善。

**2、发行人2022年末所有者权益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2022年末所有者权益余额为282.14亿元。2022年末较上年同期下降66.98亿元，降幅19.19%。2022年末所有者权益下降主要由于其他综合收益、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下降所致。

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降15.45亿元，系发行人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股票投资和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导致；未分配利润下降15.18亿元，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13.95亿导致，差额部分主要系永续债计息约1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34.01亿元，主要由于发行人为降低管理成本、提升企业运营效益、实现锦江国际整体业务发展的战略布局，于2022年9月22日完成了对原港股上市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的私有化，导致少数股东权益下降。

随着全球公共卫生事件逐步放开，酒店旅游板块逐步复苏，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价值将有所提升，受影响部分的其他综合收益也将有所收窄，截至2023年末，净资产合计312.14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了10.63%。但如果未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价值下降导致其他综合收益继续下跌，发行人存在所有者权益下降的风险。

**3、发行人审计报告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

发行人2022-2024年审计报告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并由总所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明确了会计师事务所已建立完善的总分所管理制度，且总所已授权分所出具审计报告作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材料，总所对分所审计报告质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4、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时，向上海市国资委负责，报告有关情况。

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仍然合法有效。上述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5、发行人董事长变动**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晓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沪府任〔2025〕170号），免去赵奇先生的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由张晓强先生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赵奇先生变更为张晓强先生。

本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工商登记变更程序已完成。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仍然合法有效。上述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6、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

根据中共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刘冬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函（沪锦集党〔2025〕132号）》，免去昝琳的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职务，由刘冬玮担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沈军同志任职的通知（沪国资党委〔2025〕416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决定，提名沈军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本次人员变动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本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仍然合法有效。上述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除以上事项外，近一年以来无其他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7表（重要事项）、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三、（四）”所列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表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

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调整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等、调整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条款等、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受托管理人。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1、置换机制

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同意征集机制

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

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集团/集团公司/发行人/锦江国际** | 指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锦江资本** | 指 | 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 |
| **锦江酒店** | 指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 **锦江在线** | 指 |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锦江旅游** | 指 |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锦国投** | 指 |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锦江城服** | 指 | 上海锦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
| **锦江实业** | 指 | 上海锦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锦江财务公司** | 指 | 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 指 |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
|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 指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 **主承销商** | 指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牵头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 指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销商** | 指 | 负责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机构 |
| **承销团** | 指 | 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
| **承销协议** | 指 | 发行方与代表承销团的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承销商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
| **余额包销** | 指 | 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 |

| | | |
|---|---|---|
| | | 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
| **集中簿记建档/簿记建档** | 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
| **簿记管理人** | 指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北金所** | 指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 指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人民银行** | 指 | 中国人民银行 |
| **交易商协会** | 指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 **银行间市场** | 指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 指 |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
| **注册金额** | 指 | 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
| **注册有效期** | 指 | 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
| **工作日** | 指 |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近三年** | 指 |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
| **近三年末** | 指 |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末 |
| **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 |
| **近三年及一期末** | 指 |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
| **上海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 指 |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RevPAR** | 指 | 是Revenue Per Available Room的缩写，是指每间可借出客房产生的平均实际营业收入，用实际平均房价乘以出租率 |
| **CRS中央预订系统** | 指 | 酒店中央预订系统，包括支持集团旗下国内外酒店的线上预订，可实现中央化、品牌 |

| | | |
|---|---|---|
| | | 化、区域化的灵活管理，提供酒店全流程的数字化能力，支撑品牌级管理标准，CRS对接已覆盖11种主流PMS，满足各酒店差异化需求等 |
| **IDS** | 指 | 安美集团研发的酒店多媒体智能信息发布系统，基于innFOR Anymode技术标准，针对酒店等高端用户需求定制开发。拥有强大的任务管理功能，支持最丰富的信息显示内容。其信息发布管理的流程能与酒店业务流程相匹配，并可以进行多种订制设置 |
| **GDS** | 指 | 是Global Distribution System的缩写，即全球分销系统，是应用于民用航空运输及整个旅游业的大型计算机信息服务系统。通过GDS，遍及全球的旅游销售机构可以及时地从航空公司、旅馆、租车公司、旅游公司获取大量的与旅游相关的信息，从而为顾客提供快捷、便利、可靠的服务 |
| **入境外联** | 指 | 招徕国外（境外）游客到国内（境内）旅游的工作 |
| **入境接待** | 指 | 接待国外（境外）游客在国内旅游并提供系列服务的工作 |
| **低温物流** | 指 | 上海锦江国际低温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经典酒店** | 指 | 锦江饭店、和平饭店、国际饭店、新城饭店、新亚大酒店、及上海金门大酒店 |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1、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470.42亿元、468.67亿元和398.91亿元；其中短期借款分别为49.29亿元、12.54亿元和10.09亿元，应付利息分别为0.06亿元、0.06亿元和0.06亿元，长期借款分别为275.88亿元、242.82亿元和213.11亿元，应付债券分别为57.08亿元、30.61亿元和30.02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分别为88.11亿元、162.45亿元和112.57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分别为0.00亿元、20.19亿元和33.06亿元，有息负债规模较大。近三年，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16.17亿元、18.28亿元和17.98亿元。倘若未来融资渠道变化、子公司盈利水平下降，较大的融资规模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还本付息压力。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跌价风险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130.30亿元、104.17亿元、112.89亿元和109.94亿元。近年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受到金融市场震荡导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波动所致。如未来国内资本市场持续波动，将影响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可能造成贬值风险，进而相应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及所有者权益。

3、资产负债率上升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总债务规模持续小幅增加，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54%、72.36%、70.20%和70.9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因经营发展需要，持续增加总债务规模所致。以后年度若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融资规模和融资成本，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4、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01.88亿元、352.74亿元、366.63亿元和92.58亿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76亿元、68.08亿元、50.22亿元和-3.20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现波动趋势。若未来发行人不能维持现金流的稳定，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85、0.87、0.85和0.88，速动比率分别为0.83、0.86、0.84和0.88。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呈现小幅波动趋势。若未来发行人流动负债持续较快上升，可能会使发行人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6、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金额分别为3.76亿元、3.28亿元和2.41亿元和2.28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6%、1.01%、0.87%和0.82%。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479.64万元、613.80万元和482.29万元。发行人除房地产开发以外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已完工开发产品、产成品和库存商品等。如若市场价格发生波动，相关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已完工开发产品、产成品及库存商品可能出现存货跌价风险。

7、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近三年的应收账款的规模应相应有所增加，呈上升趋势。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31.67亿元、34.44亿元、35.05亿元和33.71亿元，其中近三年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为30.57亿元、32.37亿元和33.39亿元，占比分别为96.53%、93.98%和95.26%；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1.66亿元、13.88亿元和11.12亿元，呈现一定波动，发行人具有相应的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

8、长期股权投资跌价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28.13亿元、27.69亿元、28.35亿元和28.80亿元。但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总量较大，企业的决策可能导致该部分收益下滑，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9、投资性房地产跌价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4.83亿元、4.40亿元、9.38亿元和8.58亿元。若未来因宏观经济以及房地产市场大环境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投资性房地产价值下降，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0、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24年末，公司商誉135.05亿元。就商誉减值而言，公司至少每年对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测试。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截至2024年末，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94亿元。未来期间，公司若存在因经营不善、宏观经济变化等原因导致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出现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则可能引起商誉减值的风险。

11、所有者权益下降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余额为282.14亿元、312.14亿元、311.05亿元和305.05亿元。未分配利润分别为60.20亿元、61.07亿元、68.78亿元和66.53亿元。若未来发行人出现持续分红情况，则会降低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数额，存在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2022年末所有者权益较2021年末下降66.98亿元，降幅19.19%。主要由于其他综合收益、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下降所致。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降，系发行人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波动导致；未分配利润下降，主要系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导致；少数股东权益下降主要由于发行人为降低管理成本、提升企业运营效益、实现锦江国际整体业务发展的战略布局，于2022年9月22日完成了对原港股上市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的私有化，导致少数股东权益下降。

2023年末所有者权益较2022年末上升30.00亿元，升幅10.63%。2024年末所有者权益金额与2023年基本持平。随着全球公共卫生事件逐步放开，酒店旅游板块逐步复苏，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价值将有所提升，受影响部

分的其他综合收益也将有所收窄。但如果未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价值下降导致其他综合收益继续下跌，发行人存在所有者权益下降的风险。

12、政府补贴不稳定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2.18亿元、1.30亿元和1.61亿元，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重点企业产业扶持基金、科技发展扶持基金、其他扶持基金等，以及与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相关的政府专项补助。政府补贴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发行人存在政府补贴不稳定的风险。

13、无形资产较大及摊销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余额为168.54亿元、170.91亿元、161.85亿元和164.25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5.81%、15.13%、15.51%和15.62%。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较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出租车营运牌照、经营收益权及软件等。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接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若发行人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减少，则发行人存在因无形资产摊销而引起的利润下滑风险。

14、控股型企业偿债能力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母公司经营性业务规模较小，盈利主要依赖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投资收益，对公司的管理水平、资金调配能力要求较高，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45亿元，投资净收益0.42亿元。2024年投资净收益较2023年减少9.77亿元。虽然发行人母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若未来母公司盈利能力、子公司盈利能力和分红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母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以至于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5、盈利能力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90.43亿元、334.05亿元、347.65亿元和74.38亿元，营业利润-7.02亿元、22.55亿元、23.98亿元和-2.30

亿元，净利润-10.15亿元、14.70亿元、13.37亿元和-2.21亿元。2022年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自2020年初以来，公共卫生事件在全球迅速蔓延，对发行人所处的酒店及旅游行业产生了一定的冲击。发行人净利润存在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波动的风险。随着国内外宏观经济与公共卫生事件发展逐渐平稳，境内休闲游及商旅活动的大规模恢复，发行人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升15.02%，净利润实现转正，主营业务将恢复稳健发展态势。发行人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小幅增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则大幅下降，剔除股息收益、GDL资产处置影响等不可比因素，发行人一季度净利润表现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同时，由于每年一季度系酒店及客运、旅游行业的传统淡季，预计后续每季度业绩将逐步改善。

16、投资收益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74,301.81万元、103,974.69万元、136,624.73万元和20,890.06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其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若未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资产标的市值发生波动，其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收益可能存在不稳定的因素，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酒店、旅游、客运等主要业务均为准入门槛较低、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且部分行业的竞争还将进一步加剧。尤其是在酒店餐饮业务板块，由于一些跨国酒店集团将其发展战略的重点放在中国，公司在管理、品牌、网络、人才等方面将面临国内外对手更加激烈的全方位竞争，公司酒店管理业务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面临很大挑战，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盈利空间或降低市场份额。

2、旅游业务下滑风险

旅游板块是发行人的重要业务板块之一，发行人2022-2024年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03亿元、9.97亿元和12.73亿元，2022年因旅游业务板块受经济周期和外部环境影响较大，且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发行人该板块收入下滑。

2023年公共卫生事件缓解，发行人旅游板块营业收入有较大改善。虽然伴随公共卫生事件形势趋稳，酒店行业逐步复苏，但是若未来经济恢复进程缓慢，发行人仍然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企业的偿债能力。

3、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的海外投资企业主要为锦江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法国卢浮酒店集团以及丽笙酒店集团，主要进行投资管理、酒店管理以及酒店经营等业务。由于海外投资企业在境外经营发展，面临政治、经济、法律等一系列不确定性因素。若投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当地政策法规缺乏必要了解等，都将使发行人的海外投资面临一定风险。

4、受不可抗力影响风险

发行人所处酒店、餐饮及旅游业，经济环境里任何一种不利条件都可能使发行人的发展受到制约，特别是重大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等因素，都会给以上行业的发展带来全面或局部的风险。2008年以来，由于不可预测的雪灾、地震、甲型H1N1流感、全球金融危机以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波及，国内外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居民消费能力减弱，均对发行人入境游、出境游和国内旅游市场产生影响。未来若相关不可抗力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与盈利情况，也将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酒店客房及餐饮行业、旅游行业、客运物流行业等可能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集中于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环节，人员聚集、流动性大，因此一旦发生火灾、食物中毒，往往是生命财产损失较大的重大事故，对安全管理的要求非常高。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做好重点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但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及经营状况。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收入及成本、对外债务担保及反担保以及债权债务往来方面与本部及下属企业合营联营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

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后进行，但由于公司关联方较多，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因此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7、经营业绩主要依靠下属上市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2022年至2024年及2025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90.43亿元、334.05亿元、347.65亿元和74.38亿元；毛利润分别为67.13亿元、114.44亿元、109.13亿元和19.45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中酒店客房及餐饮业务、旅游业务以及客运物流业务分属三个上市公司。该三大板块近三年合计营业收入分别为273.12亿元、313.64亿元和328.72亿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重94.04%、94.01%和94.55%；毛利润分别为62.15亿元、106.74亿元和102.43亿元，占发行人同期毛利润比重92.58%、93.49%和93.86%。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较依赖下属上市公司，如果下属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发行人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8、失去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发行人直接持有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三家上市公司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45.05%、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39.46%、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50.21%的股权。发行人均为其实际控制人，拥有实际控制权。若因股权转让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丧失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9、下属上市公司被兼并重组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直接持有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三家上市公司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45.05%、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39.46%、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50.21%的股权。发行人均为其实际控制人，拥有实际控制权。若上市公司被其他公司兼并重组，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10、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主要涉及酒店客房及餐饮业务、旅游业务以及客运物流等多个行业。多元化的产业经营给发行人的后续管理带来了一定难度，对发

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的业务增长和行业资源整合将为发行人的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

**（三）管理风险**

1、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公司较多，且涉及多家上市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复杂，发行人须通过相关管理制度以及派驻董事和高管人员等方式对下属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和财务进行管理。下属公司数量众多、业务多元化的情况要求发行人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或者效率降低，或者下属企业自身管理水平不高，可能对下属企业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或重大关联交易，可能会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起的治理结构变动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董事缺位风险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为6人，上海市国资委尚未任命剩余的1名董事。但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与公司章程的不一致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酒店运营、旅游、客运等业务营运需要大量政府审批，而公司亦须遵守一系列有关不同事项的法律及法规。具体而言，公司的持续经营必须遵守适用的环保、健康与安全、防火及其他法规。这些法律、法规或批准范围或应用的任何改变，可能会限制公司经营活动或增加公司成本，并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且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原因，可能随着相关政策的出台，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旅游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旅游业是较为敏感的行业，旅游产品也属于弹性消费品，容易受到宏观政策、经济环境的影响。2023年受经济环境变化影响，目前国家对旅游行业的政策逐步放开，行业环境形势利好，但是不能确保未来国家推出的法律政策和具体措施均能够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若未来国家推出对旅游行业限制的政策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3、房地产政策风险

在经历较长时间的高速增长后，我国的房地产市场目前已经步入新一轮调整阶段，且预计周期较长。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有在建项目亦未有拟建及土地储备的房地产项目计划。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2023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4年3月，国务院总理李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趋势和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完善商品房相关基础性制度，满足居民刚性住房需求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房地产政策，对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要一视同仁给予支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房地产政策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及去库存情

况，如果未来国家房地产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发行人业务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一、发行条款

| | |
|---|---|
| **债券名称**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
| **发行人**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牵头主承销商**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簿记管理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存续期管理机构**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下属子公司累计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为人民币85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余额7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15亿元。 |
| **注册通知书文号：** | 中市协注〔2025〕DFI29号 |
| **注册总额：** | DFI项下无注册金额上限 |
| **本期发行金额：** | 人民币拾亿元整（1,000,000,000.00元） |
| **期限：** | 120天 |
| **面值** | 人民币壹佰元（即100元） |
| **计息年度天数** | 闰年366天、非闰年365天 |
| **发行利率** | 采用面值发行，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
| **兑付价格：** | 面值兑付，即人民币壹佰元/每百元面值 |
| **发行方式：** | 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
| **发行对象：**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 **公告日：** | 2026年4月2日 |
| **发行日：** | 2026年4月3日 |
| **起息日：** | 2026年4月7日 |
| **缴款日：** | 2026年4月7日 |
| **债权债务登记日：** | 2026年4月7日 |
| **上市流通日：** | 2026年4月8日 |
| **兑付日：** | 2026年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 **兑付方式：**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通过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进行 |
| **兑付价格** | 按面值兑付 |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付顺序：**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 |
| **担保情况** | 无担保 |

| | |
|---|---|
|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
| **托管方式：**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
| **登记和托管** |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
|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交易市场：**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 **税务提示：** |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 **适用法律：** | 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 二、发行安排

###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2026年4月3日10时00分至2026年4月3日18时00分。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30。

###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4月7日17：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

资金账号：871010177599000105

户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309391000011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4月8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根据企业的实际需求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 二、偿债保障措施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提前统筹安排资金收支，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确保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全额偿付。

1、公司自身经营性现金流及自有资金储备

发行人保持较好的财务流动性，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以及2025年一季度末，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分别为172.16亿元、201.56亿元、186.84亿元以及188.29亿元，整体资金实力较强。锦江集团通过集团财务部及财务公司对集团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进行统筹管理，能够有效调配下属企业资金运作并有效进行资金归集。

2、良好的多元化外部融资渠道保障

（1）银行融资能力

截至2024年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1,480亿元，已使用额度为307亿元，未使用额度为1,173亿元；发行人的授信银行包括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锦江集团作为行业领先企业，是各家商业银行积极竞争的优质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各项融资需求将得到各大商业银行的重点支持。公司较强的银行融资能力是本息偿付资金的补充渠道。

（2）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公司具备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可通过发行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多元化募集资金，均为超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的重要保障。

3、持有可变现金融资产

截至2024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12.89亿元，主要为持有公开上市公司的股票，包括农业银行、国泰君安、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等一些优质上市公司。截至2024年，公司合并固定资产净值为112.18亿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营运设备等。另外，集团合并范围内长期股权投资余额28.35亿元，为优质公司股权，必要时公司可通过出售部分股权、上市公司股票、以及固定资产作为补充偿债来源。

## 三、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严禁进入证券、期货市场、土地、房地产、固定资产及股本权益性投资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不得用于长期投资，且须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要求。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 | |
|---|---|---|
| **公司中文名称** | **：**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 ： | Jinj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
| 法定代表人 | ： | 张晓强 |
|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 ： | 1991 年 04 月 13 日 |
| 注册资本 | ： | 人民币20亿元 |
| 实缴资本 | ： | 人民币20亿元 |
| 注册地址 | ： | 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23楼 |
| 邮政编码 | ： | 200002 |
| 电话 | ： | 021-63136073 |
| 传真号码 | ： | 021-63392379 |
| 工商登记号 | ： | 00000000202104250031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91310000132220312N |

## 二、历史沿革

1984 年 8 月 16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沪委[1984]51 号），公司的前身上海市锦江联营公司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注册登记并开业。1985 年 12 月 30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海市锦江联营公司更名为上海市锦江（集团）联营公司。

1991 年 4 月 13 日，上海市锦江（集团）联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5,961 万元，并重新办理了工商登记。1995 年 6 月 12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海市锦江（集团）联营公司更名为上海市锦江（集团）公司。

1997 年 12 月 12 日，依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同意上海市锦江（集团）公司更名的通知》（沪府办[1997]47 号），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1998 年 2 月 18 日，上海市锦江（集团）公司更名为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组建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2003]42 号），批准组建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依照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印发关于《锦江集团及其母公司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锦江国际集团及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国资重

[2003]128号），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2003年6月23日，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且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毕。

2003年9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2003]42号”文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产[2003]263号”文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相关历史沿革变更合法合规。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接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以及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划转百联集团有限公司、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0】254号），将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10%的国有股权一次性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持有；2021年6月11日，锦江国际发布《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锦江国际集团19%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两次无偿划转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锦江国际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酒店旅游企业集团，拥有酒店、旅游、客运三大主业和城市服务、资产管理等相关产业，控股“锦江酒店”（600754、900934）“锦江在线”（600650、900914）和“锦江旅游”（900929）三家上市公司。“锦江”是具有90年历史的民族品牌，中国驰名商标。

围绕国有企业“走出去”，集团实施“深耕国内、全球布局、跨国经营”战略，积极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合作。截至2024年底，集团投资和管理的酒店开业数超过14120家、客房数超过142.6万间，分布世界100多个国家，排名全球第2位。旅游产业拓展锦旅控股、上海国旅、锦江会展（中旅国际）、锦江商旅4大专业化赛道，着力酒旅融合、资源与创新驱动，向全国领先的文旅会展综合服务商转型。客运产业有10000辆中高档客车，从事出租、商旅（外事）等用车服务，成为本地城市客运行业综合服务标杆企业。集团统筹产业链资源，拓展锦江城市服务新兴产业，打造“城市服务系统供应商”，助力自贸区临港新片区、“五大新城”和东方枢纽上海东站等重点区域建设发展。

当前，集团正全面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对标世界一流，深入推进市场化改革、国际化发展、系统化治理、数字化转型、人本化管理，加快推动

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全球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更好服务国家和上海发展大局。

## 三、出资人情况

公司系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上海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股权比例如表5-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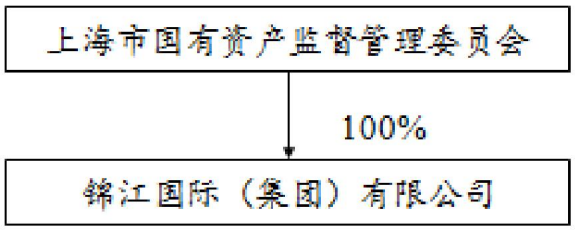
**表5-1：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亿元

| 出资人名称 | 实际投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 | 100% |
| **合计** | **20** | **10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锦江国际集团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锦江国际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图5-1：公司股权架构图**




注：根据上海市国资委2020年9月29日印发的《关于划转百联集团有限公司、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0]254号），上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锦江国际10%的国有股权一次性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根据上海市国资委2021年5月24日印发的《关于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19%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1]158号），上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锦江国际19%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两次无偿划转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有质押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性**

公司在出资人上海市国资委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与上海市国资委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业务方面**

公司与出资人在业务方面相互独立，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

公司董事长和总裁由上海市政府任免、委派，其他董事由出资人任免、委派，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3、资产方面**

公司与出资人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4、机构方面**

公司与出资人在机构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与出资人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方面**

公司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共27家。

### （一）合并范围子公司

纳入发行人2024年12月末合并范围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表5-2：2024年12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主要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
|---|---|---|---|---|---|
| 1 | 上海锦江乐园有限公司 | 上海 | 游艺活动、客运、停车场服务、摄影、出租车经营、游戏机 | 88.89% | 投资设立 |
| 2 |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 |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资产管理 | 100.00% | 投资设立 |
| 3 | Aplite Holdings Sarl | 瑞典 | 境外丽笙酒店业务的相关酒店管理、酒店运营以及酒店加盟服务 | 67.74% | 通过锦国投间接控股 |
| 4 | 上海锦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室内装潢、建筑材料、百货销售 | 100.00% | 投资设立 |
| 5 |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 |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产权经纪，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食品研究开发，仓储(除危险品)，房屋租赁，投资管理 | 100.00% | 投资设立 |
| 6 | 上海锦江超市公司 | 上海 |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新技术产品、研制、开发、经营，商品仓储、劳务服务，附设分支机构 | 100.00% | 投资设立 |
| 7 | 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 | 上海 | 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商务咨询及技术培训、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附设分支机构 | 100.00% | 投资设立 |
| 8 | 上海锦江国际 | 上海 | 在中国境内及境外主要从事有限服务型 | 45.05% | 通过锦江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主要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
|---|---|---|---|---|---|
| | 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 酒店营运及管理业务、食品及餐饮等业务 | | 资本间接控股 |
| 9 |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从事车辆服务、物流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装卸、加工、包装、配送(筹建)及相关信息处理服务和有关咨询服务；提供供应链、仓储、运输、库存、采购订单的管理和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旅游服务(非旅行社接待业务)、商务服务、宾馆、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出租、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经营、提供商场的场地 | 39.46% | 通过锦江资本间接控股 |
| 10 | 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 |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 | 100.00% | 通过锦江资本间接控股 |
| 11 | Groupe du Louvre* | 法国 | 境外卢浮酒店业务的相关酒店管理、酒店运营以及酒店加盟服务 | 45.05% | 通过锦江资本间接控股 |
| 12 | 上海市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 | 肉禽蛋及制品、种畜禽蛋、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疫苗、冷冻食品、冷藏、商业行业及食品工程设计、肉禽蛋机械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码头装卸、室内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 100.00% | 投资设立 |
| 13 | 上海锦江酒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 | 酒店工程设备、基建项目的管理、酒店设备维修安装、物业管理、电梯维修和保养 | 97.00% | 投资设立 |
| 14 | 上海锦江国际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 |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 | 100.00% | 投资设立 |
| 15 | 锦江国际集团北方有限公司 | 上海 | 物业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项目投资、项目管理、餐饮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开发、经济信息资讯等 | 100.00% | 投资设立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主要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
|---|---|---|---|---|---|
| 16 | 上海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 | 投资入股，投资国内外旅游，投资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经营与旅游有关商品，外汇免税商品，金银饰品，家电，货运代理，安保器材，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 96.39% | 投资设立 |
| 17 | 上海华侨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 | 资产管理，资产经营，服务贸易，物业管理，投资咨询，房产咨询，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服装、旅游工艺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流通，烟的零售 | 100.00% | 投资设立 |
| 18 | 上海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资产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 100.00% | 投资设立 |
| 19 | 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 上海 | 国际运输代理、物流、供应链管理道路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无船承运 | 100.00% | 业务合并取得 |
| 20 | 上海齐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 | 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票务代理，订房服务，旅游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等 | 45.05% | 投资设立 |
| 21 | 上海龙华肉类联合加工厂有限公司 | 上海 | 食品流通，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库 | 100.00% | 集团内划拨 |
| 22 | 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 | 实业投资及管理、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商务服务、各类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和器材、学生学习及生活用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房地产经纪 | 100.00% | 划拨取得 |
| 23 | 上海财贸招待所有限公司 | 上海 | 零售日用百货 | 100.00% | 划拨取得 |
| 24 | 上海锦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 | 企业管理服务，旅馆，自有房屋租赁 | 90.00% | 投资设立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主要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
|---|---|---|---|---|---|
| 25 | 北京昆仑饭店有限公司 | 北京 | 客房、写字间、中西餐厅、四季厅、多功能厅、英式酒吧、游泳池、桑拿浴室、健身房、保健按摩、网球场、美容室、商场、洗衣房、商务设施及停车场；会议及展览服务 | 78.51% | 业务合并取得 |
| 26 | 上海上食肉类有限公司 | 上海 | 食品存储（含冷冻冷藏）；投资管理；企业服务及咨询；仓储（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物业管理 | 100.00% | 集团内划拨 |
| 27 | 上海牛羊肉有限公司 | 上海 | 食用农产品（含牛羊肉）销售；物业管理；生产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 100.00% | 集团内划拨 |

*注：考虑到锦江酒店及锦江在线为上市公司，其余股东为公众股东，高度分散且持股比例较小，锦江国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锦江资本作为这两家上市公司的最大股东，对其具备实质控制权，故仍然予以合并。另 Groupe du Louvre 以及上海齐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锦江酒店全资子公司，理由同上。

1、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注册资本 55.66 亿元。主要从事星级酒店营运管理、经济型酒店营运与特许经营、食品与餐厅营运以及其他业务。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16.28 亿元，总负债 382.38 亿元，净资产 233.90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3.54 亿元，净利润 14.66 亿元。2024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5.80 亿元，降幅为 3.06%；净利润减少 0.27 亿元，基本与上年持平。

2、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2 月，注册资本 20 亿元。经营范围为旅游服务及商品、物业管理、宾馆用品设备、饮食、旅游培训咨询、室内装潢、汽车家电维修、房地产咨询、酒类、办公用品、服装。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32.40 亿元，总负债 237.05 亿元，净资产 95.35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59 亿元，净利润 4.03 亿元。2024 年该公司净

利润较2023年减少1.45亿元，主要系2023年公司处置了大量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的雅高股票，投资收益较高。

**（二）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2024年12月末主要合营企业如下表所示：

**表5-3：2024年12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合营/联营 | 注册地 | 本企业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 | 合营 | 上海 | 50% |
| 2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联营 | 上海 | 12% |
| 3 | 上海南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联营 | 上海 | 10.65% |
| 4 |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 | 联营 | 上海 | 20% |

**1、合营企业**

（1）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

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8月22日，注册资本1,988.47万元，经营范围为住宿，停车场（库）经营，健身房，会场出租；销售服装、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胶卷、图片；宾馆（主营）、商场（店）、棋牌室；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音乐餐厅，音乐茶座；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堂饮瓶装酒；卷烟、雪茄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6.88亿元，总负债2.28亿元，净资产4.60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7.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为-1,180.80万元。2024年该公司营业收入较2023年减少14.36万元，降幅为65.33%；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较2023年变动较大，主要系2023年补交以前年度房产税29万，滞纳金54万，2024年冲回递延所得税负债34万所致。

**2、联营企业**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4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79.63亿元，总负债21.29亿元，净资产58.34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1.1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0亿元。

（2）上海南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南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18日，注册资本35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酒店管理，展览展示服务，百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99.38亿元，总负债64.39亿元，净资产35.00亿元。2024年该公司暂无营业收入，主要系上海南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和推动南浦327街坊地块的开发，是外滩金融聚集带的重要节点项目，截至2024年末开发尚在建设中。

（3）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8日，注册资本31,161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装卸搬运；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6.67亿元，总负债10.24亿元，净资产16.44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6.40亿元，净利润3.06亿元。2024年该公司净利润较2023年增加0.35亿元，增幅为12.89%。

**（三）参股企业**

发行人2024年12月末主要参股企业如下表所示：

**表5-4：2024年12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情况**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注册地 |
|---|---|---|
| 1 | ACCORSA | 法国 |
| 2 | 申迪集团 | 上海 |
| 3 | 国泰君安 | 上海 |
| 4 | 农业银行 | 北京 |
| 5 | 北京银行 | 北京 |
| 6 | 中国银行 | 北京 |
| 7 | 交通银行 | 上海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及主要参股公司未发生较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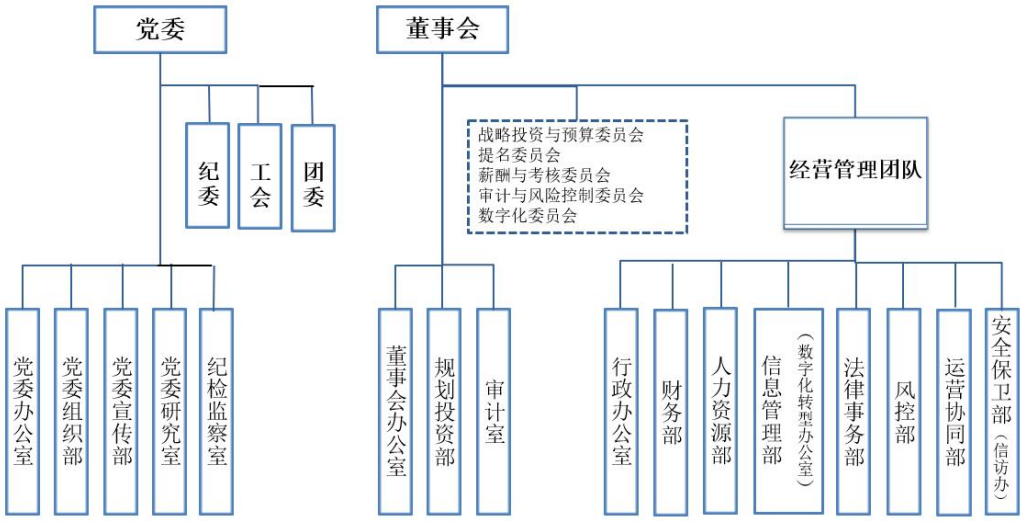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

### （一）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结构如图5-2所示。

**图5-2：发行人组织结构**

锦江国际集团总部架构




### （二）主要部门职能

发行人现设有党委会、董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团队、监督机构和党委组织机构。董事会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并下设8个职能部门，包括办公室、法律事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管理部、运营协同部、安保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责，主要部门的职能如下：

1、集团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与董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对办公室相关工作和人员进行统筹管理）

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行政事务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落实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经营班子的重要工作。负责受托管理文件，协助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制度，落实集团公司日常运行公文、会务、服务、联络、协调、文字、督办等工作，负责有关行政事务、后勤保障等工作。

2、人力资源部

主管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配置、人才规划、开发、任用、管理和招聘、薪酬福利、考核培训、劳动管理和人事制度改革和发展。

3、财务部

主管集团公司财务会计、资产管理、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全面预算管理和年度决算工作。负责监管所属企业财务运行状况的入库。做好国有资产和资金的管理。

4、运营协同部

主管集团公司内外协同、运营分析及品牌营销工作。对外与政府和企业进行商业合作，根据集团的要求对内各个业务板块之间进行业务沟通；收集、整理和验证各业务板块的数据，建设运营分析管理机制和重大事项立项机制，周期性汇总对运营数据的分析，不断提高运营水平，为企业提供更多更有价值的分析和建议；负责集团品牌标识管理，品牌业务推广活动工作及集团营销活动策划和执行。

5、信息管理部（数字化转型办公室）

作为集团数字化转型办公室的支持部门，负责协调和联络集团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的内外部资源；牵头指导和监督各业务板块数字化三年行动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负责集团信息安全各项措施的落实；配合集团层面的数字化平台系统建设；及时跟进集团信息化重点项目的进展；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分管领导的各项工作和要求。

6、安全保卫部（信访办）

确保集团公司和所属企业（事业部）的安全，保障企业内部良好的经营和工作秩序，指导做好各项重大接待任务的安全保卫工作；配合公安机关查破各类刑事、治安案件；指导、协助所属企业做好有关国家安全的工作和保密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企业内部的稳定等。

7、法律事务部

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集团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起草或参与起草、审核集团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管理、审核经济合同，参加集团公司重大项目的谈判；参与企业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公司上市等重大经济活动，处理有关法律事务；办理集团公司商标、专利、商业秘密保护、公证、鉴证等有关法律事务，做好企业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负责或配合集团有关部门对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提供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法律咨询；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参加集团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活动；负责选聘律师，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对发行人直属单位的法律事务工作、法律风险管理工作依法进行业务指导；

8、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代表集团公司联系外审机构并对其进行质量监督。指导所属企业的审计监察工作。

9、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

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主要以制定科学的集团发展战略规划、建设有效的集团战略管控体系为核心，以发现创新性商业模式、进行重大发展课题研究为

支撑，以提供及时有效的决策信息服务、建立企业对标体系为基础手段，负责集团公司的投资管理，负责监管所属企业投资收益的入库，为集团领导的科学决策和战略规划的落地实施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确保集团综合化竞争优势和各产业板块协同效应的充分发挥。

10、党委组织机构（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办公室、纪委、团委、工会）

根据集团党委工作要求开展和完成各项工作。积极做好党的纪律监察、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党组织建设、老干部管理、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并根据机构和群团组织的独立开展要求，做好工会和共青团工作。

**（三）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体系。

1、出资人

公司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单独出资。市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市政府授权，代表市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维护公司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

公司不设股东会，市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2）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

（3）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及调整；

（5）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对外捐赠、融资担保和资金出借事项；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按照规定权限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10）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11）按照规定权限决定资产交易事项；

（12）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备案；

（13）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14）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15）决定聘任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7）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国资委有权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包括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查阅、复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

市国资委可以授予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对于已经作出的授权，市国资委可以根据董事会行权情况等因素决定收回或调整授权内容。董事会应及时报告行权情况。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上海市市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其中至少有1名财务审计或者风险管控的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每届任期一般为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委派或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或被解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上海市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2）制定及评估公司中长期规划及三年规划；决定公司主责主业管理，确定重点投资领域和方向的重大事项；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及调整；

（4）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按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按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及子公司资产交易事项，包括产权转让、重大资产转让、企业增资、无偿划转和产权置换等事项；

（7）制订公司章程和提出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8）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规章制度；

（9）决定对所投资企业重大事项的管理原则和方案，所投资企业授权外的重大投资事项；

（10）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1）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申请破产的方案；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调整，境内外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13）按规定权限决定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申请破产或者清算、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14）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审计师、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

（15）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及成员，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及调整在董事会审议前应与市国资委沟通一致；

（16）与总裁签订经营业绩考核合同，根据经营业绩考核合同对总裁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

（17）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人工成本预决算方案等；决定公司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公司年金方案；决定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利益的重要事项；

（18）按规定权限决定公司融资事项，以发行债券方式融资的除外；按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对外捐赠或者赞助事项及方案；按规定权限决定公司担保和资金出借事项及方案；

（19）决定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决定一定金额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21）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2）制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3）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4）听取总裁工作报告，检查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5）决定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6）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事项；

（2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市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日常经营管理机构

总裁、副董事长、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长、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副总工程师、董事长助理、总裁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任命公司其他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与其所担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与其所担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经出资人同意，董事可以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外部董事除外。董事原则上不兼任高级副总裁、副总裁。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该任期与同届董事任职期限一致），高级管理人员经连聘可以连任。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其职责要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其工作情况，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及子公司不足1亿元的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6）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7）按规定权限拟订或批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

（8）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和实施资金使用和调度计划、费用开支计划；

（10）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融资方案；

（11）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2）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3）拟订子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申请破产或者清算、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4）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审核、批准子公司上报的盘活存量资产的方案；

（15）拟订盘活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国有土地资源的方案；

（16）在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额度内行使第三层次企业改制审批权；

（17）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8）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9）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20）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21）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22）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23）建立总裁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裁办公会；

（24）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25）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6）经董事长授权，签署必须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外的公司重要文件、重大合同；

（27）法律、行政法规或国资监管规定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非由董事兼任的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裁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裁应当通过总裁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其职权由公司管理制度确定。

**（四）内控制度**

公司注重内部控制融入日常经营管理，制定了内部控制检查评价方法和标准，各分（子）公司定期进行内控自查和流程测试，加强考核，健全内控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和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确保内部控制有效。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会计、财税等相关法规要求，制订了包括《企业财务管理办法》、《货币资金及有价证券管理办法》、《财产物资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融资担保及资金出借管理办法》在内的整体财会管理制度，内容涉及会计核算、会计基础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税务管理、担保管理、预算管理、子公司管理等，并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公司业务的变化而不断修订、完善，以规范财务、会计工作。

公司主要的内控制度如下：

1、财务及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统筹管理企业本部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投融资行为，并对资金运作进行监管，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并通过资金监管，公司能有效控制下属企业的资金运作，实现集团层面的统一管理和分配。

发行人整体借助银行网上结算系统建立了内部资金结算平台，提高整体资金集中管理能力，并通过该平台有效管理下属企业资金流向，提高企业自身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

2、投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及所属各单位企业的投资行为，编制了《投资管理制度》，以实现投资决策科学化，投资行为规范化和投资管理制度化。该制度主要是加强公司投资项目从项目规划、决策、实施到管理的投资行为规范，包括:

（1）中长期战略投资规划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制定、并以此编制集团年度投资计划。

（2）年度投资计划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将上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3）投资项目审批

对年度投资计划中投资项目的可能性和必要性的审批，由项目评审小组分类对一般投资项目、重大投资项目和补充计划投资项目的前期研究（项目意向书或建议书）审批、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4）投资项目实施和管理

对纳入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包括投资项目月度和季度通报制度、投资发展部经理例会制度、项目档案制度和工作台帐制度、投资项目年度投资分析报告制度。

（5）投资项目后评估

在投资项目实施或建成并开业（含试营业）2年内，由项目评审小组对项目的投资实施情况、资产情况、经营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全面、科学、公正的评估。

3、担保制度

公司为加强本部及下属企业的担保管理，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制定了《融资担保及资金出借管理办法》，公司财务部为担保的管理部门。对外担保方面，集团下属全资企业实行一事一报制，未经发行人批准，下属企业一律不准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担保或其他具有经济责任的担保；下属上市公司则根据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同时报备发行人，方可进行对外担保。

4、关联企业往来款制度

（1）公司本部及下属企业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明确职责、权限和控制、检查办法，做到放款有标准、回笼有责任、清理有时限。

（2）坏账报损应按规定办理。对逾期应收款，公司本部及下属企业要制定催收计划，不得擅自列作坏账损失。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3）公司本部及下属企业应坚持往来款项结算制度。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中有关规定的“以物抵款”等业务，应按规定予以账务处理。

（4）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需设账管理，单独核算。资金使用应贯彻有偿原则。

5、货币资金及有价证券管理制度

企业为了加强货币资金及有价证券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特制定了《货币资金及有价证券管理办法》，其中详细描述了关于融资的管理办法。严格规定了向金融机构办理借款前的申请审批流程、借入资金适用范围、集团内企业间的资金拆借的划拨形式以及规定对外融资必须做到只与银行发生合法的契约关系并利用内部控制制度来确保资金的安全性。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的委托贷款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委托贷款相关规定，严格规定了向全资及参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限制。

6、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指导意见》等相关安全生产文件精神，制定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方案》，以“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典型引路、全面推进；法律约束、政策引导”的原则，认真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全面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基础，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提升企业安全技术水平，逐步完善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融资决策制度

满足集团发展资金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筹融资成本，根据发行人资金管理办法，各子公司资金需求经集团执董会批准后，由集团统筹安排，明确贷款主体。原则上各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均优先向财务公司借入资金。

8、内控及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为了建立、健全集团及事业部、子公司内部约束机制，提高经济效益，制订了相关内控及内部审计制度。运用审计方法，实施内部监督，依法检查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会计科目及相关资产，客观评价和监督本企业或者所属经济实体的财务收支状况以及与财务有关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维护企业合法利益服务的内部管理程序和规则。

9、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规范集团公司、各事业部和所属各企业的全面预算管理，制定有效地组织和协调集团公司的投资控股活动，和各事业部及所属各企业的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实现股东权益和国有权益的最大化，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是围绕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对一定时期内公司资产（股权）资金的取得、投放和流动，各项收入、支出和耗费，经营成果分配等一系列营运活动，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年度经营计划。

10、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旗下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规则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

审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定价和金额都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与相关企业的正常关联交易不得损害交易的公平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发行人日常关联交易采取参考旗下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管理模式。

11、对子公司管理机制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集中管理制度，对各子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统筹安排；子公司主要领导层由子公司董事长或党委提名，经党委讨论并报集团公司讨论后进行任命；对各子公司进行财务集中管理，资金实时归集，以保证财务收支的真实性。

12、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对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以及本部和下属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在上交所以及港交所披露下属上市公司信息；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

13、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明确了重大突发事件分类，制定了工作原则，制定了应急预案体系，同时，成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构架和运行机制。并建立应急保障预案和监督管理机制。该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生产经营建设的稳定顺行和广大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八、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公司整体人员情况[1]

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发行人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高管人员不存在有公务员任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5-5：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主要情况**

[1] 根据公司披露的《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仍然合法有效。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职期限[1] |
|---|---|---|---|---|
| 张晓强 | 董事长 | 男 | 57 | 2025.11-至今 |
| | 总裁 | | | 2022.1-至今 |
| 刘冬玮 | 职工董事 | 女 | 51 | 2025.12-至今 |
| 邵正平 | 外部董事 | 男 | 68 | 2019.11-至今 |
| 刘红忠 | 外部董事 | 男 | 60 | 2019.11-至今 |
| 孔庆伟 | 外部董事 | 男 | 65 | 2025.7-至今 |
| 沈军 | 外部董事 | 男 | 45 | 2025.12-至今 |
| 许铭 | 副总裁 | 男 | 55 | 2015.6-至今 |
| 周维 | 副总裁 | 女 | 45 | 2019.3-至今 |
| 沙德银 | 副总裁 | 男 | 59 | 2022.8-至今 |
| 管丽娟 | 副总裁 | 女 | 47 | 2023.10-至今 |
| 蔡涛 | 财务总监 | 男 | 51 | 2024.6-至今 |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为6人，上海市国资委尚未任命剩余的1名董事。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与公司章程的不一致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

1、张晓强先生，生于1968年，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先后担任海仑宾馆副总经理，虹桥宾馆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首席执行官，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裁。

2、刘冬玮女士，生于1975年，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先后担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副部长、酒店事业部党委副书记，上海锦江国际

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3、邵正平先生，生于1958年，工学硕士。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4、刘红忠先生，生于1965年，金融学博士，教授。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5、孔庆伟先生，生于1960年，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政工师。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6、沈军先生，生于1980年，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曾任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党支部书记等职务。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许铭先生，生于1971年，大学学历。先后担任上海南京饭店副总经理，新城饭店总经理，建国宾馆有限公司总经理，虹桥宾馆总经理，上海锦江饭店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等职务。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周维女士，生于1980年，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文学硕士。先后担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监、首席投资官，上海锦江卢浮亚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首席执行官等职务。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3、沙德银先生，生于1967年，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先后担任上海水产大学校办产业管理处处长，上海市教育后勤管理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上海高校后勤服务中心主任，上海高校后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董事长，上海锦江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锦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4、管丽娟女士，生于1978年，大学学历，法律硕士。先后担任上海市政府法制办社会法规处处长，上海市司法局社会法规处处长、立法一处处长、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法律援助工作处）处长，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等职务。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5、蔡涛先生，生于1974年，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先后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行长助理、市场部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资金财务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交易银行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三）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全部职工人数47,281人，其中：在岗职工39,275人，劳务派遣工1,819人，其他从业人员6,187人。

**九、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投资及管理，饭店管理，游乐业配套服务，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办公楼、公寓租赁，产权经纪及相关项目的咨询。

**（二）各板块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构成**

发行人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旅游酒店集团，酒店经营业态布局丰富，发行人基于酒店主业战略性布局旅游、物流客运、金融投资等业务，多元化程度较高。其中，发行人酒店餐饮、旅游和客运物流为核心产业。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290.43亿元、334.05亿元、347.65亿元和74.38亿元。随着国内外宏观经济与公共卫生事件发展逐渐平稳，境内休

闲游及商旅活动的大规模恢复，发行人营业收入已恢复稳健发展态势。其中，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表5-8所示：

**表5-8：发行人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 2023年度 | | 2024年度 | | 2025年1-3月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酒店客房及餐饮业务 | 200.77 | 69.13 | 257.56 | 77.10 | 256.45 | 73.77 | 56.42 | 75.85 |
| 客运物流业务 | 69.81 | 24.04 | 46.11 | 13.80 | 59.56 | 17.13 | 13.10 | 17.61 |
| 旅游业务 | 3.03 | 1.04 | 9.97 | 2.98 | 12.73 | 3.66 | 1.83 | 2.46 |
| 其他业务 | 16.82 | 5.79 | 20.41 | 6.11 | 18.91 | 5.44 | 3.03 | 4.07 |
| **合计** | **290.43** | **100.00** | **334.05** | **100.00** | **347.65** | **100.00** | **74.38** | **100.00** |

从各板块收入来看，2024年度公司酒店客房及餐饮业务实现收入256.45亿元，占比73.77%；客运物流业务实现收入59.56亿元，占比17.13%；旅游业务实现收入12.73亿元，占比3.66%。三个核心产业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达到94.56%，包括贸易、城市服务等在内的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占比约5.4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分别为223.30亿元、219.61亿元、238.52亿元和54.93亿元，具体构成如表5-9所示：

**表5-9：发行人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 2023年度 | | 2024年度 | | 2025年1-3月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酒店客房及餐饮业务 | 146.1 | 65.43 | 157.58 | 71.75 | 161.02 | 67.52 | 39.29 | 71.53 |
| 客运物流业务 | 65.65 | 29.40 | 40.07 | 18.25 | 53.88 | 22.59 | 11.92 | 21.70 |
| 旅游业务 | 2.82 | 1.26 | 9.12 | 4.15 | 11.39 | 4.78 | 1.60 | 2.92 |
| 其他业务 | 8.73 | 3.91 | 12.84 | 5.85 | 12.23 | 5.11 | 2.11 | 3.84 |
| **合计** | **223.30** | **100.00** | **219.61** | **100.00** | **238.52** | **100.00** | **54.93** | **100.00**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分别为67.13亿元、114.44亿元、109.13亿元和19.45亿元，具体构成如表5-10所示：

**表5-10：发行人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毛利构成**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 2023年度 | | 2024年度 | | 2025年1-3月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项目 | 2022年度 | | 2023年度 | | 2024年度 | | 2025年1-3月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酒店客房及餐饮业务 | 54.67 | 81.44 | 99.98 | 87.36 | 95.43 | 87.45 | 17.13 | 88.05 |
| 客运物流业务 | 4.16 | 6.20 | 6.04 | 5.28 | 5.68 | 5.20 | 1.18 | 6.06 |
| 旅游业务 | 0.21 | 0.31 | 0.85 | 0.74 | 1.34 | 1.23 | 0.23 | 1.16 |
| 其他业务 | 8.09 | 12.05 | 7.57 | 6.61 | 6.68 | 6.12 | 0.92 | 4.73 |
| **合计** | **67.13** | **100.00** | **114.44** | **100.00** | **109.13** | **100.00** | **19.45** | **100.00**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23.11%、34.26%、31.39%和26.15%，集团2024年毛利率较2023年略减约3%，主要系2024年集团整体重新规划业务路线，收购境外酒店、将客运物流行业做进一步划分，提升旅游行业的比重。酒店客房及餐饮业务的毛利率超30%，相较而言，旅游业务和客运物流业务毛利率水平不高，约为10%。客运物流行业由于国际政策与价格战影响，造成营业成本增加。集团的其他业务包括金融、贸易、房地产等，销售收入占比不高，但盈利能力近年呈现逐步增长趋势。毛利率虽较2024年下降，但营收水平维稳，预计明年营收、毛利会进一步增加。近三年毛利率具体构成如表5-11所示：

**表5-11：发行人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毛利率水平**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2025年3月 |
|---|---|---|---|---|
| 酒店客房及餐饮业务 | 27.23% | 38.82% | 37.21% | 30.36% |
| 客运物流业务 | 5.96% | 13.10% | 9.54% | 9.00% |
| 旅游业务 | 6.93% | 8.53% | 10.53% | 12.30% |
| 其他业务 | 48.10% | 37.09% | 35.33% | 30.36% |
| **营业毛利率** | **23.11%** | **34.26%** | **31.39%** | **26.15%** |

### （三）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2]

#### 1、酒店客房及餐饮业务

发行人近三年酒店客房及餐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200.77亿元、257.56亿元和256.45亿元。2024年，酒店客房及餐饮业务占集团营业收入73.77%，是集团最重要的业务板块。

*2本章节所涉及2025年3月末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或审阅数据*

公司酒店业务以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资本”）和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股票代码：SH.600754、SH.900934）为主要经营主体。根据酒店类型划分，公司所持酒店资产可分为全服务酒店和有限服务酒店，其中有限服务酒店由锦江酒店为主要运营主体。以下酒店经营数据分析包含锦江资本（含锦江酒店）及丽笙酒店。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全服务酒店共817家，客房总数为164,195间，公司有限服务酒店共13,428家，客房总数为1,286,142间，合计共14,245家，客房总数为1,450,337间。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酒店业务整体发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2：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运营中各类酒店资产（家、间）**

单位：家、间

| 酒店种类 | 公司持有权益并自行管理 | | 公司持有权益并交由第三方管理 | | 归第三方拥有而由公司管理 | | 归第三方拥有并根据公司授权加盟经营 | | Affiliations平台联盟酒店 | | 酒店数合计 | 客房数合计 |
|---|---|---|---|---|---|---|---|---|---|---|---|---|
| | 酒店数 | 客房数 | 酒店数 | 客房数 | 酒店数 | 客房数 | 酒店数 | 客房数 | 酒店数 | 客房数 | | |
| **全服务酒店：** | | | | | | | | | | | | |
| 星级酒店 | 97 | 25,423 | 2 | 678 | 372 | 77,773 | 311 | 53,096 | 35 | 7,225 | 817 | 164,195 |
| 小计 | 97 | 25,423 | 2 | 678 | 372 | 77,773 | 311 | 53,096 | 35 | 7,225 | 817 | 164,195 |
| **有限服务酒店：** | | | | | | | | | | | | |
| 中档酒店 | 592 | 59,793 | 0 | 0 | 0 | 0 | 4,620 | 329,846 | 0 | 0 | 5,212 | 389,639 |
| 经济型酒店 | 91 | 16,049 | 0 | 0 | 0 | 0 | 8,125 | 880,454 | 0 | 0 | 8,216 | 896,503 |
| 小计 | 683 | 75,842 | 0 | 0 | 0 | 0 | 12,745 | 1,210,300 | 0 | 0 | 13,428 | 1,286,142 |
| **合计** | **780** | **101,265** | **2** | **678** | **372** | **77,773** | **13,056** | **1,263,396** | **35** | **7,225** | **14,245** | **1,450,337** |

发行人的酒店营业板块建立了良好的安全保障措施，发行人酒店板块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费用；配备足额的安全防火所需器材设备，并保持完好状态；保障食堂消毒、灭蝇、灭鼠、灭蚊所需物品及药品；保障各部门安全用电，常备日常维修工具及常用电料；定期对机器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的机器设备及时更换；在餐饮安全方面，发行人下属各酒店成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组，一般由总经理担任组长，成员包括餐饮总监、总厨、采购经理、工程部负责人、食品卫生专职管理员等。工作组设有定期会议制度，排摸隐患、落实整改。同时酒店通过把控采购、食品验收、储存、加工、从业人员个人卫生等，从各环节保证食品安全。酒店管理公司还设有食品检验室，定期对酒店食品卫生检查和采样化验，对发现问题进行督促及时整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该板块未有重大不良安全记录。

（1）星级酒店（全服务型酒店）

星级酒店是发行人酒店客房及餐饮业务板块重要的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星级酒店营业收入分别为89.42亿元、116.40亿元、125.91亿元和27.61亿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5-13：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全服务酒店运营模式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 运营模式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1~3月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持有/自营型 | 66.31 | 74.16 | 92.14 | 79.16 | 97.11 | 77.13 | 20.73 | 75.08 |
| 品牌/管理输出型（管理费收入） | 20.1 | 22.48 | 17.96 | 15.43 | 25.36 | 20.14 | 6.12 | 22.17 |
| 持有/第三方管理型 | 3.01 | 3.36 | 6.3 | 5.41 | 3.43 | 2.73 | 0.76 | 2.75 |
| **合计** | **89.42** | **100** | **116.40** | **100.00** | **125.91** | **100.00** | **27.61** | **100.00** |

公司在管理星级酒店有三种经营模式，分别为持有权益并自行管理的高星级酒店（以下简称“持有/自营型”）、归第三方拥有并由公司管理的酒店（以下简称“品牌/管理输出型”）和公司持有权益并交由第三方管理的酒店（以下简称“持有/第三方管理型”）。目前公司全服务酒店以持有权益并自行管理的高星级酒店和归第三方拥有并由公司管理的酒店类型为主，全服务酒店收入主要来自房间出租和餐饮销售。2024年公司全服务酒店实现收入125.91亿元，同比增长8.17%。上述多元化的管理方式不仅巩固了行业的龙头地位，而且深化和完善了“锦江”品牌体系的推广和建设，进一步提升了品牌影响力。

截至2025年3月末，锦江国际旗下星级酒店为817家，客房数量164,195间，其中五星级豪华酒店主要包含：锦江饭店、和平饭店、武汉锦江大酒店、北京昆仑饭店、新锦江大酒店、锦江汤臣大酒店及扬子江大酒店等；四星级豪华酒店主要包含：国际饭店、建国宾馆、龙柏饭店、虹桥宾馆、上海宾馆等。随着国内外公共卫生事件发展得到控制，整体经济开始复苏，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全服务型酒店营业收入逐年好转，预计未来该板块业务将维持稳定增长态势。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持有权益并自行管理全服务酒店平均房价、平均入住率及RevPar指标情况如下：

**表5-14：近年来公司持有权益并自行管理全服务酒店经营指标**

单位：元/间/天、%、欧元/间/天

| 酒店名称 | 平均房价 | | | | 平均入住率 | | | | RevPAR |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1-3月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1-3月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1-3月 |
| 境内 | | | | | | | | | | | | |
| 星级酒店 | 486.69 | 770.74 | 681.38 | 645.60 | 41% | 63% | 66% | 56% | 197.2 | 483.3 | 447.12 | 359.07 |
| 境外 | | | | | | | | | | | | |
| 星级酒店 | 119.7 | 139.5 | 134.9 | 124.2 | 58.40% | 63.70% | 66.5% | 61.4% | 69.9 | 88.9 | 89.7 | 76.2 |

境外酒店方面，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境外全服务酒店运营情况得以大幅度改善和恢复，当期RevPAR得以大幅提升。

境内酒店方面，2022年受境内商旅活动大幅减少及叠加经济形势下行的影响，当年境内全服务酒店整体平均RevPAR均大幅下滑。2024年，得益于境内休闲游及商旅活动的大规模恢复，中国境内整体平均RevPAR得以大幅提升。

（2）连锁经济型酒店及中档酒店（有限服务酒店）

有限服务酒店是指以适合大众消费，突出住宿核心产品，为客人提供基本的专业服务的酒店。发行人有限服务酒店业务主要由下属上市公司锦江酒店负责，经营模式主要分为直营和加盟特许经营。主要包括锦江都城、卢浮集团和铂涛集团经营的有限服务酒店和维也纳酒店系列品牌的有限服务酒店。有限服务酒店中，锦江都城经营的酒店包含“锦江都城”、“锦江之星”等品牌系列的连锁酒店；卢浮集团经营的酒店包含“Premiere Classe”、“Campanile”、“Kyriad”以及“Golden Tulip”四个品牌系列的连锁酒店；铂涛集团经营的酒店包含“麗枫”、“喆啡”、“七天”等品牌系列的连锁酒店；维也纳酒店经营的酒店包含“维也纳国际”、“维也纳酒店”等品牌的连锁酒店。

**表5-15：发行人2022-2024年以及2025年1-3月经济酒店运营情况[3]**

单位：家

| 地区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1-3月 |
|---|---|---|---|---|
| 自营酒店 | 836 | 761 | 686 | 683 |
| 加盟酒店 | 10,724 | 11,627 | 12,646 | 12,745 |
| **合计** | **11,560** | **12,388** | **13,332** | **13,428** |

锦江酒店的加盟店模式主要以收取首次加盟费、持续加盟费以及中央订房系统渠道销售费为主要收入来源。在加盟店装修期，加盟商向锦江酒店提供相关的设计资料以及方案，待审核通过，符合锦江酒店品牌标准后，方可进行对

*3本表格数据包括开业及在建门店*

加盟店的装修工程。加盟店人员由加盟商自行招聘，但加盟店人员需经锦江酒店培训并考核通过后持证上岗。

**表5-16：2022年-2024年以及2025年1-3月境内经济型连锁酒店运营情况**

单位：元/间/天、欧元/间/天、%

| 分类 | | 平均房价 | | | | 平均出租率 | | | | RevPAR | | | |
|---|---|---|---|---|---|---|---|---|---|---|---|---|---|
| | | 2022 | 2023 | 2024 | 2025Q1 | 2022 | 2023 | 2024 | 2025Q1 | 2022 | 2023 | 2024 | 2025Q1 |
| 境内 | 中端酒店 | 245.65 | 277.13 | 260.12 | 244.67 | 54.59 | 69.20 | 67.58 | 62.39 | 134.1 | 191.77 | 175.79 | 152.65 |
| | 经济型酒店 | 157.15 | 182.74 | 178.47 | 159.00 | 47.4 | 59.66 | 59.38 | 56.16 | 74.49 | 109.02 | 105.98 | 89.29 |
| 境外 | 中端酒店 | 74.29 | 77.56 | 76.99 | 74.69 | 54.29 | 60.66 | 61.53 | 56.68 | 40.33 | 47.05 | 47.37 | 42.33 |
| | 经济型酒店 | 58.41 | 62.82 | 64.46 | 61.19 | 61.36 | 63.27 | 61.54 | 52.23 | 35.84 | 39.75 | 39.66 | 31.96 |

公司有限服务酒店经营模式主要分为直营酒店（包括自有物业和从第三方租赁物业经营）和加盟特许经营，2024年锦江酒店有限服务酒店实现收入135.83亿元，同比增加8.30%。

**2、旅游业务**

发行人旅游业务主要以锦江旅游为经营主体，旅游业务主要分为出境游、入境游和国内游三个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该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3.03亿元、9.97亿元、12.73亿元和1.83亿元。

发行人旅游服务，包括国内游、出境游、入境游、研学游等，以“高端、精品、定制”为特征，服务网络覆盖全球主要目的地国家和地区。发行人深耕国内和出境游市场，通过挖掘资源和渠道，做大做强核心业务；通过与上博联合“上海博物馆半日游——金字塔之巅古埃及文明大展”产品以及单项特色讲解服务，获得市场积极反响；与航司等资源方合作，推出“独库公路房车探索之旅”“三明包机康养主题团”“日本全境独家线路”“南极”等产品，为进一步探索“高精定”道路实现可借鉴的实践；细分研学业务，确立“青少年研学”和“成人高校研学”两大板块的业务定位，与三明当地建立“沪明合作•研学旅游大本营暨三明自然环境样品库”，启动首个自主承办的生态主题研学夏令营。积极参与上海打造“中国入境旅游第一站”建设，全面推进主营业务转型升级，通过从“文”融“旅”、“文”“旅”结合入手，进行突破创新，

推出“遇见大家”活动、“大美新疆”“大手牵小手亲子游”“辽东秋色”“童话雪乡”以及特色豪华列车等高端精品线路，通过培养高端优质客户，构筑起获客、养客、收客的私域闭环。

**表 5-17：锦江旅游板块近三年及一期收入情况明细**

单位：亿元

| 旅游细分板块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5 年一季度 |
|---|---|---|---|---|
| 旅游服务 | 0.41 | 3.35 | 4.68 | 0.67 |
| 票务业务 | 0.01 | 0.05 | 0.25 | 0.01 |
| 会奖等旅游业务注 | 1.23 | 2.87 | 3.12 | 0.40 |
| 中旅集团业务及其他 | 1.38 | 3.70 | 4.67 | 0.75 |
| **合计** | **3.03** | **9.97** | **12.72** | **1.83** |

注：会奖旅游为会展及奖励旅游；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发行人的旅游业务板块建立了良好的安全保障措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该板块无重大恶性事件，且无下属旅行社的处罚记录。

（1）出境旅游及入境旅游

发行人在中国公民旅游市场享有盛誉，除经典的团队旅游、自由行等标准化产品外，依托发行人综合产业链优势，“优选共享平台”集聚业内资深旅行顾问，全方位为用户提供个性化专属旅行定制服务。发行人入境游接待成绩在全国范围内名列前茅。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并熟练掌握英、日、德、意、西、法、俄、阿拉伯等多种语言的导游和专业入境外联、计调队伍。长期合作的境外旅游公司及知名企业包括国家地理、史密森根、马可波罗、JTB 等，曾参与许多重要大型活动的接待工作，包括 APEC 会议、历次美国总统访华、FI 中国赛等。据中国旅游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出境旅游发展年度报告 2024》显示，2024 年中国公民出境旅游市场达到 1.46 亿人次，已接近 2019 年的水平。且出境旅游的流向呈现出以近程目的地为主的显著特点，其中，选择中国港澳地区的比例最高，占比 30.0%；其次为东南亚区域，占比 14.7%，第三位是日韩为主的东北亚地区，占比 10.6% 。广东、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等省

市出境旅游人次相对较高，是我国内地（大陆）出境旅游的主要客源市场。公司的出境旅游业务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也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

（2）国内旅游

公司的国内旅游业务原以东部地区为主，此后推进并开发了中部、西部地区及上海周边地区旅游线路，进一步扩大了国内旅游业务覆盖的市场范围。

得益于公司在业务上的积极布局与创新，2024年公司国内旅游及出境旅游业务收入达3.93亿元，较2023年增长26%，远超行业平均增速，充分展现了公司在旅游市场的强劲竞争力和良好发展态势。

**3、客运物流业务**

发行人客运物流业务以锦江在线和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海捷亚”）为经营主体。

锦江在线收入主要划分为汽车营运、汽车销售和低温物流三个板块，锦江在线下属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具有50多年的经营历史，是上海市车型品种最全，综合接待能力行业领先的客运服务公司，在出租车业务、商务租赁车业务、旅游客车业务、汽销汽修业务方面实力雄厚。发行人客运综合接待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车辆规模超过1万辆，出租车业务经营规模在上海地区位列第四。发行人租赁车业务是上海业内龙头，在国宾车和大型国际会议接待用车市场排名第一。发行人下属的锦海捷亚物流管理公司的机场仓储业务发展势头迅猛，与上海机场集团、德国汉莎航空公司三方的机场一期货运站运行良好。发行人汽车营运和汽车销售为客运物流业务的主要板块，低温物流板块为客运物流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客运物流板块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收入69.81亿元、46.11亿元、59.56亿元和13.10亿元。2024年发行人汽车营运收入10.13亿元，汽车销售收入4.73亿元，低温物流收入2.39亿元，锦海捷亚及其他为42.31亿元。

**表5-18：发行人2022年-2024年度及2025年一季度客运物流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一季度 |
|---|---|---|---|---|
| 汽车营运 | 7.26 | 9.48 | 10.13 | 2.14 |

| 业务板块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一季度 |
| --- | --- | --- | --- | --- |
| 汽车销售 | 8.65 | 7.14 | 4.73 | 0.72 |
| 低温物流 | 2.37 | 1.82 | 2.39 | 0.53 |
| 全球采购平台 | 1.64 | 0 | 0 | 0 |
| 锦海捷亚及其他 | 49.89 | 27.67 | 42.31 | 9.71 |
| **合计** | **69.81** | **46.11** | **59.56** | **13.10** |

（1）汽车营运

公司汽车营运板块主要包括出租汽车业务、汽车租赁业务和旅游大巴业务，是上海市综合接待能力最强的汽车租赁服务企业之一。

1）出租汽车业务

公司出租汽车业务主要由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近年来公司通过多种手段受让有限的牌照，不断扩大运营车辆规模，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

2）汽车租赁业务

汽车租赁方面，公司主要为上海地区大型会议、驻沪世界500强和知名企业、高星级宾馆客户提供高档商务用车、包车、租赁服务，以及承接国宾、外事接待等任务。除为上海本地提供商务车以外，公司同时参与江苏、浙江等周边省份的国宾接待任务，并积极拓展长三角地区的商务车接待业务。

3）旅游客运业务

旅游客运业务方面，公司具有国家道路旅客运输一级企业资质，主要从事大型会务、会展、商务、班车、旅游、长途客运等大型客车租赁业务，市场占有率位居上海市同行业第一位，并在全国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公司大客车业务已成为政府、外商机构、入境团队用车的首选对象，并且大部分世界500强企业也使用其班车，旅游大巴占该业务的比例约90%。

（2）汽车销售

汽销汽修业务拥有大众、别克4S特约汽车经销店，以及一类资质的修理厂、品牌车辆特约维修站，形成汽车销售、汽车修理、售后服务、维修保养、二手车交易等一条龙服务系统。2024年，汽车销售业务总收入4.73亿元，其中汽车销售收入2.89亿元，汽车维修收入1.84亿元，总体较上年减少2.41亿元，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策略调整等因素的影响，于2024年4月停止了丰田汽销整车销售业务。

（3）低温物流业务

发行人低温物流板块主要包括低温仓储业务和现代物流等。公司的仓储物流业务主要集中长三角地区经济发达地区，发挥网络系统的集约化优势，充分利用原有的仓储资源优势，打造冷链配送的第三方物流连锁企业。低温物流业务以传统冷藏仓储业向现代低温物流业升级转型为目标。2024年末，公司拥有吴泾、吴淞等低温仓库共计16座，共计总容量11.64万吨，其中低温库10.14万吨，高温库0.59万吨，变温库0.91万吨。2024年，公司实现低温物流业务收入2.39亿元，同比增长31.32%。2025年一季度，公司实现低温物流业务收入0.53亿元，同比增长26.19%。

除了上述汽车营运、汽车销售和低温物流业务外，发行人客运物流板块另一核心业务为货运代理业务，核心企业为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国际货代业务，近年来凭借其在机场货代业务积累的品牌和优势，通过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的方式，在保持传统货代业务的优势和品牌的同时，延伸到物流运输领域，为国际贸易客户提供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由单纯的货代企业向综合性物流企业转变。在保持传统货代业务的优势和品牌的同时，延伸到物流运输领域，为国际贸易客户提供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由单纯的货代企业向综合性物流企业转变，提供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目前，锦海捷亚的五大区域公司均已建立保税物流功能，上海、北京、重庆、苏州、武汉、青岛保税物流子公司业务正有序展开。未来公司在巩固和发展传统货代业务的同时，将大力拓展沿长江内河船运、贸易融资物流配套服务、仓储配送增值服务、工程项目物流服务，这四个具有广泛需求前景的分类市场，最终形成五大业务板块均衡发展格局。公司还将进一步与国外领先的物流服务商合作，充分利用合作方的客户资源、全球网络资源、管理优势和技术优势，打造国际化综合物流企业。

**4、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城市服务和实业投资业务，近三年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6.82亿元、20.41亿元和18.91亿元，分别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5.79%、6.11%和5.44%；同期营业毛利分别为8.09亿元、7.57亿元和6.68亿元，分别占发行人合并毛利12.05%、6.61%和6.12%。

（1）城市服务业务

发行人城市服务业务由上海锦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锦江国际地产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业务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室内装潢、建筑材料、百货销售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有在建项目亦未有拟建及土地储备的房地产项目计划。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主体合法合规、合法诚信，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发行人房地产项目所取得的土地及证照均合法合规且符合产业政策。

（2）实业投资业务

公司实业投资业务主要包括物业管理业务、食品经营和冷藏业务以及贸易业务。物业管理业务主要利用下属企业闲置厂房和土地，经重新装修之后，通过规范化管理来招商整体出租，同时从事学校、商务办公楼等方面的物业管理业务。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优势**

1、酒店资源优势

发行人下属锦江饭店、和平饭店、国际饭店、新城饭店、新亚大酒店及上海金门大酒店6家经典酒店均为上海市保护性建筑，具有独特的资源价值。此外，公司在上海市内多家酒店地理位置极其优越，资产重估价值增长空间很大。

2、有限服务连锁酒店的成长优势

发行人的有限服务连锁酒店品牌主要定位于中低端消费群体，相对于高星级酒店对经济周期性敏感度更低。有限服务连锁酒店的成长将平滑公司高星级酒店的周期性，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

3、旅游业务优势

发行人下属的旅行社及旅游企业均是我国经营历史较久，经营规模较大的国际旅行社和国内旅行社，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拥有一批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发行人旗下的主要旅行社历年来在全国百强旅行社评比中均名列前茅，在上海旅行社行业中各项业务指标均较为领先，市场影响力较大、信用度较高。

4、客运物流的业务资源和经验积累优势

发行人下属的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具有50多年的经营历史，是上海市车型品种最全，综合接待能力行业领先的客运公司。“锦江”出租汽车业务在上海出租车行业排名第四；商务租赁车业务在上海商务租赁车市场的占有率名列前茅；旅游客运业务具有国家道路旅客运输一级企业资质，每年接待入境旅游团队人数位居上海首位，旅游大客车经营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参股投资的浦东机场货运站公司经营着机场唯有的两个公共货运站，具有明显的资源优势；发行人下属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创立于1992年，是国内最早从事国际货代业务的公司之一，A级货代资质、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成员，连续多年在国内货代行业名列除几大“中”字巨头以外的前列，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5、品牌及协同优势

“锦江”作为国内知名的酒店、旅游、客运品牌，具备良好的市场影响力，也是发行人自身价值的重要体现。2022年，发行人获“中国文旅星光奖——年度卓越文旅集团”“中国金马奖——年度杰出酒店集团”等荣誉。发行人包括酒店餐饮、旅游、客运物流等在内的各核心业务板块均处于旅游行业的不同环节，公司通过内部整合可进一步促进各环节的协同联动，发挥锦江国际的整体业务优势。

6、酒店信息技术优势

发行人酒店中央预订系统CRS经历多年发展迭代，在2023年全面升级，统一支持集团旗下国内和海外酒店的线上预订，可实现中央化、品牌化、区域化的灵活管理；自建锦江酒店线上预订渠道，包括锦江荟APP及锦江酒店小程序矩阵，对接国内外主要分销渠道，酒店上线后即可实现全渠道销售；提供酒店全流程的数字化能力，支撑品牌级管理标准，CRS对接已覆盖11种主流PMS，满足各酒店差异化需求，上线流程更短；此外，根据集团战略，CRS充分发挥以酒店为核心的锦江产业链优势，对接锦江会员管理系统，支撑生态体系建设，实现统一的锦江会员计划。

## 十、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要在建及拟建项目。

## 十一、公司发展规划

发行人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以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上海贯彻<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实施方案》和市国资委党委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我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制定了《锦江国际集团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健全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聚焦酒店核心主业，统筹集团产业链优势资源，坚持国际化发展、市场化改革、系统化治理、人本化管理、数字化转型，积极践行三个属性统一，切实增强核心功能和提高核心竞争力，切实履行国有企业“三大责任”，为上海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贡献力量。

发行人未来3-5年的主要发展目标包括：按照“到2025年，锦江基本完成酒店业跨国经营的战略性整合，世界一流酒店集团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锦江构建以酒店为核心主业，酒旅融合、多产业协同的可持续发展格局获得明显突破；锦江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赢得明显提升”和“到2027年，形成一批具有产业行业带动力、科技创新引领力、质量品牌影响力、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的企业或平台”的总体要求，围绕战略引领，聚焦主业，产业协同，创新转型，价值创造，推动构建以酒店为核心主业，酒旅融合、多产业协同的可持续发展生态；根据锦江国际化战略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对标逻辑、对象和指标，对标对象，包括且不限于世界排名前五的酒店企业、行业领先企业，对标指标选择上，关注全球酒店行业发展趋势，注重整体牵引性强、数据来源权威和可量化比较，立足全球视野和锦江实际相结合，稳步推进国际化发展，聚焦发展模式和推动整合实践。

## 十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及行业地位

### （一）主营业务所在行业

#### 1、酒店行业

酒店是旅游行业的主要基础设施，其数量和服务质量是旅游行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日益显现；另外，酒店作为旅游行业的下游产业，与旅游行业变动趋势相关度较高，受旅游客源规模变动影响较

大。按照经营业态划分，目前我国酒店行业主要划分为星级酒店和经济型酒店两种主要业态。受我国经济增速放缓、政府限制三公消费的影响，星级酒店经营受到明显影响，星级酒店家数增速明显放缓。2023年以来，受社会经济环境的利好影响，旅游、商务出行消费需求强劲复苏，进而驱动酒店行业旺盛发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住宿业设施总数为570,104家，客房总规模19,277,554间。其中酒店业设施348,717家，客房总数17,643,235间，平均客房规模约51间，酒店业设施和客房数分别占我国住宿业的61.17%和91.52%。其它住宿业设施221,387家，客房总数 1,634,319间，平均客房规模约为7间，其它住宿业设施和客房数分别占我国住宿业的38.83%和8.48%。

近年来经济连锁型酒店快速发展对国内中低星级酒店的冲击愈加明显，经济连锁型酒店的出现抢占了部分低端客源市场，同时星级饭店较经济型饭店经营成本高，部分中低星级饭店转型成为经济连锁型酒店，全国中低星级酒店填报数量持续下滑。

高星级酒店在定位和客源群体方面与中低星级酒店存在明显差异。目前，我国高端星级酒店以商务酒店和度假观光酒店类型为主，客源以入境过夜游客、国内商务访客和度假观光游客为主，其消费能力较高。我国高端星级酒店投资建设依赖于房地产商和酒店管理集团捆绑的发展模式，房地产开发商更注重物业自身的升值潜力，但近年来酒店物业盈利能力较弱，资金沉淀较大，导致我国高端酒店市场供给基本保持平稳。

从中国酒店业档次分布的总体情况来看，2024年中国经济型（二星级及以下）、中档（三星级）、高档（四星级）、豪华（五星级）这四个档次的设施数分别是27.1万家、5.1万家、2.1万家和0.5万家，所占比重分别是77.80%、14.58%、6.07%和1.55%。从客房数来看， 2024年中国经济型（二星级及以下）客房数约为961.2万间，占54.48%；中档（三星级）客房数约为398.5万间，占22.59%；高档（四星级）客房数约为269.3万间，占15.26%；豪华（五星级）客房数为135.3万间，占7.67%。由此可见，绝大部分的酒店业设施都是大众化设施，以经济型（二星级及以下）为主。

从中国酒店业整体连锁化率情况来看，经济型（二星级及以下）的连锁客房数是287.9万间，非连锁客房数是673.3万间，酒店连锁化率占29.96%。中档（三星级）的连锁客房数是220.5万间，非连锁客房数是178万间，酒店连锁化率占55.33%。高档（四星级）的连锁客房数是120.4万间，非连锁客房数是148.9万间，酒店连锁化率占44.70%。豪华（五星级）的连锁客房数是78.4万间，非连锁客房数是56.9万间，酒店连锁化率占57.98%。

随着一二线城市酒店市场的逐渐饱和，下沉市场已成为各大酒店集团争夺的新战场。高铁沿线、新兴旅游城市、中西部重点城市等高流量区域，将成为未来酒店品牌布局的重点。

近年来，经济形势的波动以及供应过剩局面使得我国高星级酒店运营面临较大的挑战，截至2024年末，由于国内公共卫生事件放开政策及政策回暖，境内酒店业逐步复苏，一星级、二星级、四星级酒店RevPAR下降，其他星级酒店RevPAR有所上升。

**2、旅游行业**

2020年公共卫生事件波及区域已从武汉扩散至全国，并已向海外蔓延，确诊规模不断增加。为防控本次公共卫生事件，2020年1月24日，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暂停旅游企业经营活动的紧急通知》，全国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暂停经营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本次公共卫生事件正值春节期间，是传统的消费旺季，但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使得短期内国内居民出行意愿明显下降，加之出行条件受限和政府管控措施的实施，国内出游人数将大幅下降。境外方面，世界卫生组织（WHO）将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调升至PHEIC，美国、加拿大、欧盟等主要地区已陆续暂停了直飞中国的大部分航班，出入境游客亦骤减。公共卫生事件对在线旅游和线下旅行社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订单量的减少和退订量的上升。在线旅游和线下旅行社在春节前会参照往期客流量，提前半年或一年锁定境内外邮轮、酒店、机票和目的地旅游产品等资源，受“机票+酒店”和团队游暂时取消的影响，在线旅游和线下旅行社面临大量退订现象，短期内公共卫生事件对在线旅游和线下旅行社持续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旅游行业作为一项可选消费品，其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主要来自于区域经济的增长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自2011年以来，随着经济增速的回落，城乡居民收入增速均呈现出放缓的态势，其中我国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由2018年的8.6%回落至2023年的5.1%；同期，我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从6.6%上升至7.7%。尽管城镇居民收入增速有所放缓，但在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的推动下，我国旅游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三大入境旅游接待国和出境旅游消费国，并形成全球最大的国内旅游市场，旅游业已基本进入大众化、产业化发展阶段。2022年12月，中国旅游研究院发布了《中国国内旅游发展年度报告（2022-2023）》。报告表明，城镇居民和高学历人群是我国最主要的旅游客源市场，占比分别达到72.15%和42.27%。国内旅游呈现本地化、近程化特征，省内旅游客流占国内旅游客流的81.24%，且81%的省际旅游客流为相邻省份间的旅游流动。

报告显示，2022年公共卫生事件散发贯穿全年，各地防控措施有所收紧，居民出游心态更趋谨慎。2022年全国旅游经济运行综合指数（CTA-TEP）位于临界值以下，第一至第四季度指数值分别为95.60、97.82、85.59和99.32，季度均值为94.58，较2021年低8.64。居民出游意愿均值为86.73，与上年基本持平。国内旅游市场小幅度收缩，2022年全国国内旅游人数25.3亿人次，同比下降22.1%，较2020年下降12.12%，恢复至疫前42.1%；实现国内旅游收入约2.04万亿元，同比下降30%，较2020年下降约8.5%，恢复至公共卫生事件前30.7%。预计全年入出境旅游人数约4630万人次，同比下降约4.8%，恢复至公共卫生事件前15.5%。2023年国内旅游人数48.9亿人次，同比增长93.3%。据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测算，2023年全国旅游经济运行综合指数（CTA-TEP）始终处于景气区间，均值为109.95，已经接近2019年的同期水平。

（1）国内旅游人数较上年同期快速增长

国内旅游人次达56.15亿，同比增长14.8%，收入5.75万亿元，增长17.1%，均创历史新高；入境旅游接待1.32亿人次，恢复至2019年的92%，

韩国、东南亚客源增长显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政策推动入境消费提升，人均购物支出增长35%。

（2）细分化市场爆发式增长：

银发经济：50岁以上游客订单量同比增长26%，61-65岁群体增速达58%，康养旅居、慢游定制产品需求激增，云南大理、海南三亚老年游客占比突破40%。

乡村旅游：全国接待22.48亿人次，收入1.32万亿元，甘肃扎尕那、浙江余村等“网红乡村”带动民宿、农产品销售，形成“旅游 + 乡村振兴”示范效应。

冰雪经济：2024-2025冰雪季预计接待5.2亿人次，收入超6300亿元，吉林“冰雪 + 赛事”、黑龙江“冰雪 + 文旅”模式打破季节限制，实现“冷资源”向“热经济”转化。

政策红利持续释放：2025年1月，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提出“百城百区”建设、发放文旅消费券、发展低空旅游（如三亚低空观光航线）、邮轮游艇等30条举措；2024年“信号升格”专项行动实现4A级以上景区5G全覆盖，智慧导览、AR景区讲解等技术应用率超60%，科技赋能消费体验。

（3）高质量发展的三大主线

消费结构深度调整：城镇居民仍是主力（消费占比85%），但农村居民年均出游频次从2019年的1.8次提升至2024年的2.6次，低线城市消费潜力加速释放；品质游、定制游占比突破30%，人均停留天数从2.1天增至2.8天，沉浸式体验（如西安“长安十二时辰”主题街区）、文化研学（如敦煌莫高窟研学游）成为新宠。

产业融合纵深发展“文旅 +”模式渗透至体育（如环青海湖骑行游）、教育（营地教育渗透率超25%）、医疗（海南博鳌乐城医疗旅游）等领域，2024年“文旅 + 体育”市场规模达1.2万亿元，同比增长22%；红色旅游持续升温，井冈山、延安等地游客量增长45%，成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重要载体。

全球竞争力逐步构建：入境旅游政策持续优化，63个国家享受免签待遇，过境免签时间延长至240小时，上海、北京等枢纽城市打造“国际消费中心”，2024年境外游客在华平均停留时间达7.2天，较2019年增加1.5天，高端酒店入住率提升28%，奢侈品、非遗手工艺品消费占比超40%。

**3、客运物流行业**

**（1）车辆营运行业**

1.1 出租车行业

出租汽车以其方便、快捷、舒适、高效的特点已成为城市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近几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迅速增加，住宅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不断向周边郊县扩展，出租汽车已成为人们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

上海作为中国最大的城市之一，常住人口不断增加，城市道路交通、高架立交、隧桥等的建设正不断改善人们的出行环境，出租车以其灵活、便捷的方式，已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其业务量逐年稳步上升。

在上海市的整体规划下，为解决出租汽车行业不正当竞争，自1996年起市政府对出租汽车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总量控制、提高营运企业资质、规范行业竞争行为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出租汽车公司走兼并、收购或联合的道路。2010年上海市国资委加大出租车行业整合要求，其后强生出租对巴士出租的并购重组，标志着上海市出租车市场集中度开始进一步提升。目前上海已形成以强生、大众、锦江和海博四大出租汽车公司为主，蓝色联盟旗下的十几家出租汽车公司以及其他中小出租汽车公司为辅的经营格局。出于减轻城市交通压力的需要，上海市政府对私车牌照的发放实行限量拍卖，提高市区停车收费等，使私车用车成本上升。上海市政府加强对出租行业的规范管理，有效控制了行业内部恶性竞争。

1.2 汽车租赁行业

上海作为中国最大的城市之一，汽车租赁行业起步较早，消费市场相对成熟，特别是近几年来得到了较为迅速的发展。1992年，上海市成立了第一家汽

车租赁公司，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取得驾驶执照的居民人数增加等使个人零租业务数量增加。车辆价格的下降使汽车租赁企业的购车成本降低。而另一方面，目前外部经济环境不景气，在沪投资外资企业长包业务数量减少，对营业收入有一定影响；上海市会展业务的减少使中、短期租赁业务需求下降。目前上海汽车租赁市场主要有大众、锦江、安飞士等一批竞争力较强的企业。国内汽车租赁企业以及安飞士等国际租赁公司在上海汽车租赁市场展开竞争，高端商务租车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此外，随着外资租车公司的进入，未来汽车租赁行业的竞争将日益激烈，市场化的特征日益明显，服务将日趋人性化，不能提供独特服务的公司将逐渐被市场淘汰。汽车租赁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将会是连锁公司逐步增加，异地租还车业务逐步增长，由此带来的作用是：规模越大，投资越多，连锁企业越多，客户越多。

随着全球及国内经济复苏，世界博览会的召开，上海市内的大型会务、商务租赁、商旅包车等业务都逐步复苏。中国汽车租赁行业，无论是从中国宏观经济的走向趋势还是微观的社会基础来看，汽车租赁行业都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3 旅游客运行业

旅游客运是指以运送旅游观光的旅客为目的，在旅游景区内运营或者其线路至少有一端在旅游景区（点）的一种客运方式。

旅客运输行业的市场需求依赖于相应区域的经济发展，与国内和各区域的经济形势密切相关，随着国内和各区域市场的经济形势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在经济景气时期，旅游、商务、务工等各种出行需求会随之增长，旅客运输量也会持续增长，反之亦然。

近年来，我国公路客运量和旅客周转量持续增长，市场需求旺盛。产业政策支持方面，旅游客运所属的交通运输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服务性产业，也是属于国家大力推动和扶持的产业，国家和地方各级出台的系列政策为客运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外部保障。2009年5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决策部署，交通部颁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进一步明确

了要统筹城乡客运发展，大力发展旅游客运、快速客运和农村客运，建立方便快捷、满足不同层次出行需求、网络化运营的客运服务体系。

**（2）汽车销售行业**

2022-2024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呈上升趋势，2022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02.1万辆和2,686.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和2.1%。2023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2%；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612.4万辆和2,606.3万辆，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03.7万辆和403.1万辆。2024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和4.5%，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3000万辆以上规模。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747.7万辆和2756.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2%和5.8%。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4%和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0.9%。此外，2024年中国出口汽车585.9万辆，同比增长19.3%。

从乘用车普及率这个指标来看，中国新乘用车潜在市场容量广阔，具备巨大的长期发展潜力。未来随着中国经济继续稳定增长，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从长远看，我国汽车消费仍处于增长的时期，而且根据国际经验，这一时期将持续20-30年。因此与发达国家成熟市场相比，我国汽车经销行业处于景气上升的阶段。

**（3）物流仓储行业**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领域广，吸纳就业人数多，促进生产、拉动消费作用大，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近年来，我国物流行业迎来快速增长。2022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347.6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3.4%。2023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352.4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2%。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360.6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8%，增

速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从结构看，农产品物流总额5.5万亿元，同比增长4.0%；工业品物流总额318.4万亿元，增长5.8%；进口货物物流总额18.4万亿元，增长3.9%；再生资源物流总额4.4万亿元，增长15.7%；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13.9万亿元，增长6.7%。物流需求规模再上新台阶，实现稳定增长。

**（二）公司主要业务行业地位**

锦江国际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酒店旅游企业集团，拥有酒店、旅游、客运三大主业和城市服务、资产管理等相关产业，控股“锦江酒店”（600754、900934）“锦江在线”（600650、900914）和“锦江旅游”（900929）三家上市公司。“锦江”是具有90年历史的民族品牌，中国驰名商标。

围绕国有企业“走出去”，集团实施“深耕国内、全球布局、跨国经营”战略，积极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合作。截至2024年底，集团投资和管理的酒店开业数超过14120家、客房数超过142.6万间，分布世界100多个国家，排名全球第2位。旅游产业拓展锦旅控股、上海国旅、锦江会展（中旅国际）、锦江商旅4大专业化赛道，着力酒旅融合、资源与创新驱动，向全国领先的文旅会展综合服务商转型。客运产业有10000辆中高档客车，从事出租、商旅（外事）等用车服务，成为本地城市客运行业综合服务标杆企业。集团统筹产业链资源，拓展锦江城市服务新兴产业，打造“城市服务系统供应商”，助力自贸区临港新片区、“五大新城”和东方枢纽上海东站等重点区域建设发展。

当前，集团正全面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对标世界一流，深入推进市场化改革、国际化发展、系统化治理、数字化转型、人本化管理，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全球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更好服务国家和上海发展大局。

#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或审阅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得出。

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230148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240226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25014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2022年财务会计数据来自于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2301482号审计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数据，2023年财务会计数据来自于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2402264号审计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数据，2024年财务会计数据来自于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2501455号审计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一）发行人会计政策执行情况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后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公司2022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已执行财政部于2022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解释第15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3）《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

（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第16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合并财务状况及合并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202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于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1）《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新保险合同准则”)及相关实施问答

（2）新保险合同准则取代了2006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以及2009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发行人未发生保险相关交易，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发行人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即租赁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发行人对该交易初始确认所产生的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此外，发行人在上述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各期间转回时有充足尚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了与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相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202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于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 [2023] 21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17号的规定，发行人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 (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发行人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发行人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发行人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发行人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 (以下简称“契约条件”)，发行人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发行人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

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 [2024] 24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 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18号的规定，发行人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采用上述两项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2025年一季度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2025年一季度不涉及会计政策变更。

**（三）发行人近三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意见**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2301482号及第230161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认为：公司编制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以及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2402264号及第240239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认为：公司编制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以及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2501455号及第2501453号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认为：公司编制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以及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本章节中，发行人财务数据均引用自其2022-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或审阅的发行人2025年1-3月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得出，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五）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中的非标意见、说明段、强调事项**

近三年审计报告中无非标意见、说明段、强调事项。

## 二、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27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6-1：发行人2024年末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主要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
|---|---|---|---|---|---|
| 1 | 上海锦江乐园有限公司 | 上海 | 游艺活动、客运、停车场服务、摄影、出租车经营、游戏机 | 88.89% | 投资设立 |
| 2 |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国投”) | 上海 |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资产管理 | 100.00% | 投资设立 |
| 3 | Aplite Holdings Sarl | 瑞典 | 境外丽笙酒店业务的相关酒店管理、酒店运营以及酒店加盟服务 | 67.74% | 通过锦国投间接控股 |
| 4 | 上海锦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室内装潢、建筑材料、百货销售 | 100.00% | 投资设立 |
| 5 |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 |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产权经纪，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食品研究开发，仓储 (除危险品)，房屋租赁，投资管理 | 100.00% | 投资设立 |

| | | | | | |
|---|---|---|---|---|---|
| 6 | 上海锦江超市公司 | 上海 |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新技术产品、研制、开发、经营，商品仓储、劳务服务，附设分支机构 | 100.00% | 投资设立 |
| 7 | 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锦江资本”) | 上海 | 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商务咨询及技术培训、国内贸易 (除专项规定)，附设分支机构 | 100.00% | 投资设立 |
| 8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锦江酒店”) | 上海 | 在中国境内及境外主要从事有限服务型酒店营运及管理业务、食品及餐饮等业务 | 45.05% | 通过锦江资本间接控股 |
| 9 |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从事车辆服务、物流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装卸、加工、包装、配送(筹建)及相关信息处理服务和有关咨询服务；提供供应链、仓储、运输、库存、采购订单的管理和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旅游服务(非旅行社接待业务)、商务服务、宾馆、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出租、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经营、提供商场的场地 | 39.46% | 通过锦江资本间接控股 |
| 10 | 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 |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 | 100.00% | 通过锦江资本间接控股 |
| 11 | Groupe du Louvre | 法国 | 境外卢浮酒店业务的相关酒店管理、酒店运营以及酒店加盟服务 | 45.05% | 通过锦江资本间接控股 |
| 12 | 上海市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 | 肉禽蛋及制品、种畜禽蛋、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疫苗、冷冻食品、冷藏、商业行业及食品工程设计、肉禽蛋机械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码头装卸、室内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 100.00% | 投资设立 |
| 13 | 上海锦江酒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 | 酒店工程设备、基建项目的管理、酒店设备维修安装、物业管理、电梯维修和保养 | 97.00% | 投资设立 |
| 14 | 上海锦江国际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 | 上海 |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物业 | 100.00% | 投资设立 |

| | | | | | |
|---|---|---|---|---|---|
| | 司 | | 管理 | | |
| 15 | 锦江国际集团北方有限公司 | 上海 | 物业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项目投资、项目管理、餐饮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开发、经济信息资讯等 | 100.00% | 投资设立 |
| 16 | 上海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 | 投资入股，投资国内外旅游，投资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经营与旅游有关商品，外汇免税商品，金银饰品，家电，货运代理，安保器材，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 96.39% | 投资设立 |
| 17 | 上海华侨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 | 资产管理，资产经营，服务贸易，物业管理，投资咨询，房产咨询，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服装、旅游工艺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流通，烟的零售 | 100.00% | 投资设立 |
| 18 | 上海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资产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 100.00% | 投资设立 |
| 19 | 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 上海 | 国际运输代理、物流、供应链管理道路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无船承运 | 100.00% | 业务合并取得 |
| 20 | 上海齐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 | 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票务代理，订房服务，旅游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等 | 45.05% | 投资设立 |
| 21 | 上海龙华肉类联合加工厂有限公司 | 上海 | 食品流通，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库 | 100.00% | 集团内划拨 |
| 22 | 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 | 实业投资及管理、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商务服务、各类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和器材、学生学习及生活用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房地产经纪 | 100.00% | 划拨取得 |
| 23 | 上海财贸招待所有限公司 | 上海 | 零售日用百货 | 100.00% | 划拨取得 |
| 24 | 上海锦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 | 企业管理服务，旅馆，自有房屋租赁 | 90.00% | 投资设立 |

| | | | | | |
|---|---|---|---|---|---|
| 25 | 北京昆仑饭店有限公司 | 北京 | 客房、写字间、中西餐厅、四季厅、多功能厅、英式酒吧、游泳池、桑拿浴室、健身房、保健按摩、网球场、美容室、商场、洗衣房、商务设施及停车场；会议及展览服务 | 78.51% | 业务合并取得 |
| 26 | 上海上食肉类有限公司 | 上海 | 食品存储（含冷冻冷藏）；投资管理；企业服务及咨询；仓储（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物业管理 | 100.00% | 集团内划拨 |
| 27 | 上海牛羊肉有限公司 | 上海 | 食用农产品（含牛羊肉）销售；物业管理：生产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 100.00% | 集团内划拨 |

**（一）公司2024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24年11月6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城市服务与上海生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生乐物业”）的原股东签订了关于收购生乐物业46%股权的交易合同，购买价款为人民币78,614,000.00元。于当日，上述股权交割完成。本次收购完成后，城市服务直接及间接持有生乐物业46%的股权，且生乐物业董事会设3人，其中城市服务委派2名，其余股东共同委派1名，超过半数，因此，城市服务通过本次收购对生乐物业形成控制，生乐物业被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二）公司2023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1、本年度内，锦国投下属全资子公司锦江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酒店工程30%股权作价人民币163.281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另一家全资子公司城市服务。

2、本年度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锦江商务依法完成注销。

3、本年度内，发行人将其所持商业投资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另一家全资子公司锦江实业。

4、本年度内，锦江酒店向锦江资产以及锦江资本分别支付对价人民币5.886亿元以及人民币1.308亿元，分别收购锦江资产以及锦江资本持有的齐程45%以及10%股权。此外，锦江酒店向发行人外第三方合计支付对价4.578亿元，收购其所持有的齐程35%股权。交易完成后，齐程成为锦江酒店的全资子公司。

5、本年度内，发行人将其所持教发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另一家全资子公司城市服务。

6、本年度内，发行人完成了对北京昆仑股权的进一步增持，股比由原76.82%增加至78.51%。

**（三）公司2022年末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于2022年6月15日，锦江在线下属子公司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锦江汽车”）与上海大众新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大众新亚”）的原股东签订了关于收购大众新亚49.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购买价款为人民币117,414,000.00元。于2022年6月30日，上述股权交割完成。本次收购前，本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大众新亚49.5%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锦江在线直接及间接持有大众新亚99%的股权，大众新亚成为锦江在线的子公司，并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于2022年3月15日，锦江在线下属子公司锦江汽车与上海锦江客运有限公司（“锦江客运”）原股东签订了关于收购锦江客运7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购买价款为人民币7,000,000.00元。于2022年7月28日，上述股权交割完成。本次收购前，锦江汽车持有锦江客运3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锦江汽车持有锦江客运100%的股权，锦江客运成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并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于2022年6月12日，本集团同Choice Hotels International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售Aplite Holdings AB下属全资子公司丽笙美国酒店100%的股权及美洲地区商标。本次交易对价为673,155,107.55美元，其中398,155,107.55美元为股权交易价格，约为人民币2,750,054,170.95元。275,000,000.00美元为商标交易价格，约为人民币1,843,623,768.23元。该处置交易已于2022年8月11日完成。

**三、发行人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财务数据**

**表6-3：合并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末 | 2023年末 | 2024年末 | 2025年3月末 |
|---|---|---|---|---|

| 项目 | 2022年末 | 2023年末 | 2024年末 | 2025年3月末 |
|---|---|---|---|---|
| 货币资金 | 1,721,619.65 | 2,015,589.14 | 1,868,428.36 | 1,882,858.0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1,561.78 | 50,763.57 | 69,809.49 | 69,901.27 |
| 衍生金融资产 | 8,550.55 | - | 8,191.82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19,076.93 | 345,990.49 | 351,373.39 | 337,136.41 |
| 应收票据 | 2,372.57 | 1,586.63 | 877.33 | 18.24 |
| 应收账款 | 316,704.36 | 344,403.86 | 350,496.07 | 337,118.17 |
| 应收款项融资 | 2,130.89 | 787.09 | 1,007.74 | 2,046.38 |
| 预付款项 | 31,489.31 | 41,071.34 | 52,584.12 | 64,033.79 |
| 其他应收款 | 116,592.57 | 138,833.76 | 111,178.81 | 119,884.17 |
| 存货 | 37,637.72 | 32,793.43 | 24,101.74 | 22,849.72 |
| 合同资产 | 3,574.65 | 5.89 | 1,338.33 | 2,054.64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105,785.14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506.72 | 4,763.30 | 184,457.91 | 183,455.49 |
| 其他流动资产 | 79,328.09 | 502,122.11 | 91,784.51 | 91,572.32 |
| **流动资产合计** | **2,417,068.86** | **3,238,505.27** | **2,764,256.21** | **2,775,792.18**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5,502.33 | 5,311.83 | 4,961.31 | 4,712.9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302,994.85 | 1,041,710.75 | 1,128,930.75 | 1,099,442.4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79,528.92 | 93,459.05 | 93,168.86 | 93,168.86 |
| 长期应收款 | 48,857.24 | 35,618.78 | 37,910.80 | 37,924.24 |
| 长期股权投资 | 281,316.23 | 276,898.69 | 283,492.53 | 288,012.83 |
| 投资性房地产 | 48,282.76 | 43,994.16 | 93,782.93 | 85,827.34 |
| 固定资产 | 1,329,012.65 | 1,301,880.90 | 1,121,815.76 | 1,118,040.87 |
| 在建工程 | 231,920.37 | 319,600.13 | 398,712.51 | 438,264.10 |
| 使用权资产 | 1,109,808.75 | 1,140,683.51 | 1,034,507.88 | 1,030,350.78 |
| 无形资产 | 1,685,414.47 | 1,709,129.40 | 1,618,476.07 | 1,642,506.09 |
| 商誉 | 1,358,023.86 | 1,393,205.48 | 1,350,504.33 | 1,371,781.82 |
| 长期待摊费用 | 285,969.45 | 176,982.40 | 167,089.66 | 168,271.8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60,496.55 | 288,579.99 | 284,925.75 | 305,120.8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19,315.36 | 228,196.11 | 53,699.77 | 53,436.2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246,443.82** | **8,055,251.18** | **7,671,978.92** | **7,736,861.34** |
| **资产总计** | **10,663,512.67** | **11,293,756.45** | **10,436,235.13** | **10,512,653.53** |
| 短期借款 | 492,906.49 | 125,425.21 | 100,893.95 | 252,713.05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253.08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12,808.43 | 16,994.82 | 12,946.35 | 13,559.33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21,164.40 | 350,623.01 | 331,158.18 | 309,171.89 |
| 应付票据 | 6,500.00 | - | - | - |

| 项目 | 2022年末 | 2023年末 | 2024年末 | 2025年3月末 |
|---|---|---|---|---|
| 应付账款 | 314,664.40 | 350,623.01 | 331,158.18 | 309,171.8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15,249.49 |
| 预收款项 | 9,106.57 | 6,620.73 | 5,942.16 | 11,136.29 |
| 应付职工薪酬 | 246,043.40 | 265,638.20 | 261,998.50 | 239,677.84 |
| 应交税费 | 152,476.47 | 150,900.61 | 171,321.85 | 161,787.29 |
| 合同负债 | 130,007.22 | 160,175.96 | 151,634.31 | 161,684.01 |
| 其他应付款 | 356,191.34 | 478,566.57 | 555,734.94 | 558,113.33 |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111,379.44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71,353.70 | 1,781,171.02 | 1,277,670.35 | 1,003,290.93 |
| 其他流动负债 | 58,426.22 | 254,420.45 | 378,969.21 | 419,185.38 |
| **流动负债合计** | **2,850,484.22** | **3,707,169.09** | **3,248,269.81** | **3,145,568.84** |
| 长期借款 | 2,758,844.58 | 2,428,178.27 | 2,131,101.48 | 2,376,925.98 |
| 应付债券 | 570,796.98 | 306,061.10 | 300,180.42 | 303,274.56 |
| 租赁负债 | 1,188,904.70 | 1,217,820.54 | 1,106,821.78 | 1,100,630.49 |
| 长期应付款 | 993.57 | 56,971.08 | 66,163.64 | 66,002.77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93,119.57 | 75,392.82 | 69,525.75 | 69,552.88 |
| 预计负债 | 26,012.54 | 25,854.91 | 27,226.26 | 28,064.0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92,083.32 | 292,784.49 | 293,658.63 | 287,771.41 |
| 递延收益 | 8,577.95 | 8,239.39 | 8,536.62 | 8,505.6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6,455.43 | 38,454.61 | 51,280.25 | 52,917.70 |
| 非流动负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15,850.00 | 15,450.00 | 22,950.00 | 22,95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991,638.63** | **4,465,207.22** | **4,077,444.82** | **4,316,595.50** |
| **负债合计** | **7,842,122.85** | **8,172,376.30** | **7,325,714.63** | **7,462,164.34** |
| 实收资本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300,398.82 | 300,398.82 | 201,216.67 | 202,311.67 |
| 资本公积金 | 640,110.75 | 678,792.96 | 629,382.82 | 622,586.17 |
| 其他综合收益 | -228,907.51 | 25,741.31 | 153,532.99 | 119,045.57 |
| 盈余公积金 | 78,360.87 | 81,488.00 | 81,488.00 | 81,488.00 |
| 未分配利润 | 602,022.91 | 610,691.05 | 687,800.76 | 665,296.1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91,985.84** | **1,897,112.14** | **1,953,421.23** | **1,890,727.58** |
| 少数股东权益 | 1,229,403.98 | 1,224,268.01 | 1,157,099.27 | 1,159,761.6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821,389.82** | **3,121,380.15** | **3,110,520.50** | **3,050,489.1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0,663,512.67** | **11,293,756.45** | **10,436,235.13** | **10,512,653.53**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表6-4：合并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2025年1-3月 |
|---|---|---|---|---|
| **营业总收入** | **2,915,361.84** | **3,349,629.50** | **3,485,132.00** | **743,805.66** |
| 其中：营业收入 | 2,904,306.72 | 3,340,549.12 | 3,476,488.17 | 743,805.66 |
| 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 11,055.12 | 9,080.37 | 8,643.83 | - |
| 减：营业成本 | 2,233,033.46 | 2,196,099.91 | 2,385,198.68 | 549,259.72 |
| 金融机构利息支出 | 5,935.11 | 6,233.09 | 6,769.31 | - |
|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 33,258.80 | 41,104.34 | 38,109.41 | 8,859.37 |
| 销售费用 | 242,934.48 | 302,256.26 | 278,272.56 | 64,072.15 |
| 管理费用 | 534,828.99 | 546,843.91 | 526,541.74 | 130,755.81 |
| 研发费用 | 1,870.72 | 2,901.33 | 3,011.25 | 821.78 |
| 财务费用 | 123,545.98 | 152,867.30 | 178,949.46 | 4,284.81 |
| 金融机构汇兑收益 | -452.24 | -85.11 | -92.86 | - |
| 加：其他收益 | 24,712.88 | 17,028.50 | 15,393.82 | 679.89 |
| 投资净收益 | 74,301.81 | 103,974.69 | 136,624.73 | 20,890.0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245.36 | 27,582.18 | 28,825.98 | 3,453.90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12,503.28 | -2,142.62 | 25,989.29 | -31,792.62 |
| 信用减值损失 | -34,060.46 | -17,229.15 | -15,436.19 | -1,987.08 |
| 资产处置收益 | 114,161.44 | 26,097.40 | 10,501.05 | 3,605.63 |
| 资产减值损失 | -2,236.81 | -3,662.73 | -1,626.13 | -160.38 |
| **营业利润** | **-70,211.34** | **225,474.54** | **239,819.01** | **-23,012.48** |
| 加：营业外收入 | 10,564.30 | 4,895.69 | 4,164.28 | 2,339.60 |
| 减：营业外支出 | 14,216.48 | 6,344.93 | 8,995.08 | 1,893.85 |
| **利润总额** | **-73,863.52** | **224,025.30** | **234,988.20** | **-22,566.74** |
| 减：所得税 | 27,681.72 | 76,983.73 | 101,304.68 | -446.50 |
| **净利润** | **-101,545.24** | **147,041.57** | **133,683.52** | **-22,120.2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9,485.58 | 55,272.70 | 40,034.61 | -21,409.59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表6-5：合并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2025年1-3月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903,092.48 | 3,455,583.40 | |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2025年1-3月 |
|---|---|---|---|---|
| | | | 3,613,001.63 | 783,552.7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955.39 | 52.70 | 41.83 | 2.17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 190.65 | 15.93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758.92 | 71,556.52 | 53,215.46 | 142,206.0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 - | -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18,806.79** | **3,527,383.27** | **3,666,274.85** | **925,760.9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330,080.75 | 1,314,411.73 | 1,576,956.47 | 423,130.9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946,705.58 | 977,059.78 | 991,860.26 | 236,187.6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19,943.40 | 200,660.56 | 226,639.09 | 53,745.0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4,389.89 | 354,460.79 | 368,662.72 | 244,665.9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 84.3 | -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61,203.92** | **2,846,592.85** | **3,164,118.54** | **957,729.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7,602.87** | **680,790.41** | **502,156.31** | **-31,968.7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1,720.83 | 400,519.59 | 641,891.50 | 1,254.2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2,009.03 | 75,015.81 | 78,141.21 | 10,041.0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7,200.03 | 48,725.04 | 32,468.03 | 3,601.6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97,653.51 | - | 170,547.28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5,830.43 | 171,603.43 | 237.0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3,590.12 | 5,473.70 | 1,120.68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32,173.52** | **575,564.57** | **1,095,772.13** | **15,134.0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09,030.71 | 246,600.36 | 287,126.19 | 48,446.5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2,576.21 | 115,241.22 | 51,074.47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530.60 | - | 4,526.67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5,869.76 | - | 352.08 | 1,556.7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6,007.28** | **361,841.59** | **343,079.41** | **50,003.3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6,166.23** | **213,722.98** | **752,692.72** | **-34,869.2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900.00 | 20,000.00 | 20,000.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43,747.12 | 1,004,234.49 | 1,176,787.19 | 629,409.95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2025年1-3月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810.00 | 7,150.57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480,000.00 | 73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80,647.12** | **1,514,044.49** | **1,933,937.76** | **629,409.9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193,172.59 | 1,661,511.16 | 2,577,169.22 | 463,143.5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59,105.73 | 163,610.02 | 201,960.92 | 33,380.29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7,104.59 | 33,289.28 | 65,024.56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5,950.99 | 178,102.64 | 256,317.03 | 7,678.2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399,537.47 | 48,978.75 | 154,402.95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967,766.77** | **2,052,202.57** | **3,189,850.10** | **504,202.0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7,119.65** | **-538,158.08** | **-1,255,912.34** | **125,207.89**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7,816.84** | **-13,901.14** | **-1,360.23**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71,167.39** | **342,454.18** | **-2,423.55** | **62,351.86**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23,135.53 | 1,351,968.14 | 1,694,422.32 | 1,694,422.32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51,968.14 | 1,694,422.32 | 1,691,998.77 | 1,756,774.18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表6-6：本部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末 | 2023年末 | 2024年末 | 2025年3月末 |
|---|---|---|---|---|
| 货币资金 | 102,742.16 | 136,625.14 | 87,271.06 | 101,034.79 |
| 衍生金融资产 | 8,550.55 | - | - | - |
| 应收账款 | 1,902.33 | 1,815.97 | 1,814.74 | 1,815.33 |
| 预付款项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88,003.13 | 308,576.67 | 285,112.05 | 293,319.47 |
| 存货 | 8.68 | 7.19 | 7.06 | 7.95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63,005.84 | 156,296.03 | 2,757.55 | 2,757.55 |
| 其他流动资产 | 16,826.65 | 16,597.06 | 1,289.15 | 1,289.15 |
| **流动资产合计** | **581,039.34** | **619,918.05** | **378,251.60** | **400,224.2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62,343.00 | 494,160.73 | 551,446.25 | 549,738.74 |
| 长期股权投资 | 2,220,237.56 | 2,174,010.80 | 2,175,230.93 | 2,175,249.56 |
| 投资性房地产 | 7,208.27 | 6,674.33 | 6,292.00 | 6,292.00 |

| 项目 | 2022年末 | 2023年末 | 2024年末 | 2025年3月末 |
|---|---|---|---|---|
| 固定资产 | 2,783.29 | 2,691.28 | 2,318.78 | 2,155.07 |
| 在建工程 | - | 12,688.92 | 12,477.78 | 13,845.77 |
| 无形资产 | 18,034.16 | 17,225.25 | 17,153.71 | 17,113.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6,730.81 | 38,300.55 | 17,656.68 | 18,083.5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194.30 | 3,000.00 | 124,000.00 | 124,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762,531.39** | **2,748,751.87** | **2,906,576.12** | **2,906,477.87** |
| **资产总计** | **3,343,570.73** | **3,368,669.92** | **3,284,827.72** | **3,306,702.11** |
| 短期借款 | 411,514.92 | 100,058.70 | 90,056.25 | 90,056.25 |
| 应付账款 | 64.59 | 7,427.31 | 4,954.64 | 4,948.76 |
| 预收款项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0,663.28 | 31,710.49 | 32,831.49 | 32,105.23 |
| 应交税费 | 59,540.30 | 60,029.20 | 59,494.05 | 59,348.03 |
| 合同负债 | 261.00 | 259.22 | 231.50 | 237.49 |
| 其他应付款 | 19,113.14 | 143,601.64 | 152,848.87 | 150,796.3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62,784.04 | 198,559.43 | 391,624.11 | 451,624.11 |
| 其他流动负债 | 46,396.00 | 248,342.67 | 377,003.78 | 417,571.68 |
| **流动负债合计** | **930,337.29** | **789,988.66** | **1,109,044.69** | **1,206,687.95** |
| 长期借款 | 893,415.03 | 942,655.00 | 706,780.00 | 643,380.00 |
| 应付债券 | 225,549.90 | 306,061.10 | 300,180.42 | 303,274.56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
| 预计负债 | 4,486.02 | - | - | -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921.25 | 921.25 | 921.25 | 921.2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24,372.19** | **1,249,637.35** | **1,007,881.67** | **947,575.81** |
| **负债合计** | **2,054,709.48** | **2,039,626.01** | **2,116,926.36** | **2,154,263.76** |
| 实收资本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300,398.82 | 300,398.82 | 201,216.67 | 202,311.67 |
| 资本公积金 | 719,344.27 | 694,609.38 | 707,477.25 | 707,477.25 |
| 其他综合收益 | 11,794.94 | 46,330.65 | 71,484.45 | 70,203.83 |
| 盈余公积金 | 77,682.79 | 81,273.48 | 81,273.48 | 81,273.48 |
| 未分配利润 | -20,359.57 | 6,431.59 | -93,550.48 | -108,827.8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88,861.25** | **1,329,043.92** | **1,167,901.36** | **1,152,438.3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88,861.25** | **1,329,043.92** | **1,167,901.36** | **1,152,438.3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343,570.73** | **3,368,669.92** | **3,284,827.72** | **3,306,702.11**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表6-7：本部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2025年1-3月 |
|---|---|---|---|---|
| **营业总收入** | **3,810.01** | **5,967.46** | **4,465.04** | **999.77** |
| 其中：营业收入 | 3,810.01 | 5,967.46 | 4,465.04 | 999.77 |
| 减：营业成本 | 208.30 | 249.94 | 221.22 | 73.97 |
| 税金及附加 | 622.01 | 873.40 | 834.43 | 194.83 |
| 销售费用 | 1,859.93 | 1,832.42 | 2,194.24 | 674.12 |
| 管理费用 | 13,852.66 | 10,899.34 | 19,258.54 | 3,738.17 |
| 财务费用 | 44,020.61 | 47,289.77 | 41,849.89 | 11,721.15 |
| 加：其他收益 | 356.35 | 1,100.00 | - | 9.25 |
| 投资净收益 | 23,499.04 | 101,916.57 | 4,241.90 | 1,210.8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1,039.66 | 1,902.24 | 1,479.11 | 1,210.8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76.88 | -2,969.30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21,440.03 | - | 1,058.82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5,952.39 |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23,570.18 | - | - |
| **营业利润** | **-60,367.41** | **68,440.04** | **-54,592.55** | **-14,182.43** |
| 加：营业外收入 | 0.87 | 1.51 | 44.04 | 0.04 |
| 减：营业外支出 | 5,813.58 | 1,026.86 | 9.56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 - | - |
| **利润总额** | **-66,180.12** | **67,414.69** | **-54,558.07** | **-14,182.39** |
| 减：所得税 | **-6,817.52** | **11,148.23** | **25,376.18** | **-** |
| **净利润** | **-59,362.60** | **56,266.45** | **-79,934.25** | **-14,182.39**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表6-8：本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2025年1-3月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294.17 | 7,431.02 | 4,458.26 | 559.7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65.59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212.89 | 39,213.64 | 4,246.75 | 3,559.2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572.65** | **46,644.66** | **8,705.01** | **4,118.9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84.58 | 275.09 | 221.09 | 641.18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2025年1-3月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457.68 | 8,166.52 | 6,297.15 | 2,753.1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79.99 | 1,064.16 | 1,097.78 | 157.8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12.54 | 13,384.68 | 33,108.90 | 16,944.7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534.79** | **22,890.45** | **40,724.91** | **20,496.9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86** | **23,754.20** | **-32,019.90** | **-16,377.9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000.00 | 114,477.04 | 159,548.75 | 1,192.1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558.41 | 104,250.85 | 9,405.06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0 | 24,434.10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1,716.2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559.71** | **243,161.99** | **168,953.81** | **2,908.3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556.37 | 3,627.11 | 1,810.95 | 1,456.6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86,640.59 | 1,000.00 | 51,000.00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0.19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443.51 | 40,483.11 | 55,656.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6,640.47** | **45,110.22** | **108,467.14** | **1,456.6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0,080.76** | **198,051.77** | **60,486.67** | **1,451.7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740,160.00 | 445,000.00 | 565,292.63 | 314,295.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480,000.00 | 73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76,160.00 | 945,000.00 | 1,315,292.63 | 314,295.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91,242.99 | 1,067,925.00 | 1,324,128.49 | 277,695.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4,452.33 | 66,714.04 | 68,991.46 | 6,193.8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55,695.33** | **1,134,639.04** | **1,393,119.95** | **283,888.8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0,464.67** | **-189,639.04** | **-77,827.32** | **30,406.15**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13** | **1.41** | **1.10**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0,427.92** | **32,168.35** | **-49,355.68** | **15,479.96**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2,314.25 | 102,742.16 | 134,910.51 | 85,554.83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2,742.16 | 134,910.51 | 85,554.83 | 101,034.79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四、财务情况分析（合并口径）

###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6-9：公司2022-2024年及2025年一季度末主要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 科目/年份 | 2022年末 | | 2023年末 | | 2024年末 | | 2025年3月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1,721,619.65 | 16.14 | 2,015,589.14 | 17.85 | 1,868,428.36 | 17.90 | 1,882,858.01 | 17.9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1,561.78 | 0.86 | 50,763.57 | 0.45 | 69,809.49 | 0.67 | 69,901.27 | 0.67 |
| 衍生金融资产 | 8,550.55 | 0.08 | - | - | 8,191.82 | 0.08 | 0 | 0.00 |
|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 319,076.93 | 2.99 | 345,990.49 | 3.06 | 351,373.39 | 3.37 | 337,136.41 | 3.21 |
| 应收款项融资 | 2,130.89 | 0.02 | 787.09 | 0.01 | 1,007.74 | 0.01 | 2,046.38 | 0.02 |
| 预付款项 | 31,489.31 | 0.30 | 41,071.34 | 0.36 | 52,584.12 | 0.50 | 64,033.79 | 0.61 |
| 其他应收款 | 116,592.57 | 1.09 | 138,833.76 | 1.23 | 111,178.81 | 1.07 | 119,884.17 | 1.14 |
| 存货 | 37,637.72 | 0.35 | 32,793.43 | 0.29 | 24,101.74 | 0.23 | 22,849.72 | 0.22 |
| 合同资产 | 3,574.65 | 0.03 | 5.89 | 0.00 | 1,338.33 | 0.01 | 2054.64 | 0.02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105,785.14 | 0.94 | 0.00 | 0.00 | 0 |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506.72 | 0.05 | 4,763.30 | 0.04 | 184,457.91 | 1.77 | 183,455.49 | 1.75 |
| 其他流动资产 | 79,328.09 | 0.74 | 502,122.11 | 4.45 | 91,784.51 | 0.88 | 91,572.32 | 0.87 |
| **流动资产合计** | **2,417,068.86** | **22.67** | **3,238,505.27** | **28.68** | **2,764,256.21** | **26.49** | **2,775,792.18** | **26.40**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5,502.33 | 0.05 | 5,311.83 | 0.05 | 4,961.31 | 0.05 | 4,712.93 | 0.0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302,994.85 | 12.22 | 1,041,710.75 | 9.22 | 1,128,930.75 | 10.82 | 1,099,442.47 | 10.4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79,528.92 | 0.75 | 93,459.05 | 0.83 | 93,168.86 | 0.89 | 93,168.86 | 0.89 |
| 长期应收款 | 48,857.24 | 0.46 | 35,618.78 | 0.32 | 37,910.80 | 0.36 | 37,924.24 | 0.36 |
| 长期股权投资 | 281,316.23 | 2.64 | 276,898.69 | 2.45 | 283,492.53 | 2.72 | 288,012.83 | 2.74 |
| 投资性房地产 | 48,282.76 | 0.45 | 43,994.16 | 0.39 | 93,782.93 | 0.90 | 85,827.34 | 0.82 |
| 固定资产 | 1,329,012.65 | 12.46 | 1,301,880.90 | 11.53 | 1,121,815.76 | 10.75 | 1,118,040.87 | 10.64 |
| 在建工程 | 231,920.37 | 2.17 | 319,600.13 | 2.83 | 398,712.51 | 3.82 | 438,264.10 | 4.17 |
| 使用权资产 | 1,109,808.75 | 10.41 | 1,140,683.51 | 10.10 | 1,034,507.88 | 9.91 | 1,030,350.78 | 9.80 |
| 无形资产 | 1,685,414.47 | 15.81 | 1,709,129.40 | 15.13 | 1,618,476.07 | 15.51 | 1,642,506.09 | 15.62 |
| 商誉 | 1,358,023.86 | 12.74 | 1,393,205.48 | 12.34 | 1,350,504.33 | 12.94 | 1,371,781.82 | 13.05 |
| 长期待摊费用 | 285,969.45 | 2.68 | 176,982.40 | 1.57 | 167,089.66 | 1.60 | 168,271.85 | 1.6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60,496.55 | 2.44 | 288,579.99 | 2.56 | 284,925.75 | 2.73 | 305,120.89 | 2.9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19,315.36 | 2.06 | 228,196.11 | 2.02 | 53,699.77 | 0.51 | 53,436.27 | 0.5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246,443.82** | **77.33** | **8,055,251.18** | **71.32** | **7,671,978.92** | **73.51** | **7,736,861.34** | **73.60** |

| 科目/年份 | 2022年末 | | 2023年末 | | 2024年末 | | 2025年3月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资产总计 | 10,663,512.67 | 100.00 | 11,293,756.45 | 100.00 | 10,436,235.13 | 100.00 | 10,512,653.53 | 100.00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1,066.35亿元、1,129.38亿元、1,043.62亿元及1,051.27亿元。近三年来，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占比保持在25%左右，非流动资产占比保持在75%左右，基本符合酒店行业资本密集型特点。

1、流动资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分别为241.71亿元、323.85亿元、276.43亿元和277.58亿元，近三年呈波动趋势。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82.14亿元，增幅为33.98%，主要系其他流动资产增加较多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47.42亿元，减幅为14.64%，主要系其他流动资产减少较多所致。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① 货币资金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172.16亿元、201.56亿元、186.84亿元和188.29亿元，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呈现稳定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14%、17.85%、17.90%和17.91%。货币资金占比保持稳定。总体而言，货币资金余额充足，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筹资能力。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4.85亿元，主要为存款准备金、因账户长期未使用而冻结的银行存款、保函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和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表6-10：公司2024年末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存款准备金 | 46,002.42 |
| 保函保证金 | 70.00 |

| | |
|---|---|
| 诉讼冻结资金 | 1,171.36 |
|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 160.00 |
| 因账户长期未使用而冻结的银行存款 | 1,046.29 |
| **合计** | **48,450.07** |

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9.16亿元、5.08亿元、6.98亿元和6.99亿元。2023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4.08亿元，降幅为44.56%，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处置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票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1.9亿元，增幅为37.4%，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货币基金投资增加，以及权益工具中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账面价值波动所致。

**表 6-11：公司 2024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货币基金投资 | 20,363.73 |
| 债务工具 | 5,936.08 |
| 权益工具投资 | 43,509.68 |
| **合计** | 69,809.49 |

③ 应收账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31.67亿元、34.44亿元、35.05亿元和33.71亿元，整体较为稳定。其中，近三年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为30.57亿元、32.37亿元和33.39亿元，占比分别为96.53%、93.98%和95.26%，具有较好的流动性，未来出现大量违约风险的概率不高。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12：公司 2023-2024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 | | |
| 1 年以内 | 374,305.81 | 40,429.64 | 358,537.23 | 34,856.34 |
| 1-2 年 | 61,639.30 | 45,574.62 | 59,971.46 | 40,609.10 |
| 2-3 年 | 787.79 | 405.49 | 144.57 | 38.66 |

| | | | | |
|---|---|---|---|---|
| 3年以上 | 4,285.24 | 4,112.33 | 6,471.58 | 5,216.88 |
| **合计** | **441,018.14** | **90,522.07** | **425,124.85** | **80,720.99** |

④ 预付款项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预付款项分别为3.15亿元、4.11亿元、5.26亿元和6.40亿元，呈现上升趋势。2023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2年末增加9,582.03万元，增幅为30.43%，主要系锦江酒店和锦国投预付款项余额上升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3年末增加11,512.78万元，增幅为28.03%，主要系酒店预付PMS款增加和预付客运服务费增加所致。其中，近三年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分别为2.58亿元、4.03亿元和5.21亿元，占比分别为81.88%、98.10%和99.07%，预付款项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6-13：公司2023-2024年末预付款项主要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末 | | 2023年末 | |
|---|---|---|---|---|
| | 余额 | 比例 | 余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52,094.89 | 99.07% | 40,291.21 | 98.10% |
| 1-2年 | 141.12 | 0.27% | 398.32 | 0.97% |
| 2-3年 | 10.29 | 0.02% | 21.69 | 0.05% |
| 3年以上 | 337.81 | 0.64% | 360.11 | 0.88% |
| **合计** | **52,584.12** | **100.00%** | **41,071.34** | **100.00%** |

⑤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66亿元、13.88亿元、11.12亿元和11.99亿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关联公司及其他。2024年末集团其他应收款较2023年减少2.76亿元，降幅为19.88%，减少主要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到期所致。应收账款具体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6-14：公司2023年及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末 | | 2023年末 | |
|---|---|---|---|---|
|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1年以内 | 63,150.31 | 2,877.61 | 102,290.57 | 396.80 |

| 项目 | 2024年末 | | 2023年末 | |
|---|---|---|---|---|
|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 1-2年 | 24,578.33 | 6,170.62 | 35,137.78 | 27,232.81 |
| 2-3年 | 31,729.60 | 20,433.70 | 11,156.77 | 1,551.01 |
| 3年以上 | 44,448.97 | 36,872.44 | 44,110.07 | 36,897.12 |
| **合计** | **163,907.22** | **66,354.36** | **192,695.19** | **66,077.75** |

⑥ 存货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76亿元、3.28亿元、2.41亿元和2.28亿元，基本维持稳定。发行人近三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479.64万元、613.80万元和482.29万元。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为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存货主要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6-15：公司2023-2024年末存货主要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
| 原材料 | 4,386.33 | 5,533.59 |
| 低值易耗品 | 5,944.13 | 6,254.95 |
| 包装物 | 10.47 | 2.79 |
| 产成品和库存商品 | 9,015.23 | 16,453.19 |
| 已完工开发产品 | 4,211.82 | 4,532.82 |
| 合同履约成本 | 806.94 | 106.80 |
| 发出商品 | 72.51 | 161.88 |
| 减：减值准备 | 482.29 | 613.80 |
| **期末余额** | **24,101.74** | **32,793.43** |

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0.55亿元、0.48亿元、18.45亿元和18.35亿元。发行人2024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定期存款12.8亿元和关联方委托贷款5.71亿元，较2023年末有大幅增长。

⑧ 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7.93亿元、50.21亿元、9.18亿元和9.16亿元，主要为预交税金、待摊费用、委托贷款和其他流动资产。2023

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2年上升532.97%，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锦国投根据持有意图将部分股票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2024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3年下降81.72%，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锦国投出售持有部分股票所致。

**表 6-16：2023-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将于一年内出售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421,783.86 |
| 预缴税金 | 55,622.66 | 44,948.48 |
| 待抵扣进项税 | 20,885.39 | 21,345.96 |
| 待摊费用 | 3,278.50 | 98.51 |
| 关联方委托贷款 (附注十、(2)(c)) | 350.00 | 1,283.15 |
| 第三方委托贷款 | 165.02 | 165.02 |
| 丽笙酒店保证金 | 2,921.48 | 1,615.07 |
| 其他 | 9,076.48 | 11,397.09 |
| **小计** | **92,299.54** | **502,637.14** |
| 减：减值准备 | 515.02 | 515.02 |
| **合计** | **91,784.51** | **502,122.11** |

2、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824.64亿元、805.53亿元、767.20亿元和773.69亿元。2024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2023年减少38.33亿元，降幅为4.76%。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30.30 亿元、104.17 亿元、112.89 亿元和 109.94 亿元，为持有的公开上市公司的股票及非上市公司股权。其中股票投资以证券交易所的期末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股权投资以上市公司比较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确定公允价值，股票投资与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价值的波动。

**表 6-17：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 --- | --- | --- |
| 股票投资 | 544,513.70 | 927,916.06 |
| 股权投资 | 584,417.06 | 535,578.55 |
| 减：将于一年内出售的股票投资 | - | 421,783.86 |
| **合计** | **1,128,930.75** | **1,041,710.75** |

②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28.13亿元、27.69亿元、28.35亿元和28.80亿元。2024年股权投资较2023年变化不大。近三年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6-18：2022年-2024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类别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 --- | ---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65,228.00 | 64,052.39 | 63,951.76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218,750.44 | 213,332.20 | 217,850.38 |
| 合计 | 283,978.44 | 277,384.59 | 281,802.14 |
|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485.91 | 485.91 | 485.91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 **283,492.53** | **276,898.69** | **281,316.23** |

2024年末发行人重要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表6-19：2024年末公司主要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性质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投资余额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 --- | --- | --- | --- | --- | --- | --- |
| 银河宾馆 | 合营 | 50 | 50 | 23,001.73 | 上海 | 酒店经营 |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联营 | 12 | 12 | 70,005.85 | 上海 |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管理 |
| 上海南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联营 | 10.65 | 10.65 | 37,273.28 | 上海 | 公共设施管理 |
|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 | 联营 | 20 | 20 | 21,669.96 | 上海 | 交通运输业 |

③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4.83亿元、4.40亿元、9.38亿元和8.58亿元。2024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2023年末增加4.98亿元，增幅为113.18%。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4.38亿元，为使用权划拨。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④ 固定资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32.90 亿元、130.19 亿元、112.18 亿元和 111.80 亿元，该科目主要为酒店等房屋建筑物及营运车辆。2024 年末集团固定资产净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8 亿元，主要为酒店更新改造所致，部分老旧酒店出售，新建酒店转入在建工程。

⑤ 在建工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在建工程分别为23.19亿元、31.96亿元、39.87亿元和43.83亿元，主要为酒店各项装修及更新改造项目。2024年末集团在建工程较2023年末增加7.91亿元，增幅为24.75%，主要系全服务型酒店及其他酒店改造工程项目金额增加较多所致。202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末明细为：

**表6-20：2023年-202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末 | 2024 年末 |
|---|---|---|
| 有限服务型酒店系列改造 | 65,614.49 | 73,257.80 |
| 全服务型酒店及其他酒店餐饮企业改造工程 | 225,400.84 | 290,973.17 |
| 餐饮企业改造工程 | 388.53 | 1,625.39 |
| 办公场所及设备装修改造 | 30,759.31 | 35,960.14 |
| 未达使用状态之营运车辆 | 365.65 | 318.64 |
| **原值合计** | **322,528.83** | **402,135.15** |
| 减：减值准备 | 2,928.71 | 3,422.64 |
| **净额** | **319,600.13** | **398,712.51** |

⑥ 使用权资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使用权资产分别为110.98亿元、114.07亿元、103.45亿元和103.04亿元，均为租赁资产。2022-2024年末，租赁资产金额较为稳定。

⑦ 无形资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分别为168.54亿元、170.91亿元、161.85亿元和164.25亿元，主要为商标权及品牌、土地使用权、出租车营运牌照、经营收益权、软件及其他。2024年末集团无形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9.06亿元，降幅为5.3%。2024年末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6-21：202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车辆营运牌照 | 经营收益权 | 商标权及品牌 | 专利相关权利 | 会员权 | 非专利技术 | 软件及其他 | 合计 |
|---|---|---|---|---|---|---|---|---|---|
| 原值 | 552,254.03 | 35,562.56 | 61,141.10 | 965,629.37 | 47,547.32 | 33,680.69 | 349.99 | 451,358.31 | 2,147,523.38 |
| 累计摊销 | 178,427.95 | 1,924.49 | 28,749.66 | 2,057.13 | 36,485.04 | 14,382.08 | 349.99 | 257,059.09 | 519,435.42 |
| 减值准备 | - | 1,210.70 | - | - | 36.88 | - | - | 8,364.30 | 9,611.89 |
| **净额** | **373,826.08** | **32,427.37** | **32,391.45** | **963,572.24** | **11,025.41** | **19,298.61** | **-** | **185,934.91** | **1,618,476.07** |

⑧ 商誉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商誉分别为为135.80亿元、139.32亿元、135.05亿元和137.18亿元，由于公司前期收购铂涛集团、卢浮集团、丽笙酒店，目前公司商誉规模仍较大，但基本保持稳定。2023年及2024年末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6-22：2023-2024年末公司商誉原值明细**

单位：万元

| 商誉账面原值 | 2023年末 | 2024年末 |
|---|---|---|
| Keystone | 576,687.48 | 576,687.48 |
| GDL | 491,576.54 | 457,610.66 |
| 丽笙酒店 | 99,578.39 | 95,352.85 |
| 维也纳及百岁村 | 66,881.67 | 66,881.67 |
| 北京昆仑饭店有限公司 | 59,450.20 | 59,450.20 |
| 上海齐程 | 42,820.62 | 42,820.62 |
| Prize Holding GmbH | 40,735.81 | 39,007.21 |
| 上海东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 14,398.16 | 14,398.16 |

| 商誉账面原值 | 2023年末 | 2024年末 |
| --- | --- | --- |
| 时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5,178.58 | 0 |
| 山西金广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4,017.14 | 4,017.14 |
| 锦江在线出租车业务 | 3,794.40 | 3,794.40 |
| 生乐物业 | | 2,397.44 |
| 上海静安昆仑大酒店有限公司 | 2,344.64 | 2,344.64 |
| 西安西京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 1,737.39 | 1,737.39 |
| 锦江之星旅馆投资有限公司 | 1,711.89 | 1,711.89 |
| 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 | 520.14 | 520.14 |
| 深圳市都之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374.08 | 374.08 |
| 静安面包房控股有限公司 | 357.61 | 357.61 |
| 锦江国际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 105.80 | 105.80 |
| 上海稳德福食品有限公司 | 124.59 | 124.59 |
| 上海新天天大众低温物流有限公司 | 97.26 | 97.26 |
| 上海锦江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 63.14 | 63.14 |
| **合计** | **1,412,555.52** | **1,369,854.37** |
| **减：减值准备** | **19,350.04** | **19,350.04** |
| **账面价值** | **1,393,205.48** | **1,350,504.33** |

⑨ 长期待摊费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28.60亿元、17.70亿元、16.71亿元和16.83亿元，呈小幅波动下降趋势。2023年末集团长期待摊费用较2022年末减少10.90亿元，降幅为38.11%，主要系即将处置的酒店从长期待摊费用转入持有待售所致。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集团长期待摊费用变化不大。

⑩ 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1.93亿元、22.82亿元、5.37亿元和5.34亿元。2024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17.45亿元，主要系定期存款12.8亿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2024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存期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1.04亿元、股权分置流通权1.37亿元、租赁保证金及押金1.74亿元。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6-23：公司2022-2024年末及2025年一季度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 科目/年份 | 2022年末 | | 2023年末 | | 2024年末 | | 2025年3月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492,906.49 | 6.29 | 125,425.21 | 1.53 | 100,893.95 | 1.38 | 252,713.05 | 3.39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12,808.43 | 0.16 | 16,994.82 | 0.21 | 12,946.35 | 0.18 | 13,559.33 | 0.18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21,164.40 | 4.10 | 350,623.01 | 4.29 | 331,158.18 | 4.52 | 309,171.89 | 4.14 |
| 应付票据 | 6,500.00 | 0.08 | - | -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314,664.40 | 4.01 | 350,623.01 | 4.29 | 331,158.18 | 4.52 | 309,171.89 | 4.1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 15,249.49 | 0.20 |
| 预收款项 | 9,106.57 | 0.12 | 6,620.73 | 0.08 | 5,942.16 | 0.08 | 11,136.29 | 0.15 |
| 应付职工薪酬 | 246,043.40 | 3.14 | 265,638.20 | 3.25 | 261,998.50 | 3.58 | 239,677.84 | 3.21 |
| 应交税费 | 152,476.47 | 1.94 | 150,900.61 | 1.85 | 171,321.85 | 2.34 | 161,787.29 | 2.17 |
| 合同负债 | 130,007.22 | 1.66 | 160,175.96 | 1.96 | 151,634.31 | 2.07 | 161,684.01 | 2.17 |
| 其他应付款 | 356,191.34 | 4.54 | 478,566.57 | 5.86 | 555,734.94 | 7.59 | 558,113.33 | 7.48 |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111,379.44 | 1.36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71,353.70 | 13.66 | 1,781,171.02 | 21.80 | 1,277,670.35 | 17.44 | 1,003,290.93 | 13.45 |
| 其他流动负债 | 58,426.22 | 0.75 | 254,420.45 | 3.11 | 378,969.21 | 5.17 | 419,185.38 | 5.62 |
| **流动负债合计** | **2,850,484.22** | **36.35** | **3,707,169.09** | **45.36** | **3,248,269.81** | **44.34** | **3,145,568.84** | **42.15** |
| 长期借款 | 2,758,844.58 | 35.18 | 2,428,178.27 | 29.71 | 2,131,101.48 | 29.09 | 2,376,925.98 | 31.85 |
| 应付债券 | 570,796.98 | 7.28 | 306,061.10 | 3.75 | 300,180.42 | 4.10 | 303,274.56 | 4.06 |
| 租赁负债 | 1,188,904.70 | 15.16 | 1,217,820.54 | 14.90 | 1,106,821.78 | 15.11 | 1,100,630.49 | 14.75 |
| 长期应付款 | 993.57 | 0.01 | 56,971.08 | 0.70 | 66,163.64 | 0.90 | 66,002.77 | 0.8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93,119.57 | 1.19 | 75,392.82 | 0.92 | 69,525.75 | 0.95 | 69,552.88 | 0.93 |
| 预计负债 | 26,012.54 | 0.33 | 25,854.91 | 0.32 | 27,226.26 | 0.37 | 28,064.03 | 0.3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92,083.32 | 3.72 | 292,784.49 | 3.58 | 293,658.63 | 4.01 | 287,771.41 | 3.86 |
| 递延收益 | 8,577.95 | 0.11 | 8,239.39 | 0.10 | 8,536.62 | 0.12 | 8,505.69 | 0.1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6,455.43 | 0.46 | 38,454.61 | 0.47 | 51,280.25 | 0.70 | 52,917.70 | 0.71 |
| 非流动负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15,850.00 | 0.20 | 15,450.00 | 0.19 | 22,950.00 | 0.31 | 22,950.00 | 0.3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991,638.63** | **63.65** | **4,465,207.22** | **54.64** | **4,077,444.82** | **55.66** | **4,316,595.50** | **57.85** |
| **负债合计** | **7,842,122.85** | **100.00** | **8,172,376.30** | **100.00** | **7,325,714.63** | **100.00** | **7,462,164.34** | **100.00**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784.21亿元、817.24亿元、732.57亿元和746.22亿元。2024年末集团负债总额较2023年末减少84.67亿元，主要系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到期所致。2025年3月末集团负债总额较2024

年末增加13.65亿元，主要系集团境外借款增加所致。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36.35%、45.36%、44.34%和42.15%；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63.65%、54.64%、55.66%和57.85%。

1、流动负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分别为285.05亿元、370.72亿元、324.83亿元和314.56亿元，呈波动趋势。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① 短期借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分别为49.29亿元、12.54亿元、10.09亿元和25.27亿元，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24年末短期借款较2023年末减少2.45亿元，主要系欧元信用借款到期所致。

② 应付账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分别为31.47亿元、35.06亿元、33.12亿元和30.92亿元，呈波动趋势。其中，近三年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分别为30.88亿元、34.59亿元和32.52亿元，占比分别为98.13%、98.66%和98.19%。集团应付账款大多为一年以内应付账款。

**表6-24：2022-2024年末应付账款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 | 2022年末 | 2023年末 | 2024年末 |
|---|---|---|---|
| 1年以内（含1年） | 308,774.88 | 345,873.81 | 325,199.29 |
| 1年至2年（含2年） | 1,156.29 | 469.48 | 1,668.93 |
| 2年至3年（含3年） | 595.91 | 162.37 | 125.92 |
| 3年以上 | 4,137.33 | 4,117.36 | 4,164.03 |
| **合计** | **314,664.40** | **350,623.01** | **331,158.18** |

③ 预收款项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预收款项分别为0.91亿元、0.66亿元、0.59亿元和1.11亿元。预收款项主要为酒店板块预收房款、餐费、客运物流板块预收车辆

租赁款、旅游板块预收团费等。2022年-2024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金额较为稳定。

④ 合同负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同负债分别为13.00亿元、16.02亿元、15.16亿元和16.17亿元。2024年末合同负债金额较2023年变化不大。合同负债主要为与会员积分相关的合同负债、与加盟服务相关的合同负债、预收货款及劳务款、预收客户消费金、预收客户运费等。

⑤ 应付职工薪酬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24.60亿元、26.56亿元、26.20亿元和23.97亿元，基本保持稳定。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和职工福利费。2022年至2024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结构如下：

**表6-25：公司2022-202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58,410.09 | 151,035.65 | 133,899.40 |
| 职工福利费 | 3,105.12 | 3,694.07 | 3,112.13 |
| 社会保险费 | 22,203.82 | 23,067.21 | 22,992.92 |
| 住房公积金 | 9,997.78 | 10,323.41 | 11,411.13 |
| 设定提存计划 | 24,846.03 | 24,920.42 | 26,560.39 |
| 辞退福利 | 12,660.44 | 17,974.02 | 18,078.20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443.89 | 2,971.34 | 3,009.50 |
| 其他 | 28,331.33 | 31,652.08 | 26,979.73 |
| **合计** | **261,998.50** | **265,638.20** | **246,043.40** |

⑥ 应交税费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交税费分别为15.25亿元、15.09亿元、17.13亿元和16.18亿元，呈波动趋势，近三年末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6-26：2022-2024年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所得税 | 102,097.94 | 104,911.73 | 114,964.49 |
| 增值税 | 32,804.45 | 28,728.30 | 21,777.77 |
| 营业税 | 3,819.89 | - | 10.65 |
| 房产税 | -33.42 | 3,699.50 | 3,746.87 |
| 土地使用税 | 162.79 | -43.66 | -57.24 |
| 土地增值税 | 32,470.21 | 162.79 | 162.79 |
| 其他 | | 13,441.95 | 11,871.13 |
| **合计** | **171,321.85** | **150,900.61** | **152,476.47** |

⑦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5.62亿元、47.86亿元、55.57亿元和55.81亿元。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23年增加7.71亿元，增幅为16.11%，主要系加盟店的代收代付款增加，代收管理店房费增加所致。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6-27：2022-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 性质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应付利息 | 615.24 | 615.24 | 615.24 |
| 应付股利 | 25,567.26 | 28,249.78 | 17,108.44 |
| 暂收款及代垫款 | 204,469.30 | 193,223.60 | 80,534.76 |
| 预提费用 | 107,430.12 | 94,616.94 | 56,114.98 |
| 定金、押金及保证金 | 89,744.71 | 76,979.18 | 68,008.52 |
| 丽笙酒店交易中介服务费 | - | - | 38,465.47 |
| 待返还政府补助 | 9,030.84 | 9,431.04 | 15,588.09 |
| 关联方往来款 | 6,022.71 | 7,409.90 | 8,181.98 |
| 预提重大资产置换及附属交易涉及税金 | 5,862.34 | 5,862.34 | 5,862.34 |
| 股权转持义务款 | - | - | 4,102.50 |
| 土地出让金及转让税金 | - | 2,247.52 | 8,116.46 |
| 应付处置银河宾馆期间损益补偿 | 3,696.18 | 3,696.18 | 3,696.18 |
| 项目合作捐款 | - | - | 1,000.00 |

| 性质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应付动迁补偿款 | - | 4,103.10 | 4,106.14 |
| 应付子公司股权收购款 | - | - | 1,516.67 |
|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 | 7,150.57 | - | - |
| 其他 | 96,145.66 | 52,131.75 | 43,173.56 |
| **合计** | **555,734.94** | **478,566.57** | **356,191.34** |

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07.14亿元、178.12亿元、127.77亿元和100.33亿元。2024年末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较于2023年末减少50.35亿元，降幅为28.2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到期所致。2023年末及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表6-28：公司2023-2024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末 | 2024年末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257,706.06 | 1,119,766.16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366,780.07 | 5,970.91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3,413.15 | 16,222.03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43,271.73 | 135,711.25 |
| **合计** | **1,781,171.02** | **1,277,670.35** |

2、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99.16亿元、446.52亿元、407.74亿元和431.66亿元，呈现波动增长趋势。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长期借款

发行人近三年末及一期末长期借款分别为275.88亿元、242.82亿元、213.11亿元和237.69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35.18%、29.71%、29.09%和31.85%。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由质押借款、信用借款和抵押借款构成。2024年集团合并长期借款213亿元，其中人民币借款105亿元，外币贷款等值108亿人民币。2024年

末集团长期借款较2023年末减少了29.7亿元，降幅为12.23%。2023年末及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表6-29：公司2023-2024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末 | 2024年末 |
|---|---|---|
| 信用借款 | 3,667,224.37 | 3,231,212.78 |
| 保证借款 | 1,692.74 | 11,504.12 |
| 抵押借款 | 13,304.05 | - |
| 质押借款 | 3,663.17 | 8,150.73 |
| **小计** | **3,685,884.33** | **3,250,867.64**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257,706.06 | 1,119,766.16 |
| **合计** | **2,428,178.27** | **2,131,101.48** |

② 应付债券

发行人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应付债券为57.08亿元、30.61亿元、30.02亿元和30.33亿元。发行人近年来逐渐扩大融资渠道，除采用银行等间接融资渠道外，依托公司自身良好的资本市场认可度和坚实的经营业务基础，通过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直接融资。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2年末减少26.47亿元，降幅为46.38%，主要系部分债券到期归还所致。2024年末集团应付债券较2023年末变化不大。

③ 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为993.57万元、56,971.08万元、66,163.64万元和66,002.77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23年末增加0.92亿元，增幅16.14%，主要系应付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增加所致。2022-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表：

**表6-30：2022-2024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应付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 | 80,076.98 | 68,153.36 | 50,967.05 |
| 应付购车款 | 1,880.45 | 1,577.46 | 707.52 |

| | | | |
|---|---|---|---|
| 应付 Golden Tulip South East Asia Ltd. (“GT SEA”)股权收购款 | 397.36 | 488.84 | 577.50 |
| 其他 | 30.87 | 164.56 | 314.57 |
| **合计** | **82,385.66** | **70,384.23** | **52,566.64** |
|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6,222.03 | 13,413.15 | 51,573.07 |
| 长期应付款 | 66,163.64 | 56,971.08 | 993.57 |

④ 预计负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预计负债为2.60亿元、2.59亿元、2.72亿元和2.81亿元。预计负债主要为未决诉讼、索赔准备金等。2022-2024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明细如下表：

**表6-31：2022-2024年末公司预计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未决诉讼、索赔准备金及其他 | 27,226.26 | 25,854.91 | 21,526.52 |
| 对外提供担保 | | | 4,486.02 |
| **合计** | **27,226.26** | **25,854.91** | **26,012.54** |

⑤ 租赁负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租赁负债分别为118.89亿元、121.78亿元、110.68亿元和110.06亿元。2023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2022年末增长2.89亿元，增幅为2.43%。2024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2023年末变化不大。

⑥ 其他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64亿元、3.85亿元、5.13亿元和5.29亿元。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1.28亿元，增幅为33.25%，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合同负债。

**表6-32：2022-2024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合同负债 | 47,555.63 | 38,199.23 | 36,261.09 |
| 其他 | 3,724.61 | 255.38 | 194.33 |

| | | | |
|---|---|---|---|
| **合计** | **51,280.25** | **38,454.61** | **36,455.43** |

**（三）所有者权益**

**表 6-33：公司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一季度末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末 | | 2023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5 年 3 月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实收资本 | 200,000.00 | 7.09 | 200,000.00 | 6.41 | 200,000.00 | 6.43 | 200,000.00 | 6.56 |
| 其他权益工具 | 300,398.82 | 10.65 | 300,398.82 | 9.62 | 201,216.67 | 6.47 | 202,311.67 | 6.63 |
| 资本公积 | 640,110.75 | 22.69 | 678,792.96 | 21.75 | 629,382.82 | 20.23 | 622,586.17 | 20.41 |
| 其他综合收益 | -228,907.51 | -8.11 | 25,741.31 | 0.82 | 153,532.99 | 4.94 | 119,045.57 | 3.90 |
| 盈余公积 | 78,360.87 | 2.78 | 81,488.00 | 2.61 | 81,488.00 | 2.62 | 81,488.00 | 2.67 |
| 未分配利润 | 602,022.91 | 21.34 | 610,691.05 | 19.56 | 687,800.76 | 22.11 | 665,296.17 | 21.8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591,985.84** | **56.43** | **1,897,112.14** | **60.78** | **1,953,421.23** | **62.80** | **1,890,727.58** | **61.98** |
| 少数股东权益 | 1,229,403.98 | 43.57 | 1,224,268.01 | 39.22 | 1,157,099.27 | 37.20 | 1,159,761.61 | 38.0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821,389.82** | **100.00** | **3,121,380.15** | **100.00** | **3,110,520.50** | **100** | **3,050,489.19** | **100.00**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82.14 亿元、312.14 亿元、311.05 亿元和 305.05 亿元。2023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 2022 年末增加 30.00 亿元，增幅为 10.63%，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波动导致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末增加 25.46 亿元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 2023 年末变化不大。

1、实收资本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亿元，期间未发生变化。

2、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权益工具金额分别为 30.04 亿元、30.04 亿元、20.12 亿元和 20.23 亿元，系集团本部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发行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并可于 2024 年及以后期间赎回的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永续债），票面金额为 30 亿元，年利率为 3.46%，到期结清。2024 年 7 月 22 日

发行起息日为2024年7月24日并可于2027年及以后期间赎回的中期票据（永续债），票面金额为20亿元，年利率为2.19%。

3、资本公积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资本公积分别为64.01亿元、67.88亿元、62.94亿元和62.26亿元，呈波动趋势。2024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23年末减少4.94亿元，降幅为7.28%。发行人2022-2024年末资本公积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表6-34：2022-2024年末公司资本公积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末 | 2023年末 | 2024年末 |
|---|---|---|---|
| **资本溢价** | **308,273.32** | **346,896.43** | **305,318.58** |
|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409,962.74 | 429,962.74 | 449,962.74 |
|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交易价差 | -93,847.91 | -75,224.80 | -136,802.65 |
| 不丧失控制权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交易 | 5,649.99 | 5,649.99 | 5,649.99 |
| 投资方返还以前年度上缴红利 | 5,627.12 | 5,627.12 | 5,627.12 |
| 少数股东投入的资本 | 360.91 | 360.91 | 360.91 |
| 授出强售权义务 | -18,302.04 | -18,302.04 | -18,302.04 |
| 其他 | -1,177.49 | -1,177.49 | -1,177.49 |
| **其他资本公积** | **142,018.50** | **142,077.60** | **134,245.30** |
| 其中：国有权益划拨 | 127,503.12 | 127,503.12 | 127,503.12 |
| 投资方豁免债务 | 38,469.13 | 38,469.13 | 38,469.13 |
|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 | -24,819.66 | -24,792.18 | -24,382.49 |
| 股份支付 | - | - | -8,053.30 |
| 其他 | 865.91 | 897.53 | 708.85 |
|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 189,818.93 | 189,818.93 | 189,818.93 |
| **合计** | **640,110.75** | **678,792.96** | **629,382.82** |

4、未分配利润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60.20亿元、61.07亿元、68.78亿元和66.53亿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21.34%、19.56%、22.11%和21.81%。2024年末比2023年末增加7.71亿元，增幅12.63%。

近三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表6-35：2022-2024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末 | 2023年末 | 2024年末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753,812.74** | **602,022.91** | **610,691.0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加：本年净利润 | -139,485.58 | 55,272.70 | 40,034.61 |
| 加：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1,924.26 | -17,129.27 | 60,930.40 |
|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 **612,402.91** | **639,702.79** | **711,656.06**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3,127.14 | - |
| 减：股利分配 | | 15,504.60 | 12,657.45 |
| 减：永续债计息 | 10,380.00 | 10,380.00 | 11,197.85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602,022.91** | **610,691.05** | **687,800.76** |

注：根据沪国资委评价[2021]1号文规定，公司应按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当年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后30%计提并向上海市国资委上缴利润。

5、盈余公积金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盈余公积金分别为7.84亿元、8.15亿元、8.15亿元和8.15亿元，报告期内变化幅度较小。

6、其他综合收益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22.89亿元、2.57亿元、15.35亿元和11.90亿元。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受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价值的变化而波动，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023和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末分别增加25.46亿元和12.78亿元，主要系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上升较多所致。

7、少数股东权益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122.94亿元、122.43亿元、115.71亿元和115.98亿元。

**（四）利润表结构分析**

**表6-36：公司2022-2024年度及2025年一季度利润表结构**

单位：万元

| 科目/年份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2025年1-3月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915,361.84** | **3,349,629.50** | **3,485,132.00** | **743,805.66** |
| 减：营业成本 | 2,233,033.46 | 2,196,099.91 | 2,385,198.68 | 549,259.72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3,258.80 | 41,104.34 | 38,109.41 | 8,859.37 |
| 销售费用 | 242,934.48 | 302,256.26 | 278,272.56 | 64,072.15 |
| 管理费用 | 534,828.99 | 546,843.91 | 526,541.74 | 130,755.81 |
| 研发费用 | 1,870.72 | 2,901.33 | 3,011.25 | 821.78 |
| 财务费用 | 123,545.98 | 152,867.30 | 178,949.46 | 4,284.81 |
| 投资净收益 | 74,301.81 | 103,974.69 | 136,624.73 | 20,890.06 |
| 资产处置收益 | 114,161.44 | 26,097.40 | 10,501.05 | 3,605.63 |
| **二、营业利润** | **-70,211.34** | **225,474.54** | **239,819.01** | **-23,012.48** |
| 加：营业外收入 | 10,564.30 | 4,895.69 | 4,164.28 | 2,339.60 |
| 减：营业外支出 | 14,216.48 | 6,344.93 | 8,995.08 | 1,893.85 |
| **三、利润总额** | **-73,863.52** | **224,025.30** | **234,988.20** | **-22,566.74** |
| 减：所得税费用 | 27,681.72 | 76,983.73 | 101,304.68 | -446.50 |
| **四、净利润** | **-101,545.24** | **147,041.57** | **133,683.52** | **-22,120.24** |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90.43亿元、334.05亿元、347.65亿元和74.38亿元，保持稳健增长态势。2024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47.65亿元，主要系酒店客房及餐饮业务和客运物流业务。上述两项收入金额分别为256.45亿元以及59.56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90.9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分别为223.30亿元、219.61亿元、238.52亿元和54.93亿元，呈上升趋势。2024年集团主营业务成本238.52亿元，主要系客房及餐饮业务和客运物流业务。上述两项支出金额分别为161.02亿元以及53.88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支出比重的90.10%。集团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较为一致。

2、费用分析

**表6-37：发行人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三项费用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2025年1-3月 |
|---|---|---|---|---|
| 销售费用 | 242,934.48 | 302,256.26 | 278,272.56 | 64,072.15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2025年1-3月 |
|---|---|---|---|---|
| 管理费用 | 534,828.99 | 546,843.91 | 526,541.74 | 130,755.81 |
| 研发费用 | 1,870.72 | 2,901.33 | 3,011.25 | 821.78 |
| 财务费用 | 123,545.98 | 152,867.30 | 178,949.46 | 4,284.81 |
| **合计** | **903,180.17** | **1,004,868.80** | **986,775.02** | **199,934.55** |
| **期间费用占比** | **31.10** | **30.08** | **28.31** | **26.88**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分别为24.29亿元、30.23亿元、27.83亿元和6.41亿元，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8.36%、9.05%、7.98%和8.61%。销售费用主要涉及人工成本、广告推广费、佣金费用等重分类，占比基本控制在8%-9%，较为稳定。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分别为53.48亿元、54.68亿元、52.65亿元和13.08亿元，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8.42%、16.37%、15.11%和17.58%。管理费用主要系公司人工成本、咨询服务费、租赁费以及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分别为12.35亿元、15.29亿元、17.89亿元和0.43亿元，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5.10%、4.25%、4.58%、5.13%和0.58%。2025年1-3月财务费用的下降主要来自于汇兑损益的影响。

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逐年下降，分别占营业收入的31.10%、30.08%、28.31%和26.88%。

3、投资净收益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别为7.43亿元、10.40亿元、13.66亿元和2.09亿元，近三年呈波动趋势。

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23年末增加3.26亿元，增幅为31.40%，主要系权益法确认的联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表6-38：2022-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来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投资收益来源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01,386.65 | 27,608.55 | 43,071.56 |
| 其中：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 28,825.98 | 27,582.18 | -3,245.36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72,560.67 | 26.37 | 46,316.9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336.69 | 28,344.86 | 2,385.75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2,540.74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4,328.29 | 40,208.29 | 18,344.7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0,448.71 | 9,632.29 | 9,316.11 |
| 其他 | -3,875.61 | 721.43 | 1,183.62 |
| **合计** | **136,624.73** | **103,974.69** | **74,301.81** |

4、资产减值损失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0.22亿元、0.37亿元、0.16亿元和0.01亿元，呈现递减趋势。2024年资产减值损失较2023年减少0.21亿元，降幅为56.76%，主要系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减少较多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1.42亿元、2.61亿元、1.05亿元和0.36亿元，2023年资产处置收益较2022年减少8.81亿元，降幅为77.14%，主要系发行人房产征收补偿收入较2022年下降较多所致。2024年资产处置收益较2023年减少1.56亿元，降幅为59.77%，主要系发行人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利得较2023年下降所致。

6、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06亿元、0.49亿元、0.42亿元和0.23亿元，主要为政府补助、赔偿收入、无需支付的应付款、罚没收入和其他。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2023年减少了0.07亿元，降幅为14.94%，主要系赔偿收入金额减少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42亿元、0.63亿元、0.90亿元和0.19亿元，主要为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赞助及捐赠支出和罚没支出等。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2022年减少了0.79亿元，降幅为55.37%，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减少以及对上海海外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所致。近三年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低，该科目余额控制较好。

7、利润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总额分别为-7.39亿元、22.40亿元、23.50亿元和-2.26亿元。2024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较2023年度增长1.09亿元，增幅为4.89%，自2020年初以来，公共卫生事件在全球迅速蔓延，对发行人所处的酒店及旅游行业产生了一定的冲击，2023年随着国内公共卫生事件好转，酒店旅游消费呈报复性增长，2024年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2024年一季度营业利润为2.45亿元，利润总额为2.41亿元，净利润为1.76亿元；2025年一季度营业利润为-2.30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93.94%；利润总额为-2.26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93.54%；净利润为-2.21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25.89%，发行人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小幅增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则大幅下降，剔除股息收益、GDL资产处置影响等不可比因素，发行人一季度净利润表现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同时，由于每年一季度系酒店及客运、旅游行业的传统淡季，预计后续每季度业绩将逐步改善。

**（五）现金流量表分析**

**表6-39：公司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2025年1-3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18,806.79 | 3,527,383.27 | 3,666,274.85 | 925,760.9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61,203.92 | 2,846,592.85 | 3,164,118.54 | 957,729.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7,602.87** | **680,790.41** | **502,156.31** | **-31,968.7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32,173.52 | 575,564.57 | 1,095,772.13 | 15,134.0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6,007.28 | 361,841.59 | 343,079.41 | 50,003.3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6,166.23** | **213,722.98** | **752,692.72** | **-34,869.2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2025年1-3月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80,647.12 | 1,514,044.49 | 1,933,937.76 | 629,409.9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967,766.77 | 2,052,202.57 | 3,189,850.10 | 504,202.0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7,119.65** | **-538,158.08** | **-1,255,912.34** | **125,207.8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7,816.84** | **-13,901.14** | **-1,360.23** | **0.0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71,167.39** | **342,454.18** | **-2,423.55** | **62,351.86**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76亿元、68.08亿元、50.22亿元和-3.20亿元。202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增加了42.32亿元，增幅为164.28%，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减少了17.86亿元，主要系经营活动占用现金增加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62亿元、21.37亿元、75.27亿元和-3.49亿元。2023年较2022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6.24亿元，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2024年较202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53.9亿元，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以及所持有的雅高股票收到的现金净额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71亿元、-53.82亿元、-125.59亿元和12.52亿元。近三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198.06亿元、151.40亿元和193.39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296.78亿元、205.22亿元和318.99亿元。近年来，公司持续开展对外融资规模，通过直接和间接融资方式扩充了公司的债务资本规模。总体而言，在间接融资方面，公司与合作银行一直保持着较好的业务关系，能够持续稳定地获得银行的贷款来满足经营、投资需求；在直接融资方面，公司积极开展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业务，公司融资保持稳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均未有重大不利变化。

## 五、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表6-40：公司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主要经营指标**

|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2025年1-3月 |
|---|---|---|---|---|
| **偿债能力指标** | | | | |
| 流动比率 | 0.85 | 0.87 | 0.85 | 0.88 |
| 速动比率 | 0.83 | 0.86 | 0.84 | 0.88 |
| 资产负债率（%） | 73.54 | 72.36 | 70.19 | 70.98 |
| EBITDA（亿元） | 38.49 | 82.26 | 81.10 | -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0.41 | 2.23 | 2.31 | - |
| **运营效率指标** |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9.94 | 10.11 | 10.01 | 2.16 |
| 存货周转率（次） | 59.99 | 62.36 | 83.85 | 23.40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26 | 0.31 | 0.32 | 0.07 |
| **盈利能力指标** | | | | |
| 营业毛利率（%） | 23.11 | 34.26 | 31.39 | 26.15 |
| 总资产报酬率（%） | 0.46 | 3.34 | 3.82 | -0.17 |
| 净利润率（%） | -3.50 | 4.40 | 3.84 | -2.97 |

### （一）偿债能力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85、0.87、0.85、0.88和0.83、0.86、0.84、0.88。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总体趋势呈现平稳。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54%、72.36%、70.19%和70.9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因经营发展需要，持续增加总债务规模所致，近年该指标呈现出逐年下降和改善的趋势。

### （二）运营效率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9.99次、62.36次和83.85次，各项运营指标均有提升并保持了较高的运营效率。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26次、0.31次和0.32次，基本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 （三）盈利能力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3.11%、34.26%、31.39%和26.15%，2023年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发展逐渐平稳，境内休闲游及商旅活动大规

模恢复，休闲游及商务差旅消费迎来报复性增长，2024年集团酒店及旅游板块收入维持稳定增长。

## 六、有息债务情况

### （一）有息债务余额的期限结构

**表6-41：公司2022-2024年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末 | | 2023年末 | | 2024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492,906.49 | 10.48 | 125,425.21 | 2.68 | 100,893.95 | 2.53 |
| 应付利息 | 615.24 | 0.01 | 615.24 | 0.01 | 615.24 | 0.02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575,966.40 | 12.24 | 1,257,706.06 | 26.84 | 1,119,766.16 | 28.07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305,099.38 | 6.49 | 366,780.07 | 7.83 | 5,970.91 | 0.15 |
| 超短期融资券 | 0.00 | 0.00 | 201,946.67 | 4.31 | 330,607.78 | 8.29 |
| 长期借款 | 2,758,844.58 | 58.65 | 2,428,178.27 | 51.81 | 2,131,101.48 | 53.42 |
| 应付债券 | 570,796.98 | 12.13 | 306,061.10 | 6.53 | 300,180.42 | 7.52 |
| **合计** | **4,704,229.07** | **100.00** | **4,686,712.62** | **100.00** | **3,989,135.94** | **100.00** |

**表6-42：公司2024年末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信用 | 保证 | 抵押 | 质押 | 合计 |
|---|---|---|---|---|---|
| 短期借款 | 99,593.95 | 300.00 | 1,000.00 | - | 100,893.95 |
| 应付利息 | 615.24 | - | - | - | 615.24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115,944.52 | 2,265.24 | - | 1,156.00 | 1,119,766.16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5,970.91 | - | - | - | 5,970.91 |
| 超短期融资券 | 330,607.78 | - | - | - | 330,607.78 |
| 长期借款 | 2,115,268.27 | 9,238.88 | - | 6,994.73 | 2,131,101.48 |
| 应付债券 | 300,180.42 | - | - | - | 300,180.42 |
| **合计** | **3,968,181.09** | **11,804.12** | **1,000.00** | **8,150.73** | **3,989,135.94** |

### （二）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为金融机构借款、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等，具体情况如下：

1、金融机构借款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明细情况如下，其中人民币借款利率区间为1.95%-3.90%，欧元借款固定利率区间为1.30%-3.90%，欧元借款浮动利率区间为3M+0.4%-1.30%。

**图表6-43: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金融机构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 人民币借款 | 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
| 工行外滩支行(浮) | 29,500.00 | 2022.07.28 | 2025.07.28 |
| 工行外滩支行(浮) | 29,500.00 | 2022.08.11 | 2025.08.11 |
| 工行外滩支行(浮) | 19,600.00 | 2023.03.23 | 2026.03.23 |
|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 19,600.00 | 2022.12.08 | 2025.12.06 |
|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 19,600.00 | 2022.12.09 | 2025.12.08 |
|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 29,600.00 | 2022.12.13 | 2025.12.12 |
|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 39,700.00 | 2023.03.30 | 2026.03.29 |
| 中行市分行(浮) | 29,500.00 | 2022.07.20 | 2025.07.20 |
| 中行市分行(浮) | 9,600.00 | 2023.03.24 | 2026.03.24 |
| 中行市分行(浮) | 20,000.00 | 2024.12.04 | 2027.12.03 |
| 农行市分行 | 18,500.00 | 2022.06.16 | 2025.06.15 |
| 农行市分行 | 39,600.00 | 2022.10.31 | 2025.10.30 |
| 农行市分行 | 19,700.00 | 2023.06.30 | 2026.06.29 |
| 农行市分行(浮) | 19,300.00 | 2024.01.10 | 2027.01.10 |
| 农行市分行(浮) | 29,300.00 | 2024.02.03 | 2027.01.10 |
| 农行市分行(浮) | 30,000.00 | 2024.12.10 | 2027.12.10 |
| 农商总行营业部(浮) | 39,650.00 | 2024.04.16 | 2027.04.16 |
| 农商总行营业部(浮) | 20,000.00 | 2024.12.06 | 2027.12.05 |
| 光大银行(浮) | 49,970.00 | 2023.10.24 | 2026.07.25 |
| 建行浦东分行(浮) | 39,500.00 | 2022.07.29 | 2025.07.28 |
| 建行浦东分行(浮) | 29,600.00 | 2023.03.24 | 2026.03.24 |
|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 29,975.00 | 2022.06.21 | 2025.06.20 |

| | | | |
|---|---|---|---|
|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 29,490.00 | 2024.02.25 | 2027.02.22 |
|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 19,490.00 | 2024.03.11 | 2027.03.08 |
| 工行外滩支行（项目贷）(浮) | 201,580.00 | 2022.04.29 | 2029.04.29 |
| 工行外滩 | 44,200.00 | 2023.3.20 | 2026.3.20 |
| 工行外滩 | 48,900.00 | 2024.1.12 | 2027.1.12 |
| 中行上海 | 48,600.00 | 2022.3.22 | 2025.3.22 |
| 中行上海 | 39,300.00 | 2022.7.29 | 2025.7.29 |
|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 39,500.00 | 2022.1.18 | 2025.1.17 |
| 上海银行徐家汇支行 | 34,500.00 | 2024.10.24 | 2027.10.24 |
|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 14,200.00 | 2022.07.29 | 2025.07.28 |
| 中国工商银行 | 4,750.00 | 2024.10.24 | 2029.10.23 |
| 中国工商银行 | 3,400.73 | 2024.6.25 | 2026.6.24 |
|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 | 2021.9.15 | 2025.9.15 |
|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 1,000.00 | 2024.7.15 | 2024.4.15 |
| 江苏银行 | 300.00 | 2024.12.27 | 2025.11.26 |
|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 90,000.00 | 2024.12.20 | 2025.12.20 |
| **欧元借款** | **金额(欧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 工行巴黎分行 | 11,500.00 | 2022.02.28 | 2027.01.28 |
| 民生银行 | 14,963.00 | 2024.5.16 | 2027.05.15 |
| 民生银行 | 14,963.00 | 2024.5.23 | 2027.05.15 |
| 中国银行 | 5,780.00 | 2023.12.28 | 2026.12.28 |
| 中信银行 | 24,950.00 | 2024.08.08 | 2027.08.08 |
| 工行外滩支行 | 7,350.00 | 2024.09.25 | 2025.09.25 |
| 农商行 | 17,400.00 | 2021.11.03 | 2025.09.21 |
| 农业银行 | 4,750.00 | 2022.04.14 | 2025.04.13 |
| 上海银行 | 6,800.00 | 2024.5.17 | 2027.5.17 |
| 中信银行 | 9,900.00 | 2023.12.22 | 2026.12.22 |
| 中信银行 | 19,900.00 | 2023.12.21 | 2026.12.21 |
| 中国银行 | 9,700.00 | 2024.5.17 | 2027.5.17 |
| 中国银行 | 14,700.00 | 2024.5.23 | 2027.5.17 |
| 光大银行 | 7,640.00 | 2024.4.16 | 2026.7.24 |
| 建行浦东分行 | 15,035.00 | 2023.08.21 | 2025.08.20 |
| 建行浦东分行 | 7,233.00 | 2023.7.31 | 2025.7.30 |

| | | | |
|---|---|---|---|
| 建行浦东分行 | 25,558.00 | 2023.09.21 | 2025.09.20 |
| 建行浦东分行 | 42,956.00 | 2024.9.13 | 2026.9.12 |
| 法国政府 | 300.00 | / | / |
| 法国政府 | 344.00 | / | / |
| 西班牙政府 | 40.00 | / | / |

2、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债券余额为人民币8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44：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明细**

**单位：亿元**

| 序号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 | 到期日期 | 币种 | 发行金额 | 存续金额 | 票面利率 |
|---|---|---|---|---|---|---|---|
| 1 | 26锦江国际SCP001 | 2026/3/13 | 2026/12/08 | 人民币 | 15.00 | 15.00 | 1.51% |
| 2 | 25锦江国际MTN002 | 2025/7/29 | 2028/7/29 | 人民币 | 10.00 | 10.00 | 1.95% |
| 3 | 25锦江国际MTN001 | 2025/4/23 | 2035/4/23 | 人民币 | 10.00 | 10.00 | 2.35% |
| 4 | 24锦江国际MTN001 | 2024/7/24 | 2027/7/24 | 人民币 | 20.00 | 20.00 | 2.19% |
| 5 | 23锦江国际MTN001 | 2023/11/3 | 2028/11/3 | 人民币 | 8.00 | 8.00 | 3.35% |
| 6 | 21锦江国际MTN001 | 2021/4/23 | 2026/4/23 | 人民币 | 22.00 | 22.00 | 3.9% |
| | **合计** | | | | **85.00** | **85.00**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未发生较大变化。

除以上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无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的情况。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详见第五章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2、主要子企业及联营、合营企业

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六章之“二、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相关内容，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5：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关系 |
| --- | --- |
| 上海国联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
| 上海五丰上食食品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
| 上海新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
| 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
| 上海新联谊大厦有限公司（“新联谊大厦”） | 锦国投之联营公司 |
| Afrinord Hotel Investment A/S | 锦国投之联营公司 |
| Al Quesir Hotel Company S.A.E | 锦国投之联营公司 |
| Bestech Hotels Private Limited | 锦国投之联营公司 |
| 西安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 | 锦国投之联营公司 |
| 郑州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 | 锦国投之联营公司 |
| 上海锦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锦国投之联营公司 |
| 上海南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锦国投之联营公司 |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锦国投之联营公司 |
| 上海瑾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锦国投之合营公司 |
| 上海锦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锦国投之合营实体 |
| 北京西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锦海捷亚之联营公司 |
| 上海新尚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食品集团之联营公司 |
| 上海振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锦江资本之合营公司 |
| 上海金茂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锦江资本之合营公司 |
| 上海锦江佳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锦江资本之合营公司 |
| 上海日产汽车维修中心 | 锦江资本之合营企业 |
| 上海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 锦江资本之合营公司 |
| 上海石油集团长乐路加油站有限公司 | 锦江资本之合营公司 |
| 上海锦江佘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锦江资本之合营公司 |
| IHHC | 锦江资本之合营公司 |
| 上海锦江汤臣大酒店有限公司 | 锦江资本之合营公司 |
| 上海锦江费尔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锦江资本之合营公司 |
| 上海锦江德尔互动有限公司 | 锦江资本之合营公司 |
| 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 | 锦江资本之合营公司 |
| 上海锦江大仓花园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 锦江资本之合营公司 |
| 上海乌北停车库有限公司 | 锦江资本之合营公司 |
| 上海老场房创业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 锦江实业之联营公司 |
| 上海紫宏机械有限公司 | 城市服务之联营公司 |
| 上海健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城市服务之联营公司 |
| 上海高校后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城市服务之联营公司 |
| 江苏锦江南京饭店有限公司 | 锦江资本之联营公司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关系 |
| --- | --- |
| 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 | 锦江资本之联营公司 |
| 上海新亚富丽华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 锦江资本之联营公司 |
| 上海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 | 锦江资本之联营公司 |
| 江苏南京长途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 锦江资本之联营公司 |
|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 | 锦江资本之联营公司 |
| 上海永达风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锦江资本之联营公司 |
| 上海聚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锦江资本之联营公司 |
| 上海外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锦江资本之联营公司 |
| 上海新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锦江资本之联营公司 |
| 上海东方航空国际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 锦江资本之联营公司 |
| 上海一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4年前) | 锦江资本之联营公司 |
| 甘孜州圣地香巴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锦江资本之联营公司 |
| 广州窝趣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 锦江资本之联营公司 |
| 深圳南山憬黎丽都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 锦江资产之联营公司 |

**（二）关联方交易**

1、销售及采购

**表6-45-1：公司2023-2024年销售及采购收入及成本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类型/项目 | 2023年 | 2024年 |
| --- | --- | --- |
| **销售收入** | | |
| 锦江资本之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 862.73 | 739.89 |
| **提供服务收入** | | |
|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 - | - |
| 锦江资本之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 252.29 | 190.44 |
| 食品集团之联营公司 | 649.23 | 16.77 |
| 锦海捷亚之联营公司 | 369.06 | - |
| **车辆运营收入** | | |
|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 - | - |
| 锦江资本之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 394.16 | 398.49 |
| **采购物品成本** | | |
| 锦江资本之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 14.58 | - |
|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 12.90 | - |
| 食品集团之联营公司 | 5,562.35 | 3,296.85 |
| **接受服务成本** | | |
| 锦国投之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 850.82 | - |

| | | |
|---|---|---|
| 锦江资本之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 336.80 | 88.92 |
|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 - | - |

2、其他业务

**表 6-45-2：公司 2023-2024 年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类型/项目 | 2023 年 | 2024 年 |
|---|---|---|
| **租赁收入** | | |
| 锦国投之联营公司 | 1,886.60 | 1,509.28 |
| 锦江资本之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 255.90 | 238.53 |
| 锦江实业之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 1,962.49 | 1,488.90 |
|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 - | |
| **利润分配** | | |
| 上海市国资委 | 15,504.60 | 12,010.38 |
| **管理费收入** | | |
| 锦江资本之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 - | - |
| **租赁支出** | | |
| 锦江资本之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 110.46 | - |
| 锦国投之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 - | - |
| **利息收入** | | |
| 锦江资本之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 221.60 | - |
| 锦国投之联营公司 | - | - |
| **利息支出** | | |
| 锦江资本之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 646.88 | 653.70 |
| 锦国投之联营公司 | 0.02 | - |

3、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表 6-45-3：公司 2023-2024 年债权债务往来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类型/项目 | 2023 年 | 2024 年 |
|---|---|---|
| **应收账款** | | |
| 锦江资本之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 10,842.33 | 499.73 |
| 锦江实业之联营公司 | 521.11 | 496.30 |
| 食品集团之联营公司 | 428.26 | - |
| 锦国投之合营公司 | 232.51 | 852.33 |
| 锦海捷亚之联营公司 | 15.09 | 36.30 |
|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 - | - |

| | | |
|---|---|---|
| 减：减值准备 | 3,278.07 | 1,884.66 |
| **其他应收款** | | |
| 锦江资本之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 4,748.23 | 5,955.62 |
| 锦国投之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 1,646.70 | 3,008.13 |
| 减：坏账准备 | 392.04 | 376.29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锦江国投之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 339.74 | 57,481.19 |
| 减：坏账准备 | - | 5,796.07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锦江资本之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 1,283.15 | 350.00 |
| 减：坏账准备 | 350.00 | 350.00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锦江资本之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 5,475.93 | 5,460.00 |
| 减：减值准备 | 164.10 | 498.6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锦江资本之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 338.24 | 1,034.13 |
| 锦国投之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 61,021.17 | 2,261.47 |
| 减：减值准备 | 6,556.37 | 363.49 |
| **预付款项** | | |
| 锦江资本之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 100.00 | - |
| **应收股利** | | |
| 城市服务之联营公司 | 460.03 | 460.03 |
| 锦江资本之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 6,442.98 | 7,905.30 |
| **短期借款** | | |
| 锦江资本之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 - | - |
| **应付账款** | | |
| 食品集团之联营公司 | 2,807.72 | - |
|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 0.39 | 0.78 |
| **应付股利** | | |
| 上海市国资委 | 15,504.60 | 16,407.98 |
| **其他应付款** | | |
| 锦江资本之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 6,056.76 | 3,072.98 |
|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 - | - |

| | | |
|---|---|---|
| 食品集团之联营公司 | 84.72 | - |
| 锦国投之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 1,268.41 | 2,949.73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 |
| 锦国投之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 5.09 | - |
| 锦江资本之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 25,342.18 | 27,506.94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6-46：公司2023-2024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 类型/项目 | 2023年 | | 2024年 | |
|---|---|---|---|---|
| | 发生额 | 年末余额 | 发生额 | 年末余额 |
| **(偿还) 借入** | | | | |
| 锦江资本之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 | | | |
| - 短期借款 | -500.00 | - | - | - |
| **小计** | **-500.00** | **-** | **-** | **-** |
| **(收回) 借出** | | | | |
| 锦江国投之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 -569.79 | 61,697.01 | -920.21 | 60,776.79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770.00 | 1,283.15 | -768.12 | 515.02 |
| **小计** | **-2,339.79** | **62,980.15** | **-1,688.33** | **61,291.82**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未发生较大变化。

## 八、发行人未决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未决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九、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68,062.98万元，主要为存放于央行之准备金。

**表6-47：公司2024年末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质押权人 | 期限 | 2024年末 | 受限原因 |
|---|---|---|---|---|
| **受限制的其他资产** | | | | |
| 借款抵押物、质押物 | 上汽通用金融公司 | 2024年末 | 1,000.00 | 中旅集团下属子公司净值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房地产用于 |

| 项目 | 质押权人 | 期限 | 2024年末 | 受限原因 |
| --- | --- | --- | --- | --- |
| | | | | 短期借款抵押 |
| 丽笙酒店保证金 | / | 不适用 | 2,921.48 | 锦国投下属子公司丽笙酒店的保险及税费保证金 |
| 未办妥产权证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5,691.43 | 锦江资本下属子公司锦江在线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人民币8,016.0万元、锦江旅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人民币2.1万元及上海扬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人民币6,538.7万元，城市服务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人民币1,134.1万元， |
|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 | | | |
| 存款准备金 | 中国人民银行 | 不适用 | 46,002.42 | 财务公司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
| 保函保证金 | 银行 | 不适用 | 70.00 | 锦江资本下属子公司的保函保证金 |
| 诉讼冻结资金 | 银行 | 不适用 | 1,171.36 | 锦江酒店股份下属子公司因诉讼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
|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 旅行社 | 2024年末 | 160.00 | 上海中旅集团和锦江资本下属子公司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
| 因账户长期未使用而冻结的银行存款 | 银行 | 不适用 | 1,046.29 | 锦江资本下属子公司及本公司因账户长期未使用而冻结的银行存款。 |
| **合计** | | | **68,062.98**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未有重复抵质押情况、未新增重大资产权利受到法律限制、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形。

## 十、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期货、金融衍生工具、结构理财产品及海外投资情况

### （一）海外投资

#### 1、卢浮集团

2015年2月16日，发行人下属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卢森堡海路投资有限公司与Star SDL Investment Co S.à r.l.签署收购

卢浮集团100%股权交易有关的《股权购买协议》。于2015年2月27日（北京时间），本次交易完成了各项相关交割工作，公司拥有对卢浮集团的实际控制权。发行人下属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起，将卢浮集团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16年12月15日，卢浮集团与印度酒店集团Sarovar Hotels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Sarovar”）原股东签署了关于收购Sarovar73.96%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购买价款为欧元33,232,000.00(折合人民币253,799,430.40元)。于2017年1月12日，上述股权交割完成。根据股权转让协议，Sarovar少数股东可以于2020年3月31日开始行使权力，要求卢浮集团收购剩余26.04%股权，收购对价根据自Sarovar少数股东提出行使权利前1个月开始的连续12个月期间Sarovar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确定。

2017年10月2日，卢浮集团与Hôtels&Préférence原股东签署了关于收购Hôtels&Préférence8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购买价款为欧元3,206,000.00元（折合人民币24,484,863.20元），上述股权交割完成。根据股权转让协议，Hôtels&Préférence少数股东可以自2020年3月开始行使权力，要求GDL收购20%的剩余股权。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卢浮集团100%股权。

卢浮集团主要在欧洲经营酒店及餐饮业务。截至2024年末，卢浮集团总资产161,036万欧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41,417万欧元。2024年度，卢浮集团实现合并营业收入55,607万欧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1,079万欧元。

**2、铂涛集团**

2016年2月26日，发行人完成对KeystoneLodgingHoldingsLimited（以下简称“铂涛集团”）81.00%股权的收购，收购价为82.69亿元，铂涛集团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2017年10月，发行人以现金对价约12亿元继续收购铂涛集团12.00%股权，于2018年1月完成各项交割工作，发行人持有铂涛集团股权比例从81.00%升至93.00%。2018年11月23日，发行人以3.51亿元继续收购铂涛集团3.50%的股权，于2019年1月14日完成各项交割工作，发

行人持有铂涛集团的股权比例由93.00%增至96.50%。2021年12月29日，发行人持有铂涛集团100%的股权。

铂涛集团是国内领先的以经济型酒店为核心业务的连锁酒店集团，并积极扩张至东南亚、欧洲、非洲等海外市场，目前在有限服务酒店市场形成了高、中、低档多品牌覆盖格局。

截至2024年末，铂涛集团总资产861,650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1,093万元。2024年度，铂涛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84,124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8,765万元。

**3、丽笙酒店**

2018年10月5日，发行人下属上海锦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与SINO-CEE Fund在卢森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瑞典成立合资公司Aplite Holdings AB，就收购美国丽笙酒店集团和瑞典丽笙酒店管理公司股权事宜与海航集团达成收购协议，2018年11月13日，交易双方完成部分交割：

1、完成美国丽笙酒店集团100%股权交割。

2、完成瑞典丽笙酒店管理公司51.15%股权(87,552,187股)交割。

2019年2月7日，完成瑞典丽笙酒店管理公司的强制要约收购程序，通过MTO收到瑞典丽笙酒店管理公司76,581,841股，合计持有瑞典丽笙酒店管理公司164,134,028股，获得瑞典丽笙酒店管理公司股权94.12%，已具备了挤出小股东的条件。瑞典丽笙酒店管理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完成退市。

3、于2020年11月26日，完成对瑞典丽笙酒店管理公司AB的小股东挤出程序，持有瑞典丽笙酒店管理公司股权100%。

2022年6月12日，Aplite Holdings AB同 Choice Hotels International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售Aplite Holdings AB下属全资子公司丽笙美国酒店100%的股权及美洲地区商标，该处置交易已于2022年8月11日完成。

截至2024年末，丽笙酒店管理运营酒店725家，客房14.17万间。2024年，Aplite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3.02亿欧元，实现净利润约为3,092万欧元，相比去年的80万欧元，同比增长3865%。

除此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海外投资。

**（二）期货、金融衍生工具、结构理财产品**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购买共计2.77亿元的理财产品。发行人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表6-48：发行人2024年末理财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金额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报酬确定方式 | 盈亏情况 | 产品类型 |
|---|---|---|---|---|---|---|
| 长江养老委托理财管理 | 2,180.91 | 2016/09/01 | 合同期限3年，启动续约 | 浮动收益 | 盈利 | 净值型 |
| 博时合惠B | 20,363.73 | 2024/1/26 | 无 | 投资转份额 | 盈利 | 净值型 |
| 汇添富年年利定开债A | 5,130.08 | 2023/02/02 | 2025/03/10 | 浮动收益 | 盈利 | 净值型 |
| **合计** | **27,674.72** | | | | | |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未持有其他重大期货、金融衍生工具。

##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不涉及承诺事项。

##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事项。

##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申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申请情况。

#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 一、发行人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2025年一季度，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获得多家银行分支行授信额度1,480.01亿元，目前尚未使用额度1,172.44亿元。发行人的授信银行包括工商银行、上海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

**图表7-1：截至2025年一季度末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 金融机构 | 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 已使用额度 | 未使用额度 |
|---|---|---|---|
| 工商银行 | 270.00 | 75.00 | 195.00 |
| 浦发银行 | 200.00 | 31.03 | 168.97 |
| 中国银行 | 180.00 | 53.80 | 126.20 |
| 建设银行 | 150.00 | 51.38 | 98.62 |
| 上海银行 | 120.00 | - | 120.00 |
| 中信银行 | 120.00 | 44.00 | 76.00 |
| 农业银行 | 100.01 | 21.21 | 78.80 |
| 交通银行 | 80.00 | 8.00 | 72.00 |
| 招商银行 | 78.00 | 3.20 | 74.80 |
| 民生银行 | 62.00 | 3.00 | 59.00 |
| 农商行 | 50.00 | 5.96 | 44.04 |
| 光大银行 | 30.00 | 10.99 | 19.01 |
| 北京银行 | 20.00 | - | 20.00 |
| 兴业银行 | 20.00 | - | 20.00 |
| **合计** | 1,480.01 | 307.57 | 1,172.44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授信情况无较大变化。

## 二、近三年债务违约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公司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未出现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

## 三、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人民币债券477.50亿元、欧元债券5亿欧元，其中债务融资工具462.50亿元。存续债券余额合计人民币85亿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2：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亿欧元

| 债券种类 | 债券简称 | 发行人 | 发行金额 | 发行日 | 期限 | 年利率 | 担保 | 状态 |
|---|---|---|---|---|---|---|---|---|
| 中期票据 | 09锦江MTN1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30.00 | 2009.11.11 | 3年 | 4.18% | 无 | 已到期兑付 |
| 中期票据 | 10锦江MTN1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 2010.08.22 | 3年 | 3.40% | 无 | 已到期兑付 |
| 中期票据 | 12锦江MTN1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16.00 | 2012.08.07 | 5年 | 4.48% | 无 | 已到期兑付 |
|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12锦江PPN001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15.00 | 2012.11.01 | 3年 | 5.11% | 无 | 已到期兑付 |
|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12锦江PPN002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15.00 | 2012.11.15 | 3年 | 5.15% | 无 | 已到期兑付 |
| 短期融资券 | 13锦江CP001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5.00 | 2013.05.28 | 1年 | 4.00% | 无 | 已到期兑付 |
| 中期票据 | 13锦江MTN001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 2013.10.25 | 5年 | 5.60% | 无 | 已到期兑付 |
| 短期融资券 | 14锦江CP001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 2014.07.14 | 1年 | 4.80% | 无 | 已到期兑付 |
| 中期票据 | 14锦江MTN001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9.50 | 2014.11.03 | 5年 | 4.75% | 无 | 已到期兑付 |
| 中期票据 | 16锦江国际MTN001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30.00 | 2016.04.28 | 5年 | 3.90% | 无 | 已到期兑付 |
| 中期票据 | 16锦江国际MTN002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17.00 | 2016.10.13 | 5年 | 3.15% | 无 | 已到期兑付 |
| 公司债 | 18锦江01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5.00 | 2018.03.15 | 3+2年 | 5.25% | 无 | 已到期兑付 |
| 公司债 | 18锦江01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10.00 | 2018.11.19 | 5年 | 4.18% | 无 | 已到期兑付 |
| 中期票据 | 20锦江国际MTN001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 2020.05.13 | 3年 | 2.68% | 无 | 已到期兑付 |
| 中期票据 | 21锦江国际MTN001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22.00 | 2021.04.21 | 5年 | 3.90% | 无 | 存续期 |
| 中期票据 | 21锦江国际MTN002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30.00 | 2021.12.09 | 3+N年 | 3.46% | 无 | 已到期兑付 |

| 债券种类 | 债券简称 | 发行人 | 发行金额 | 发行日 | 期限 | 年利率 | 担保 | 状态 |
|---|---|---|---|---|---|---|---|---|
| 超短期融资券 | 23锦江国际SCP001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 2023.04.26 | 90天 | 2.31% | 无 | 已到期兑付 |
| 超短期融资券 | 23锦江国际SCP002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 2023.07.24 | 179天 | 2.19% | 无 | 已到期兑付 |
| 中期票据 | 23锦江国际MTN001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8.00 | 2023.11.03 | 5年 | 3.35% | 无 | 存续期 |
| 超短期融资券 | 24锦江国际SCP001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 2024.01.16 | 200天 | 2.39% | 无 | 已到期兑付 |
| 中期票据 | 24锦江国际MTN001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 2024.07.22 | 3+N年 | 2.19% | 无 | 存续期 |
| 超短期融资券 | 24锦江国际SCP002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15.00 | 2024.11.25 | 252天 | 1.95% | 无 | 已到期兑付 |
| 超短期融资券 | 24锦江国际SCP003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18.00 | 2024.11.27 | 120天 | 1.96% | 无 | 已到期兑付 |
| 超短期融资券 | 25锦江国际SCP001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22.00 | 2025.03.20 | 98天 | 2.03% | 无 | 已到期兑付 |
| 中期票据 | 25锦江国际MTN001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10.00 | 2025.04.22 | 10年 | 2.35% | 无 | 存续期 |
| 超短期融资券 | 25锦江国际SCP002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15.00 | 2025.06.20 | 270天 | 1.58% | 无 | 已到期兑付 |
| 中期票据 | 25锦江国际MTN002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10.00 | 2025.07.28 | 3+N年 | 1.95% | 无 | 存续期 |
| 超短期融资券 | 26锦江国际SCP001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25.00 | 2025.03.12 | 270天 | 1.51% | 无 | 存续期 |
| **合计** | | -- | **477.50** | -- | | | | |
| 欧元债 | 锦江国际1% N20240925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5 | 2019.09.25 | 5年 | 1.00% | 无 | 已兑付 |
| **合计** | | -- | **5.00** | -- |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有6笔债券仍处于存续期内，不存在任何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有30亿元的永续中期票据处于存续中，期限为3+N年。

## 表 7-3 发行人存续永续类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年

| 债券名称 | 发行总额 | 发行期限 | 发行日 | 起息日 | 利率 | 约定赎回日 | 清偿顺序及利率调整机制 |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
|---|---|---|---|---|---|---|---|---|
| 24锦江国际MTN001 | 20.00 | 3+N | 2024-07-22 | 2024-07-24 | 2.19 | 2027-07-24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 是 |
| 25锦江国际MTN002 | 10.00 | 3+N | 2025-07-28 | 2025-07-29 | 1.95 | 2028-07-29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 是 |
| **合计** | **30.00** | - | - | - | - | - | - - | |

# 第八章 发行人2025年1-9月基本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公司2022年至2024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相应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本章节2025年三季度及去年同期的财务数据来源于2025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2025年三季度主营业务概况

**表8-1：发行人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 2023年度 | | 2024年度 | | 2025年1-9月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酒店客房及餐饮业务 | 200.77 | 69.13 | 257.56 | 77.10 | 256.45 | 73.77 | 195.24 | 74.79 |
| 客运物流业务 | 69.81 | 24.04 | 46.11 | 13.80 | 59.56 | 17.13 | 43.50 | 16.66 |
| 旅游业务 | 3.03 | 1.04 | 9.97 | 2.98 | 12.73 | 3.66 | 8.25 | 3.16 |
| 其他业务 | 16.82 | 5.79 | 20.41 | 6.11 | 18.91 | 5.44 | 14.06 | 5.39 |
| **合计** | **290.43** | **100.00** | **334.05** | **100.00** | **347.65** | **100.00** | **261.05** | **100.00** |

从各板块收入来看，近三年及2025年三季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0.43亿元、334.05亿元、347.65亿元及261.05亿元。2025年1-9月，公司酒店客房及餐饮业务实现收入195.24亿元，占比74.79%；客运物流业务实现收入43.50亿元，占比16.66%；旅游业务实现收入8.25亿元，占比3.16%。三个核心产业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94.61%。包括贸易、城市服务等在内的其他主营业务板块收入占比约5.39%。

发行人近三年及2025年三季度营业成本分别为223.30亿元、219.61亿元、238.52亿元和173.84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表8-2所示：

**表8-2：发行人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 2023年度 | | 2024年度 | | 2025年1-9月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酒店客房及餐饮业务 | 146.10 | 65.43 | 157.58 | 71.75 | 161.02 | 67.52 | 122.55 | 70.50 |
| 客运物流业务 | 65.65 | 29.40 | 40.07 | 18.25 | 53.88 | 22.59 | 39.00 | 22.43 |
| 旅游业务 | 2.82 | 1.26 | 9.12 | 4.15 | 11.39 | 4.78 | 7.57 | 4.35 |
| 其他业务 | 8.73 | 3.91 | 12.84 | 5.85 | 12.23 | 5.11 | 4.72 | 2.72 |
| **合计** | **223.30** | **100.00** | **219.61** | **100.00** | **238.52** | **100.00** | **173.84** | **100.00** |

发行人近三年及2025年三季度毛利分别为67.13亿元、114.44亿元、109.13亿元和87.21亿元，近三年及2025年三季度主营业务毛利具体构成如表8-3所示：

**表 8-3：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毛利构成**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3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5 年 1-9 月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酒店客房及餐饮业务 | 54.67 | 81.44 | 99.98 | 87.36 | 95.43 | 87.45 | 72.69 | 83.35 |
| 客运物流业务 | 4.16 | 6.20 | 6.04 | 5.28 | 5.68 | 5.20 | 4.5 | 5.16 |
| 旅游业务 | 0.21 | 0.31 | 0.85 | 0.74 | 1.34 | 1.23 | 0.68 | 0.78 |
| 其他业务 | 8.09 | 12.05 | 7.57 | 6.61 | 6.68 | 6.12 | 9.34 | 10.71 |
| **合计** | **67.13** | **100.00** | **114.44** | **100.00** | **109.13** | **100.00** | **87.21** | **100.00**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发行人近三年及2025年三季度毛利率分别为23.11%、34.26%、31.39%和33.41%，发行人2025年1-9月毛利率较高，尤其是酒店客房及餐饮业务的毛利率为37.23%，相较而言，旅游业务和客运物流业务毛利率水平不高，分别为8.24%及10.34%。发行人的其他业务包括金融、贸易、房地产等，销售收入占比不高，但盈利能力近年呈现逐步增长趋势。近三年及2025年三季度酒店客房及餐饮业务毛利率增长，带动整体毛利率提升。近三年及2025年三季度毛利率具体构成如表8-4所示：

**表 8-4：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毛利率水平**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5 年 1-9 月 |
|---|---|---|---|---|
| 酒店客房及餐饮业务 | 27.23% | 38.82% | 37.21% | 37.23% |
| 客运物流业务 | 5.96% | 13.10% | 9.54% | 10.34% |
| 旅游业务 | 6.93% | 8.53% | 10.53% | 8.24% |
| 其他业务 | 48.10% | 37.09% | 35.33% | 66.43% |
| **营业毛利率** | **23.11%** | **34.26%** | **31.39%** | **33.41%** |

## 二、发行人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情况

### （一）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5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较2024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发行人近一期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发行人2025年9月末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表 8-5：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指标**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4 年末 | 2025 年 9 月末 | 变动幅度 |
|---|---|---|---|
| 资产总额 | 10,436,235.13 | 10,994,114.00 | 5.35% |
| 负债总额 | 7,325,714.63 | 7,698,043.87 | 5.0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110,520.50 | 3,296,070.13 | 5.97% |
| 资产负债率 | 70.19% | 70.02% | 减少 0.17 个百分点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0,994,114.00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5.35%；负债总额为 7,698,043.87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5.08%；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296,070.13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5.97%。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0.02%，较 2025 年末减少 0.17 个百分点。

**表 8-6：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重要科目及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末 | 2025 年 9 月末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868,428.36 | 2,058,301.12 | 10.16%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9,809.49 | 65,471.45 | -6.21%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8,191.82 | - | -100.00% | 衍生金融资产按照三季度末远期欧元汇率更新，当期余额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877.33 | 704.12 | -19.74% | - |
| 应收账款 | 350,496.07 | 383,270.92 | 9.35%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1,007.74 | 532.03 | -47.21% | 应收票据减少 |

| | | | | |
|---|---|---|---|---|
| 预付款项 | 52,584.12 | 83,992.98 | 59.73% | 主要来自于丽笙欧洲增加软件版权费及保险费等 |
| 其他应收款 | 111,178.81 | 104,257.17 | -6.23% | - |
| 存货 | 24,101.74 | 25,627.83 | 6.33% | - |
| 合同资产 | 1,338.33 | 1,272.26 | -4.94%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84,457.91 | 184,709.85 | 0.14%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91,784.51 | 92,656.92 | 0.95%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764,256.21** | **3,000,796.66** | **8.56%**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4,961.31 | 5,257.10 | 5.96%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128,930.75 | 1,185,929.10 | 5.05%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93,168.86 | 92,988.86 | -0.19% | - |
| 长期应收款 | 37,910.80 | 39,411.25 | 3.96%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83,492.53 | 338,189.37 | 19.29%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93,782.93 | 85,401.30 | -8.94% | - |
| 固定资产 | 1,121,815.76 | 1,156,676.04 | 3.11% | - |
| 在建工程 | 398,712.51 | 450,416.69 | 12.97% | - |
| 使用权资产 | 1,034,507.88 | 1,020,658.11 | -1.34% | - |
| 无形资产 | 1,618,476.07 | 1,684,441.99 | 4.08% | - |
| 商誉 | 1,350,504.33 | 1,396,104.34 | 3.38%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67,089.66 | 182,241.23 | 9.07%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4,925.75 | 301,132.38 | 5.69%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3,699.77 | 54,469.58 | 1.43%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671,978.92** | **7,993,317.34** | **4.19%** | - |
| **资产总计** | **10,436,235.13** | **10,994,114.00** | **5.35%** | - |
| 短期借款 | 100,893.95 | 843,451.59 | 735.98% | 借入的短期借款金额增加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43,634.27 | 100.00% | 衍生金融资产按照三季度末远期欧元汇率更新，当期余额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12,946.35 | 12,590.11 | -2.75%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31,158.18 | 298,836.47 | -9.76%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331,158.18 | 298,836.47 | -9.76% | - |

| | | | | |
|---|---|---|---|---|
| 预收款项 | 5,942.16 | 5,393.54 | -9.2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61,998.50 | 228,924.55 | -12.62% | - |
| 应交税费 | 171,321.85 | 170,901.15 | -0.25% | - |
| 合同负债 | 151,634.31 | 166,969.58 | 10.11% | - |
| 其他应付款 | 555,734.94 | 552,204.01 | -0.64%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77,670.35 | 1,314,925.13 | 2.92%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378,969.21 | 198,713.90 | -47.56% | 部分超短融到期所致 |
| **流动负债合计** | **3,248,269.81** | **3,836,544.29** | **18.11%** | - |
| 长期借款 | 2,131,101.48 | 2,060,975.31 | -3.29% | - |
| 应付债券 | 300,180.42 | 180,119.23 | -40.00% | 部分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 |
| 租赁负债 | 1,106,821.78 | 1,088,179.58 | -1.68% | - |
| 长期应付款 | 66,163.64 | 75,149.53 | 13.58%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69,525.75 | 68,714.77 | -1.17% | - |
| 预计负债 | 27,226.26 | 11,327.42 | -58.40% | 主要来自丽笙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93,658.63 | 290,348.17 | -1.13% | - |
| 递延收益 | 8,536.62 | 8,570.21 | 0.39%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1,280.25 | 55,265.36 | 7.77% | - |
| 吸收存款 | 22,950.00 | 22,850.00 | -0.44%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077,444.82** | **3,861,499.57** | **-5.30%** | - |
| **负债合计** | **7,325,714.63** | **7,698,043.87** | **5.08%** | - |
| 实收资本 | 200,000.00 | 200,000.00 | 0.00%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201,216.67 | 300,446.67 | 49.32% | 集团新增10亿永续中票 |
| 资本公积金 | 629,382.82 | 648,691.25 | 3.07%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53,532.99 | 148,609.83 | -3.21% | - |
| 盈余公积金 | 81,488.00 | 81,488.00 | 0.00% | - |
| 未分配利润 | 687,800.76 | 713,689.45 | 3.76%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53,421.23** | **2,092,925.20** | **7.14%**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1,157,099.27 | 1,203,144.93 | 3.98%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110,520.50** | **3,296,070.13** | **5.97%**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0,436,235.13** | **10,994,114.00** | **5.35%** | - |

2、发行人2025年1-9月盈利情况分析

**表 8-7：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年份 | 2024 年 1-9 月 | 2025 年 1-9 月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578,081.79** | **2,610,479.47** |
| **营业总成本** | **2,389,814.65** | **2,462,116.68** |
| 减：营业成本 | 1,717,456.75 | 1,738,373.5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9,076.05 | 29,239.26 |
| 销售费用 | 191,201.39 | 193,035.19 |
| 管理费用 | 439,321.09 | 438,941.86 |
| 研发费用 | 1,297.86 | 2,697.72 |
| 财务费用 | 120,229.64 | 42,180.16 |
| 其他收益 | 6,805.26 | 3,688.30 |
| 投资净收益 | 95,934.31 | 52,237.31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3,553.70 | -85,207.95 |
| 资产减值损失 | 1,785.29 | 1,110.55 |
| 信用减值损失 | 3,878.64 | 4,520.06 |
| 资产处置收益 | 15,246.20 | 17,264.02 |
| **二、营业利润** | **188,267.14** | **148,362.79** |
| 加：营业外收入 | 2,490.01 | 2,568.02 |
| 减：营业外支出 | 6,735.57 | 4,487.75 |
| **三、利润总额** | **184,021.58** | **146,443.06** |
| 减：所得税费用 | 56,462.54 | 54,533.89 |
| **四、净利润** | **127,559.04** | **91,909.17** |

（1）营业收入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酒店客房及餐饮业务和客运物流业务。2025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610,479.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6%，主要系发行人酒店客房及餐饮业务收入、客运物流业务及旅游业务收入同比有所提升所致。

（2）营业成本

202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成本1,738,373.56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22%，主要系本年酒店客房及餐饮业务成本、客运物流业务及旅游业务成本同比有所提升所致。

（3）营业利润

2025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148,362.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20%，主要系去年处置了时尚之旅，投资收益金额较大，拉高了利润。

（4）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025年1-9月，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146,443.0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42%，净利润91,909.1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7.95%，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去年处置了时尚之旅，投资收益金额较大，拉高了利润。

3、发行人2025年1-9月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 8-8：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情况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9 月 | 2025 年 1-9 月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681,777.81 | 2,688,219.9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0.45 | 3.6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8,775.06 | 169,712.3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50,583.33** | **2,857,935.9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55,764.36 | 1,047,918.4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46,313.70 | 760,731.3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58,597.52 | 153,290.5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4,307.15 | 608,126.0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74,982.73** | **2,570,066.4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5,600.60** | **287,869.4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5,872.08 | 54,460.8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1,575.09 | 37,065.0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373.09 | 62,734.35 |

| 项目 | 2024年1-9月 | 2025年1-9月 |
|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2,989.61 | 909.2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27.27 | 5,753.0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18,337.14** | **160,922.5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86,412.24 | 238,268.5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4,805.81 | 60,504.57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44.99 | 3,576.5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4,763.04** | **302,349.7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3,574.10** | **-141,427.1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 5,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45,551.99 | 2,520,346.3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12.42 | 3,942.62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 2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69,564.41** | **2,729,288.92**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127,158.10 | 2,468,616.4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57,784.30 | 155,684.3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5,163.79 | 13,921.4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37.09 | 2,594.3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87,379.48** | **2,626,895.1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17,815.07** | **102,393.81**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23,384.55** | **-7,362.0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024.91** | **241,474.01**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94,422.32 | 1,691,998.77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92,397.41 | 1,933,472.78 |

2025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7,869.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45%，主要系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427.1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8.52%，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

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2,393.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0.06%，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4、发行人2025年1-9月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表 8-9：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末 | 2025 年 9 月末 |
|---|---|---|
| 货币资金 | 87,271.06 | 83,680.13 |
| 应收账款 | 1,814.74 | 1,814.73 |
| 其他应收款 | 285,112.05 | 294,764.11 |
| 存货 | 7.06 | 12.5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757.55 | 2,757.55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89.15 | 1,289.15 |
| **流动资产合计** | **378,251.60** | **384,318.2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51,446.25 | 591,492.25 |
| 长期股权投资 | 2,175,230.93 | 2,206,305.75 |
| 投资性房地产 | 6,292.00 | 6,292.00 |
| 固定资产 | 2,318.78 | 1,482.11 |
| 在建工程 | 12,477.78 | 13,963.83 |
| 无形资产 | 17,153.71 | 15,730.5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656.68 | 15,145.1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4,000.00 | 124,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906,576.12** | **2,974,411.66** |
| **资产总计** | **3,284,827.72** | **3,358,729.88** |
| 短期借款 | 90,056.25 | - |
| 应付账款 | 4,954.64 | 4,968.36 |
| 应付职工薪酬 | 32,831.49 | 31,511.29 |
| 应交税费 | 59,494.05 | 59,342.30 |
| 合同负债 | 231.50 | 248.13 |
| 其他应付款 | 152,848.87 | 142,541.3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91,624.11 | 435,1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377,003.78 | 196,659.33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09,044.69** | **870,370.73** |

| 项目 | 2024年末 | 2025年9月末 |
|---|---|---|
| 长期借款 | 706,780.00 | 978,238.20 |
| 应付债券 | 300,180.42 | 186,119.23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921.25 | 921.2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07,881.67** | **1,165,278.67** |
| **负债合计** | **2,116,926.36** | **2,035,649.40** |
| 实收资本 | 200,000.00 | 2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201,216.67 | 300,446.67 |
| 资本公积金 | 707,477.25 | 728,755.06 |
| 其他综合收益 | 71,484.45 | 79,018.96 |
| 盈余公积金 | 81,273.48 | 81,273.48 |
| 未分配利润 | -93,550.48 | -66,413.6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67,901.36** | **1,323,080.4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67,901.36** | **1,323,080.4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284,827.72** | **3,358,729.88** |

**表8-10：发行人2025年1-9月母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9月 | 2025年1-9月 |
|---|---|---|
| **营业总收入** | **3,111.68** | **3,840.26** |
| 其中：营业收入 | 3,111.68 | 3,840.26 |
| **营业总成本** | **44,104.09** | **-26,909.40** |
| 减：营业成本 | 789.91 | 207.84 |
| 税金及附加 | 627.14 | 590.88 |
| 销售费用 | 1,783.71 | 1,611.90 |
| 管理费用 | 8,816.30 | 9,136.06 |
| 财务费用 | 34,552.30 | 34,209.63 |
| 其他收益 | - | 9.25 |
| 投资净收益 | 2,465.27 | 55,166.8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074.93 | 15.17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17,489.65 |
| **营业利润** | **-40,992.41** | **30,749.66** |
| 加：营业外收入 | 44.02 | 0.04 |
| 减：营业外支出 | 9.56 | 2.90 |

| 项目 | 2024年1-9月 | 2025年1-9月 |
| --- | --- | --- |
| **利润总额** | **-40,957.95** | **30,746.80** |
| 减：所得税 | - | - |
| **净利润** | **-40,957.95** | **30,746.80** |

**表8-11：发行人2025年1-9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9月 | 2025年1-9月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618.10 | 1,716.7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8,788.12 | 33,149.0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0,406.22** | **34,865.8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738.07 | 1,486.8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876.74 | 5,050.8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53.55 | 455.6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400.81 | 56,416.6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1,769.16** | **63,410.0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8,637.06** | **-28,544.2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762.14 | 55,160.7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0 | 19,18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14.63 | 1,716.2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78.47** | **76,056.9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146.56 | 1,679.9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8,399.63 | 44,790.8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0,546.19** | **46,470.8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067.72** | **29,586.1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项目 | 2024年1-9月 | 2025年1-9月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 5,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47,700.00 | 771,02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 2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67,700.00** | **976,02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33,495.00 | 948,695.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9,477.95 | 30,241.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62,972.95** | **978,936.2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5,272.95** | **-2,916.25**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46** | **-0.3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2,703.14** | **-1,874.70**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4,910.51 | 85,554.83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2,207.37 | 83,680.13 |

### （四）发行人2025年三季度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财务重要事项。

## 三、发行人2025年三季度资信变动情况

### （一）发行人授信情况

2025年9月末，公司本部获得多家银行分支行授信额度1,480.01亿元，目前尚未使用额度1,172.44亿元。发行人的授信银行包括工商银行、上海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

**表8-12：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本部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 金融机构 | 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 已使用额度 | 未使用额度 |
|---|---|---|---|
| 工商银行 | 270.00 | 75.00 | 195.00 |
| 浦发银行 | 200.00 | 31.03 | 168.97 |
| 中国银行 | 180.00 | 53.80 | 126.20 |
| 建设银行 | 150.00 | 51.38 | 98.62 |
| 上海银行 | 120.00 | 0.00 | 120.00 |
| 中信银行 | 120.00 | 44.00 | 76.00 |
| 农业银行 | 100.01 | 21.21 | 78.80 |

| 金融机构 | 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 已使用额度 | 未使用额度 |
| --- | --- | --- | --- |
| 交通银行 | 80.00 | 8.00 | 72.00 |
| 招商银行 | 78.00 | 3.20 | 74.80 |
| 民生银行 | 62.00 | 3.00 | 59.00 |
| 农商行 | 50.00 | 5.96 | 44.04 |
| 光大银行 | 30.00 | 10.99 | 19.01 |
| 北京银行 | 20.00 | 0.00 | 20.00 |
| 兴业银行 | 20.00 | 0.00 | 20.00 |
| **合计** | **1,480.01** | **307.57** | **1,172.44** |

### （二）发行人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信重要事项。

## 四、2025年度情况预披露

预计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财务、资信状况基本保持稳定，无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情况以最终披露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 第十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制定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内容和标准和管理要求。公司由财务部为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拟定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各信息来源部门设立专岗或指定专人，负责按债券融资项目要求及时提供所需披露的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蔡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26楼

电话：13801734742

电子信箱：cait@jinjiang.com

##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 （一）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在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3、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或审阅的2025年3月末、2025年9月末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4、2025年度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五）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四）本息兑付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1. 企业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2.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3.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4.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

5. 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产生效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程秋云、李敏

联系方式：021-62677777

联系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邮箱：min.li@cib.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其他情形（如有）；

6.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其他情形（如有）。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min.li@cib.com.cn或寄送至召集人收件地址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 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 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5.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

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方案的同意征集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日、兑付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偿付本息，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次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九、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五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 | | |
|---|---|---|
| **名称** | ：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地址 | ： | 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23楼 |
| 法定代表人 | ： | 张晓强 |
| 联系人 | ： | 洪峰 |
| 电话 | ： | 021-63136073 |
| 传真 | ： | 021-63392379 |
| 邮政编码 | ： | 200002 |

## 二、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 | | |
|---|---|---|
| **名称**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 | ： |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 | 吕家进 |
| 联系人 | ： | 程秋云、李敏 |
| 电话 | ： | 021-62677777 |
| 邮政编码 | ： | 200041 |

**联席主承销商**

| | | |
|---|---|---|
| **名称**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 | ：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
| 法定代表人 | ： | 高迎欣 |
| 联系人 | ： | 张阳 |
| 电话 | ： | 010-56367815 |
| 邮政编码 | ： | 100031 |

## 三、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 | | |
|---|---|---|
| **名称**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 | ： |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 | 吕家进 |
| 联系人 | ： | 刘媛 |
| 电话 | ： | 010-59886666-103242 |
| 邮政编码 | ： | 100020 |

## 四、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 | |
|---|---|---|
| **名称** | ：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地址 | ： |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34层 |
| 法定代表人 | ： | 马贱阳 |
| 联系人 | ： | 发行岗 |
| 电话 | ： | 021-63326662 |
| 传真 | ： | 021-63326661 |
| 邮政编码 | ： | 200010 |

## 五、审计机构

| | | |
|---|---|---|
| **名称** | ：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
| 联系地址 | ： | 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2号楼25楼 |
| 负责人 | ： | 杨洁 |
| 联系人 | ： | 倪颖君 |
| 电话 | ： | 021-22122888 |
| 传真 | ： | 021-62881889 |
| 邮政编码 | ： | 200040 |

## 六、发行人法律顾问

| | | |
|---|---|---|
| **名称** | ：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 联系地址 | ： | 上海市淮海中路999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17层 |
| 负责人 | ： | 聂卫东 |
| 联系人 | ： | 姚应晨 |
| 电话 | ： | 021-24126000 |
| 传真 | ： | 021-24126350 |
| 邮政编码 | ： | 200031 |

## 七、评级机构

| | | |
|---|---|---|
| **名称** | ：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 |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
| 联系地址 | ：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
| 负责人 | ： | 岳志岗 |
| 联系人 | ： | 应治亚、杜乃婧 |
| 电话 | ： | 010-66428877 |
| 传真 | ： | 010-66426100 |

##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 | | |
|---|---|---|
| **名称** | ：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楼2层0201、3层0301、4层0401 |
| 联系地址 | ：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
| 负责人 | ： | 郭众 |
| 联系人 | ： | 发行部 |
| 电话 | ： | 010-57896722、57896516 |
| 传真 | ： | 010-57896726 |

**特别说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超过5%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 一、备查文件

1、《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29号）；

2、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4、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或审阅的2025年3月末、2025年9月末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5、2025年度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 二、文件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 | | |
|---|---|---|
| **名称** | ：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地址 | ： | 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23楼 |
| 法定代表人 | ： | 张晓强 |
| 联系人 | ： | 洪峰 |
| 电话 | ： | 021-63136073 |
| 传真 | ： | 021-63392379 |
| 邮政编码 | ： | 200002 |

| | | |
|---|---|---|
| **名称**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 | ： |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 | 吕家进 |

| | | |
|---|---|---|
| 联系人 | ： | 程秋云、李敏 |
| 电话 | ： | 021-62677777 |
| 邮政编码 | ： | 200041 |

（以下无正文）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指标名称 | 计算公式 |
| --- | --- |
| **偿债能力指标** | |
|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
|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
| **经营效率指标**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 存货周转率（次） |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 营业收入/平均固定资产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 **盈利能力指标** | |
| EBITDA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EBITDA/利息支出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 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总资产×100% |
| 净利润率 |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本页无正文，为《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3月31日